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共同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股僱員
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32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93

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訂立協議而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擴大或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登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配售包銷協議」章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信息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二零一八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 一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³⁾ 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⁵⁾ 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辦理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一月八日(星期一)

於

(a) 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⁶⁾；及

(b)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通過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等各種渠道
公佈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
-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提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認購申請股款)直至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截止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章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8. 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者(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股價)，本公司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兌現延誤。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中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以了解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專業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8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2
股本.....	216
主要股東	220
財務資料	223
包銷.....	27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有關章節。

概覽

本集團為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我們酒家專注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多年來，我們的酒家遍佈全港並延伸至上海及澳門，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發展擁有不同就餐體驗及目標顧客的多個品牌多元化業務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的酒家以四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式粵菜館，包括(i)於香港的五間「龍皇」品牌酒家、一間「龍璽」品牌酒家及一間「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間「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間「龍皇」品牌酒家。我們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家經營(按品牌、酒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龍皇												
觀塘分店	46,937	15.9	15.1	47,585	12.1	17.2	28,131	13.4	15.2	28,285	12.0	15.4
世貿中心分店	51,866	17.6	11.0	51,078	13.0	12.0	28,992	13.9	9.5	28,341	12.1	10.1
新蒲崗分店	46,943	16.0	13.5	46,618	11.8	11.6	26,684	12.7	10.9	25,971	11.1	11.6
黃埔分店	40,765	13.8	5.6	35,542	9.0	(1.3)	21,348	10.2	(1.1)	18,824	8.0	0.5
灣仔分店(附註1)	—	—	—	19,714	5.0	(20.4)	2,621	1.3	(35.1)	19,747	8.4	(25.9)
澳門分店(附註2)	—	—	—	21,045	5.4	14.0	3,126	1.5	6.5	23,414	10.0	9.4
小計	186,511	63.3		221,582	56.3		110,902	53.0		144,582	61.6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5,544	15.5	5.3	45,354	11.5	6.6	24,695	11.8	3.9	29,317	12.5	11.3
皇璽												
上海分店	60,174	20.4	0.7	54,786	13.9	5.8	31,318	15.0	3.0	25,721	11.0	0.5
龍宴												
上水分店(附註3)	2,200	0.8	(84.4)	71,983	18.3	7.4	42,249	20.2	4.0	35,058	14.9	0.6
總計	294,429	100.0		393,705	100.0		209,164	100.0		234,678	100.0	

概 要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埔分店、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錄得收益及經營利潤減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一段。

下表載列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酒家的近似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品牌／酒家	過往經營收支 平衡期(附註1)	投資 回報期(附註2)
龍皇		
觀塘分店	1年內(附註3)	2.0年
世貿中心分店	1年內(附註3)	2.2年
新蒲崗分店	2個月	3.1年
黃埔分店	1個月	4.1年(附註4)
灣仔分店	7個月	不適用(附註5)
澳門分店	1個月	不適用(附註5)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個月	2.2年
皇璽		
上海分店	12個月	9.4年(附註4)
龍宴		
上水分店	2個月	2.1年(附註4)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為緊隨一間酒家開始營業的那個月份，該酒家首次錄得月度正EBITDA之所需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為自酒家開始營業起，酒家的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之所需估計期間。
3. 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的經營收支平衡期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4. 上海分店、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致投資回報期。該等數字指酒家之預計投資回報期。
5. 我們的董事認為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分佔初始投資成本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成各自投資回報期。我們的董事預計彼等將能達到整體約3.0年的投資回報期。

顧客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酒家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產自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多個國家的蔬菜及其他農產品、海鮮、乾貨、肉類、調味品及飲品。

我們認為食材供應及質量的穩定對於我們在酒家提供優質菜品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質食材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我們備存一份管理層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酒家或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用品。我們擁有逾100家不同的預先核准的食材及飲品供應商。該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已由執行董事批准。食材供應商乃基於一組甄選標準審慎選擇，其中包括食材的類型及質量、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配送效率及過往績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9.5%、25.5%及29.3%，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8.7%、7.9%及8.6%。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業務關係。

定價策略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成本、季節因素、目標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目標顧客的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等因素。我們主廚及管理層定期檢查及更換菜單上的菜品。董事相信，即使面對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食材、以保持食物口味、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我們採用的定價策略有助於建立廣受顧客青睞及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容許各酒家因應特別餐單或推廣活動而在菜牌價目上有少許調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的業務獲得持續增長：

- 藉多品牌業務模式拓展我們的顧客群
- 我們的酒家選址具策略價值
- 我們富有創意地決定粵菜
- 經驗豐富的廚師、高級管理層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業務策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加強我們作為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的地位：

-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16,81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4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Ipsos報告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服務式粵菜館的收益在上海及澳門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及2.6%繼續呈上漲趨勢。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對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租金的下調將很有可能為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擴展帶來更多機會。鑒於香港人均生產總值及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以及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更受本地市民歡迎，節假期間、家庭慶祝活動及長期工作及學習後更偏向外出用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粵式餐廳行業的估計收益將按約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認為存在以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

- 人手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 由於我們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故我們面臨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可能較高的佔用成本
- 我們於灣仔及澳門的業務之經營歷史有限，不能保證我們如計劃般產生收益及增長業務

風險因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個章節內容。

不合規事件

除「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上海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且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初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新開酒家的擴展計劃」一節。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已確認穩定營運反映所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相比，本集團的銷售顯示略微增長約1.6%，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我們的平均月銷售增加約10%。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之提高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推出一系列新推廣套餐；(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中起努力推廣的作用，包括積極推廣部份餐廳作為婚宴及其他餐飲場所，其積極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iii)本集團餐廳餐飲市場的普遍改善，包括客戶的飲食選擇、競爭及經濟條件。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採用的定價策略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4,429	393,705	209,164	234,6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92,388)	(127,337)	(66,943)	(73,083)
毛利(附註).....	202,041	266,368	142,221	161,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7	4,283	3,257	1,306
員工成本.....	(92,723)	(122,963)	(68,261)	(7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09)	(18,327)	(9,937)	(10,4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67)	(62,306)	(32,783)	(41,951)
其他經營開支.....	(43,925)	(55,009)	(29,241)	(33,044)
融資成本.....	(4,380)	(4,232)	(3,272)	(1,414)
上市開支.....	—	(4,125)	—	(6,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1,984	(6,594)
所得稅開支.....	(939)	(2,475)	(1,406)	(1,3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195</u>	<u>1,214</u>	<u>578</u>	<u>(7,97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	1,128	502	(7,904)
非控股權益.....	(685)	86	76	(72)
	<u>1,195</u>	<u>1,214</u>	<u>578</u>	<u>(7,976)</u>

附註：毛利指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910	116,409	110,448
流動資產	70,484	86,872	63,418
流動負債	151,553	134,121	113,325
流動負債淨額	(81,069)	(47,249)	(49,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41	69,160	60,541
資產淨值	48,698	64,756	56,98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額整體上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資產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686,000港元及62,88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976	25,447	14,250	5,2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95	11,713	15,219	(7,2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19)	1,767	1,718	(1,9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8)	(3,834)	(15,250)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242)	9,646	1,687	(1,1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	5,355	5,355	15,4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5	489	718	134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7,998	14,458
銀行透支.....	(630)	(7)	(238)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5,352,000港元及3,143,000港元。董事確認即使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可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0.6%	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3.8%	1.7%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47	0.65	0.56
速動比率.....	0.40	0.56	0.4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75.2%	65.1%	63.5%
利息償付率.....	1.5倍	1.9倍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期末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之一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7,293,000港元。

上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支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

概 要

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附有指定附屬公司超過50%付款率的股息須取得相關銀行的事先同意。有關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配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配股息。過往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律師費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因上市產生的包銷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0,205,000港元，其中約11,629,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按相關會計準則列賬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4,125,000港元及6,132,000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中扣除，而約8,319,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上市開支而遭受損失。此外，董事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租約續新後增加的租金開支及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從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發展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儘管就上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獲取債務融資，乃因董事認為維持較低借款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鑒於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款成本增加)，董事認為，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為所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根據Ipsos報告，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在香港、上海及澳門的競爭相當激烈。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受性，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加強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此外，上市及股份發售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籌集資本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我們實施「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我們進軍未來公司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萬利(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永熾先生及萬利(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79,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達30,205,000港元。因此，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我們應會從股份發售獲得約48,99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5,000	2,000	4,000	5,000	36,000	73.5%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5,400	—	—	—	5,400	11.0%
提升營銷及推廣.....	600	300	300	300	1,500	3.1%

概 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最後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	—	—	—	4,000	8.2%
營運資金	2,095	—	—	—	2,095	4.2%
	<u>37,095</u>	<u>2,300</u>	<u>4,300</u>	<u>5,300</u>	<u>48,995</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新開酒家的擴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且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早期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分別於葵青區以「龍宴」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及於東區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酒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市場資本化 ^(附註1)	:	259.2百萬港元至374.4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0.18港元至0.26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2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12,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071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 0.09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場資本化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18港元及0.26港元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毅陞」	指	毅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全豐收」	指	全豐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有關公开发售的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卓績」	指	卓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1,07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ion Treasure」	指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AAA Securities Co.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長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為股份發售的共同牽頭經辦人及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 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即萬利及黃永熾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環保署署長」	指	環保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環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agle King」	指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enturion Treasure全資擁有
「龍宴」	指	龍宴酒家，本集團經營上水分店所使用的品牌名稱
「龍皇BVI」	指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龍皇香港」	指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皇澳門」	指	龍皇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錢豹餐飲管理一人有限公司及唐宮壹號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收購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皇」	指	龍皇酒家，本集團經營世貿中心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黃埔分店、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所使用的品牌名稱
「龍皇上海」	指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翔威全資擁有
「龍湖」	指	龍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璽」	指	龍璽酒家及酒吧，本集團經營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所使用的品牌名稱
「龍璽香港」	指	龍璽酒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龍璽上海」	指	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a)至少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並非在試用期；(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該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的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全職僱員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皇悅分店」	指	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皇悅酒家地下2層的分店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由富聚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僱員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進一步描述)

釋 義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並將從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的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物及藥物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翔威」	指	翔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卓」	指	富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金益」	指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od Vision」	指	Good Vis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宮BVI全資擁有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旺年」	指	旺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猶如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委聘以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實行及運作效率和就此提供意見的內部監控顧問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C舖的酒家並由毅陞以「龍璽」品牌名稱經營
「皇璽」	指	皇璽酒家及酒吧，本集團經營上海分店所使用的品牌名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或「市場研究公司」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任以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就香港、上海及澳門的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力分析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景耀」	指	景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啓港」	指	啓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葵涌分店」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72-76號KCC 9樓的分店並將由龍璽香港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觀塘分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二樓全層的酒家並由啓港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分店」	指	位於威尼斯人度假村大運河購物中心3樓2132號舖的酒家並由龍皇澳門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勁有」	指	勁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萬利」	指	萬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李先生」	指	李榮燊先生
「文先生」	指	文景華先生
「倪先生」	指	倪敬雄先生
「王先生」	指	王麒銘先生

釋 義

「黃浩先生」	指	黃浩先生
「黃永熾先生」	指	黃永熾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及李女士的配偶
「黃永康先生」	指	黃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陳女士」	指	陳海貞女士
「李女士」	指	李靜濃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以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24,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進行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配售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	指	Wise Allianc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二」	指	Dragon Eagle Kin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二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三」	指	晉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三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四」	指	Good Vision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投資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	指	Wise Alliance、黃永熾先生與龍皇BV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認購龍皇BVI的10%已發行股本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二」	指	Dragon Eagle King、黃永熾先生與龍皇BV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認購龍皇BVI的7%已發行股本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三」	指	晉爵、黃永熾先生與龍皇BV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有關認購龍皇BVI的4%已發行股本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	指	Good Vision、黃永熾先生及龍皇BVI訂立的(a)唐宮買賣協議；(b)唐宮補充協議；及(c)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認購龍皇BVI的7%已發行股本的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四之統稱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運力」	指	運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子，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
「譽豪」	指	譽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股新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晉爵」	指	晉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新蒲崗分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38號Mikiki商場1樓110號舖的酒家並由勁有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	指	中國上海市
「上海分店」	指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南路27號的酒家並由銀永發以「皇璽」品牌名稱經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水分店」	指	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彩園邨彩園廣場4樓401室的酒家並由譽豪以「龍宴」品牌名稱經營
「銀永發」	指	銀永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宮BVI」	指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唐宮(中國)全資擁有
「唐宮集團」	指	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唐宮買賣協議」	指	龍皇BVI及運力、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及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永熾先生就銷售(i)龍皇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唐宮補充協議」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唐宮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唐宮買賣協議的代價將通過發行及配發龍皇BVI的15股股份予 Good Vision結付
「唐宮(中國)」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威尼斯人」	指	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釋 義

「灣仔分店」	指	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801號舖的酒家並由運力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富聚」	指	富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泰」	指	富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永康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黃埔分店」	指	位於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8期黃埔美食坊3樓1號舖的酒家並由富聚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公眾使用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Wise Alliance」	指	Wise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世貿中心分店」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十二樓全層的酒家並由龍皇香港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油麻地分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碧街41-43號的酒家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由龍湖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已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專業技術詞彙

本專業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並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術語。就此而言，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核心商業區」	指	核心商業區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點心」	指	粵菜的一種，製作的份量小巧，傳統以小蒸籠或小碟奉客
「全服務式菜館」	指	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服務的傳統堂食菜館及一般於固定早市、午市及晚市時段而非全日提供食物的全服務式菜館所組成的餐飲行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端消費顧客」	指	就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而言，指平均消費高於400港元(在香港)或高於人民幣400元(在上海)或高於澳門幣400元(在澳門)的顧客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進行質量管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顧客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而採取之行動，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低端消費顧客」	指	就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而言，指平均消費低於150港元(在香港)的顧客

專業技術詞彙

「中端消費顧客」 指 就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而言，指平均消費介乎150港元至400港元(在香港)的顧客

「營業網點系統」 指 營業網點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能」、「預期」、「展望」、「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整體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措施；
- 本集團的股息；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轉嫁任何價格上的增長予客戶之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動態以及本集團應對該等行動及發展動態的競爭能力；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人手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飲食業屬高度服務主導的行業。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動員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和經驗豐富員工，包括店長(酒家層面)、廚房職工及樓面員工，只有所有員工共同努方能應付本集團現有酒家的需要並支援本集團的擴展計劃。餐飲業合資格人手供應短缺，招攬這些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必能招聘全部所需人員。倘本集團未來不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手，其擴展計劃或會延誤，及人手短缺亦會對我們其現有酒家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擴展計劃延誤、現有酒家的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普遍出現不滿情緒，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1.5%、31.2%及32.6%。因此，員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自從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當時法定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28港元，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提高至每小時30港元、32.5港元及34.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或會

風險因素

提高整體市場低收入工人的薪金水平，從而加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概不能保證，日後政府不會再調高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決定不透過加價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至顧客，或未能有效管理營運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240,000港元。其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5,243,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所致。期內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預付上市開支產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30,000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311,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488,000港元。倘我們無法為營運錄得足夠的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以為我們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將從其他資金來源取得足夠的現金以為我們營運撥資。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算。儘管如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08,000港元及5,0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108,000港元。此外，我們必須於客戶付款前墊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及為了維持日常營運，我們須具備充足的現金流量。倘客戶的流動資金不足及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水平可能會降低，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相應地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冷凍肉類產品、乾貨及其他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9,942,000港元，11,402,000港元及9,367,000港元，而我們於上述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8.7天，30.7天及30.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

風險因素

存貨及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冷凍肉類產品、乾貨及其他消耗品的供求存在無法預料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消費者風險因素口味及偏好會改變，因而減少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及導致特定產品存貨過多，故令我們的存貨面臨過期的風險。

此外，產品性質要求存儲在不同冷凍條件下的冷凍庫裏。倉庫設施的最佳存儲條件出現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皆有可能加速該等產品的惡化，從而加劇庫存浪費或訴訟事件的風險。

由於我們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故我們面臨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可能較高的佔用成本

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因此，佔用成本佔較大部分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6,867,000港元、62,306,000港元及41,951,000港元，佔各自期間酒家經營收益的15.9%、15.8%及17.9%。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情況下，適用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開展酒家業務的物業的租賃成本或會持續增加。我們的主要經營租賃責任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減少我們作其他用途的可用現金。此外，我們需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就有利地段與其他酒家競爭。倘我們未能確保理想的酒家位置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續新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酒家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3至11年。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部分租賃協議規定，我們有權選擇續新協議。我們的許多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始租期內或初始租期後按固定利率或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上漲。倘我們無權選擇續新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協定續新條款，出租人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該等租賃協議(或我們酒家的租賃協議)尚未續新，或尚未以合理的利率續新，我們將必須停業或更換位置，此將導致停業期間無法進行銷售，而銷售本可產生收益，此亦將使我們面臨搬遷及其他費用。此外，搬遷後酒家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較停業前過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為低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於灣仔及澳門的業務之經營歷史有限，不能保證我們如計劃般產生收益及增長業務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於灣仔及澳門開始營業。由於我們於灣仔及澳門的業務僅有一段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可能不能視作本集團未來表現的參考。不能保證本集團於發展新業務過程中將成功應對可能面臨的所有挑戰及解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能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如此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及可能於未來遭遇流動負債狀況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1,069,000港元、47,249,000港元、49,907,000港元及49,73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或者我們能從其他渠道籌資，為本集團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日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獲得足夠現金以為我們日後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內可大幅波動。本集團於若干假期(如聖誕節及春節假期)期間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餘月份。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四月份至八月份的收益要低於其餘月份的，主要由於該期間的傳統中國節日有限。因此，由於季節性，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內波動，不同時期的比較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表明是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增長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酒家的能力，且本集團的新酒家未必能如本集團預期般成功經營

我們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酒家的能力。然而，成功開設新酒家的能力受到一系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難以選址或按合理條款及條件獲得租約、延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優質廚師及員工短缺、以及翻新及裝修工程延遲。開設新酒家將產生費用，且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限制。概無保證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支持擴展計劃。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足夠多的客戶到往新酒家，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各新酒家的收益將有利可圖。倘我們經營新酒家未能盈利，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受到食品原料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估食品原料採購成本變動並作出對策的能力。食品可否獲得(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及食品的供應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且可能不穩定，並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環境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監管，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生產食品並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升高而受到影響，從而提高彼等轉嫁予客戶的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進而導致向我們供應食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

我們亦從當地市場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食品原料，且我們部分原材料及食品原料來自香港進口商，而該等香港進口商從多個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及食品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價格整體上漲。此外，任何該等國家外幣兌港元升值將導致我們按港元計值的原材料及食品原料價格上漲。

倘本集團酒家未能有效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一致及高水準的食物質量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效率。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於未來將行之有效。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使然，概不保證本集團員工將於任何時候嚴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未能檢測有問題食品供應或遵守良好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準則，可能造成負面公眾形象、引致潛在法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來貨的任何不利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保持所有酒家水準均一，部分倚賴我們採用來源可靠及符合我們規格的新鮮食材及相關來貨及相關供應能力。食品供應中斷可由多種原因導致，其中部分原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或非預見的生產短缺。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能在日後一直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或未能及時將製品或來貨交付我們的酒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可接受條款於短時間內替換供應商。如果未能覓得替補供應商，以致我們的食品成本可能增加及食品及其他來貨可能出現短缺，從而導致我們一間或多間酒家的餐牌須剔出某些菜式。倘我們剔除酒家餐牌裡受歡迎的菜式，酒家收益可能於受短缺影響期間及之後大幅下降，此乃由於客人可能會因此改變上菜館的習慣。

我們香港酒家的部分酒牌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香港酒家的部分酒牌持有人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酒家的酒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缺席，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許可場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倘酒

風險因素

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許可場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在本集團要求進行轉讓時回絕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缺席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將導致相關酒樓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未遵守香港監管規定之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未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之情況。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未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本集團可能因重覆犯罪而處以更高罰金。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法人團體未能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首次觸犯者將處以的最高刑罰為罰金2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觸犯者，將處以最高罰金400,000港元，及倘持續觸犯，每日最高罰金為10,000港元。倘相關政府機構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對我們作出足夠程度彌償或未作出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罰金或產生其他負債，及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澳門酒家行業可能受嚴格牌照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規限，加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我們概不保證，香港、中國及澳門不會收緊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或其他食肆處所及裝置的牌照的規定。經營飲食場所(包括酒家)須遵從環境保護規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消防批文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規定亦可能變得更嚴格。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規例，或未來法例出現變動，則我們或會承擔巨額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評定損害賠償、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勒令我們任何部分業務暫停營業，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

風險因素

夠遵守更嚴格的牌照規定。倘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酒家或須終止營業，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視乎其滿足顧客的期望及預計及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粵式餐飲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顧客喜好亦變化無常。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十分依賴其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本集團目標顧客的其他喜好，而不斷推出菜式、創新設計的宴會及餐飲服務的能力。因此，於調查及研究顧客趨勢及喜好，以及推出及營銷新菜式、宴會及餐飲服務時，可能須負擔成本，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倘本集團未能掌握新的顧客趨勢或喜好並推出相應新產品及服務，或倘本集團於推出新或受歡迎產品或服務以吸引顧客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增酒家及改善現有酒家設施將導致折舊費用大幅上漲

為實施擴展計劃，我們擬於香港開設三間額外酒家及改善現有酒家設施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緊隨擴展計劃，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反過來將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計劃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5,894,000港元及11,62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新開酒家及裝修現有酒家會達到理想的結果以覆蓋折舊開支。倘本集團未能使該等新酒家或裝修後的酒家的經營獲盈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不利報導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酒家、其他食品服務提供商營運的餐館或其他與食品行業供應鏈相關者涉及食品質量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損傷或政府或業界調查發現的負

風險因素

面宣傳或新聞(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本集團酒家的該等負面報導可能破壞本集團品牌及聲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負面報導可能與整體食品產業相關，不僅限於本集團的酒家。

鑒於食品行業屬性，本集團的酒家也許會經常面臨有關食品及所提供服務或出於其他理由的顧客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地處理投訴，該等投訴可能升級，甚或導致顧客申索、法律程序及／或政府行動。

如出現大量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公道或不成功)，本集團可能被逼分散本應投入其他業務關注面的管理職能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公道或不成功)，可導致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喪失信心，該等投訴將對所涉及的酒家與本集團同一或相關品牌下的酒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或顧客流會嚴重減少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恢復其顧客流。

本集團或未能妥善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包括「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所代表的質素的認識及認可，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亦依賴本集團能夠運用其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標誌，以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此外，為了維持於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主廚會不時審核並修改菜單提供的菜品，並推出新菜品，以使本集團酒家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口味。本集團並無為其自創菜品申請任何知識產權，且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抄襲本集團的自創菜品，並以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提供該等菜品，從而對本集團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或會遭遇困難，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不可視作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並非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大市分析員或投資者的期望，如此或會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本集團各期間的

風險因素

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針對立足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酒家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本集團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員工，且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齊心協力以順利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並保持品牌實力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酒家總經理及主廚，使其保持各酒家的質量及環境一致並滿足我們的計劃擴展要求。若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齊心協力，或若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速度及方式提高業績。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無法找到替換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開設與我們競爭的企業，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技巧。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業務可能出現虧損。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食品及飲品行業相關全部風險購買保險，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做法商業上不可行，或認為風險極微，或由於保險公司已從標準保單中剔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的事件、對客戶口味及偏好變動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任何業績虧損的事件。若出現某一事故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購買充分的保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續新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探測、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探測或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偷竊、不誠實、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任何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風險因素

過往已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各酒家安裝營業網點系統。我們倚賴營業網點系統監控酒家的日常運營以及所點菜品及飲品類型，並獲得準確的即時財務及經營數據用於業務分析。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崩潰(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及電腦病毒導致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通過預定、客戶意見表及客戶訂閱我們的營銷推廣信息而收到及持有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且該等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偷取或竊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對信息洩露負責。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其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其酒家的日常運營以及所點菜品及飲品類型，並維持最新財務數據。該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導致數據輸入、撤回、處理或傳輸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因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俗稱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俗稱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SARS))、牛海綿體腦病(俗稱瘋牛症)或沙門氏菌而受到影響。倘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酒家，均可能導致顧客喪失信心，引致客流量及酒家營業額減少。此外，倘出現關於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宣傳，可能為我們所處行業整體以及我們帶來不利影響，尤其是顧客對本集團酒家及其食物質素的觀感，並引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豬流感及禽流感等疾病或會對我們若干食品的供應帶來負面影響及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面臨與傳染病相關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中國全國及香港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於我們酒家經營所在地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導致我們的酒家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我們的經營被嚴重中斷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我們從事的餐飲業在食品質量及水準穩定、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人手方面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水準均一、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酒家選址及用膳環境。市場上有部分根基穩固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政、營銷、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於我們酒家立足或擬開設新酒家的市場已具確立地位。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飲食概念相若的新菜館，導致競爭加劇。

倘未能與市場上其他酒家成功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完善我們酒家業務體系的元素，進一步推演飲食概念，與不時發展出的熱門新興食肆概念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其將不會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及天災)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之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諸多因素，如人口消費能力、遊客及其他觀光者的數量及消費水平、物流、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規及政府政策等。此外，經濟不穩定及政治動蕩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因此，倘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變動。

此外，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卻可能會對經濟、餐飲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政治躁動不安亦

風險因素

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業務、員工及市場，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之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之波動、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所不利影響，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倘本集團於未來增發股份，投資者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未來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於有關發行後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導致股東股權減少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集團或需於未來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新開發及收購事項。倘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股本掛鈎證券以籌得額外資金，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沽出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當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之後出售其手上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批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未必作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附屬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宣派約零港元、27,293,000港元及零港元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董事酌情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儲備、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的水平與本集團以往或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相當。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法令或現有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享有的同等權利或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公開發售36,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配售324,000,000股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化或意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任何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於定價日前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3。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則按人民幣0.89元兌1港元及澳門幣兌港元按澳門幣1元兌0.97港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澳門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路33號天巒2期 莫里茲大道 洋房2	中國
-------	--	----

黃永熾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路33號天巒2期 莫里茲大道 洋房2	中國
-------	--	----

黃永康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錦石新村74號1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2座 29樓G室	中國
-------	---	----

林智生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39號 偉錦園1樓B座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張灼祥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2座11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
共同牽頭經辦人	AAA Securities Co. Limited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01-4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編：518017

(中國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澳門法律：
MdME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澳門律師)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9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B棟3樓
郵編：518026
(中國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市場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內部監控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1202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

公司秘書

陳迦南先生 (CPA)
香港
新界元朗
鳳琴街
金龍樓1座13樓A室

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永熾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路33號天巒2期
莫里茲大道
洋房2

陳迦南先生 (CPA)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琴街
金龍樓1座13樓A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錦石新村74號1樓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鄺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主席) 鄺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總行
香港
彌敦道61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上海及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44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一起在紐約泛歐交易所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8個國家僱用逾16,500名僱員。

研究目標旨在對香港、上海及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情況進行獨立評估。

IPSOS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編製Ipsos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

- 假設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外部環境無影響香港、上海及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供需的衝擊，包括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編製Ipsos報告時考慮了以下參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及上海市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澳門的過往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以及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澳門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的預測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及上海市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澳門的人口及人口增速以及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澳門的人口及人口增速的預測值。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食品及無酒精飲料的過往私人消費開支。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上海市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澳門食品的過往私人消費開支。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的過往遊客人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及澳門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上海市食材的過往消費者物價指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上海市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僱員的過往月薪。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澳門餐飲業僱員的過往月薪。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上海私人零售物業的過往月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澳門餐飲場所的過往月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及澳門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上海市外出就餐的過往消費者物價指數。

香港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一年的19,34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於預測期間，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將從二零一七年的25,892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9,5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恢復，出口價值預期增長所致。

香港食品及無酒精飲料的私人消費開支從二零一一年的1,79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香港食品及無酒精飲料的私人消費開支增長是由於家庭收入增加。例如，香港的月均家庭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約2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5,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此外，為改善生活水平，香港居民選擇消費品質較好的食品及飲料。香港的月均家庭收入預計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概覽

全服務式粵菜館白天提供茶水、點心及簡單菜式，而晚上則提供正餐及宴會或晚餐服務。作為一種全服務式菜館，全服務式粵菜館根據傳統被劃分為主營粵菜的菜館，菜館內的服務人員為客戶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典型的餐桌服務包括引導客戶落座、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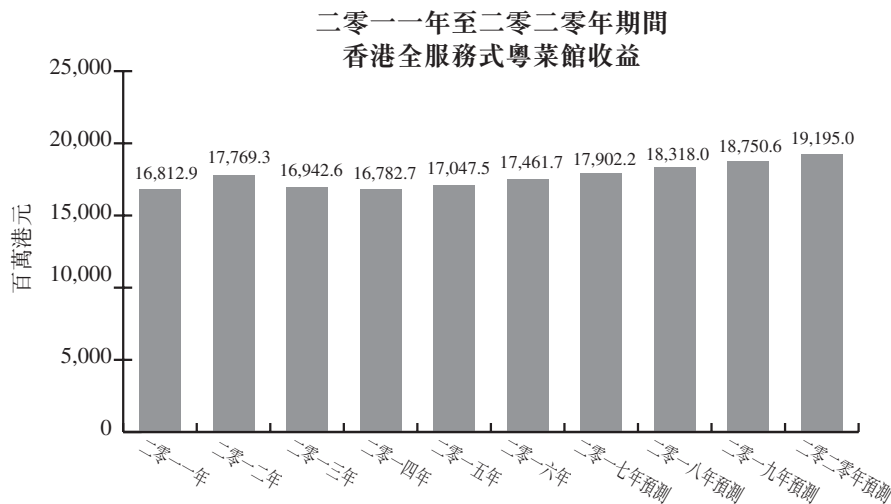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上菜、清理碗碟及結賬。由於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全服務式粵菜館通常在賬單基礎上收取10%的服務費。然而，根據品牌定位及菜館位置，部分全服務式粵菜館可能僅晚上營業。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共有約1,399家全服務式粵菜館。

預計對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下調將很有可能為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擴展帶來更多機會。

例如，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下調導致租金成本下降，因為業主降低了租金以保持租房者，並在相對較弱的需求市場下避免出現空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私人零售租金指數以年百分比約負2.1%下降。租金於二零一六年整體下滑有利於公司在新地點開設新餐廳，其價格優惠(無論租戶的議價能力如何)且允許公司以較低的租金成本延長租賃合同。因此，下調了餐飲業的運營成本可能帶來更多的擴張機會。

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16,81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4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可以斷定，隨著香港行業增速預期趨於穩定，市場已然成熟。鑒於香港人均生產總值及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以及香港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更受本地市民歡迎，節假日期間更偏向外出用餐，家庭慶祝活動及長期工作及學習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粵式餐廳行業的收益將按約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於準備三餐時間有限，長時間的工作及學習鼓勵更多的人外出用餐。因此，香港餐飲業的收入預期會增長，同時為全服務式粵菜館帶來增長機會。此外，由於全服務式粵菜館有一個趨勢，即在午餐及晚餐時段提供定制的餐點，以滿足不同的用餐需求，無論是對於特別活動、家庭宴會或與少數朋友的平時用餐，對於顧客而言，選擇全服務式粵菜館更加方便。因此，全服務式粵菜館於當地居民中的普及度相應地提高了便利性。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粵菜館行業的收入情況：



附註：預計總收入基於(1)中國餐飲收益於香港的歷史趨勢及增長趨勢；(2)全服務式粵菜館於香港的歷史趨勢及增長趨勢；(3)歷史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4)過往出租價格；(5)過往工資水平；(6)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增長；及(7)香港消費支出的變動預測。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組成

食材

過去六年內，五大主要食品類別的價格錄得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海鮮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而碳酸飲料及無酒精飲料的複合年增長率最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海鮮、肉類、新鮮蔬菜、汽水及酒精飲料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5.4%、5.5%、2.6%及2.7%。

員工成本

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僱員的月薪從二零一一年的10,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工資增長主要由於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將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2.5港元。

租金成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私人零售物業的月租金普遍上漲，原因是香港的零售市場興旺，尤其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然而，隨著零售業增速放緩，香港的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下調。

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競爭分析

全服務式粵菜館與行業內多家連鎖餐飲集團的競爭相當激烈。與上海及澳門等地的其他市場相比，香港的市場相對統一。Ipsos已就二零一六年香港的前五大粵菜館運營商編製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於香港的 粵菜館數量
1	競爭者A	香港	2,571.9	14.7%	65
2	競爭者B	香港	2,568.9	14.7%	70
3	競爭者C	香港	1,572.6	9.0%	37
4	競爭者D	香港	1,498.4	8.6%	38
5	競爭者E	香港	811.8	4.6%	20
	前五大粵菜館總計		<u>9,023.6</u>	<u>51.6%</u>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香港粵菜館行業收入的1.8%。

主要競爭因素

位置

菜館位置是香港食品服務行業及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倘菜館經營所在物業人流量大，則其被視為位於黃金地段。位於住宅區的物業、核心商業區或遊客常去的區域可獲得更多客戶。好地段可讓菜館贏得更高關注度及曝光度。

定價

由於香港擁有大量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因此，定價成為菜館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其中一項策略。以合理價格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的餐飲集團更容易吸引客戶，也因此能在行業內實現更好發展。

食品及服務質量

於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內，菜館所提供食品及服務的質量是吸引香港客戶的最基本因素。優質食品能提升客戶的用餐體驗。此外，細心及友好的服務能使菜館有別於其他競爭者，亦能提高客戶忠誠度。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可贏得客戶口碑營銷，從而進一步提升菜館聲譽。總之，菜館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有助於建立良好品牌聲譽，從而在市場內更具競爭力。

市場動力

食品服務行業得到政府支持

香港貿易發展局堅持舉辦香港美食博覽及香港美食等活動。近年來，更多粵菜館參加該等活動。該等活動有助於提升公眾的粵菜文化意識。世界各地參展商及訪客亦有機會了解全服務式粵菜館及交流文化知識。

全服務式粵菜館在當地居民中的知名度

粵菜館在香港擁有銷售傳統地方菜的悠久歷史。中國人注重傳統及家庭，因此普遍會舉辦傳統節日及慶祝活動。近年來，許多家庭選擇外出前往餐館吃團圓飯，而全服務式粵菜館則深受歡迎。隨著香港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及越來越多家庭於節日及家庭慶祝活動期間選擇外出就餐，預期粵菜館行業將實現增長。

主要威脅

旅遊業下滑

自二零一四年起，香港旅遊業緩慢發展，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下降2.5%至二零一五年的59.3百萬人次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4.5%至56.7百萬人次。大部分旅客來自中國內地，佔二零一六年總訪客量的75%。儘管遊客人數較二零一一年的41.9百萬人次仍然較高，但由於中國遊客的需求潛在減少，致使遊客人數下降，給食品服務行業，尤其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造成了潛在威脅。

缺乏人才及專業知識

為參與競爭，服務員須比過往具備更多如語言及客戶服務技巧等技能。酒家亦需提供多樣化的菜式吸引客戶。對人才及富有經驗廚師的需求極高。然而，人才及有經驗的僱員，尤其大學畢業生因工作時間長、工資較低及工作性質(須站立且體能消耗大)而不願意加入本行業。中國酒家於二零一六年每週工作時間的中位數為57.0小時，高於香港中位數平均水平44.3小時。

進入壁壘

需要較高的啟動及營運成本

香港的租金成本較高。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報告書指出，香港物業的零售租金指數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而二零一五年的指數為180，相比二零一一年的最高點140，零售租金指數較高。除租金開支外，創辦全服務式粵菜館的成本不限於廚房用具、餐具、裝飾及勞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每小時增加2港元至34.5港元。此外，半成品食品的成本可能很高，而並不享有規模效應帶來的好處。

大型餐飲集團主導市場

香港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主要由五大餐飲集團主導。該等集團享有規模效應、完善的分銷網絡及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其對新入行者設立較高的進入壁壘。為展開競爭，新入行者可能需要在菜式及服務方面的創新及獨特賣點。

上海

上海的宏觀經濟環境

上海的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196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上海的食品消費支出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8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上海的食品消費支出是由於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上海經濟的快速增長使上海的年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例如，上海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230.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30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因此，上海居民的購買力普遍提升刺激了食品消費開支。

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概覽

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的經營及服務與香港及澳門類似。然而，粵菜並非上海的當地傳統菜系，因此，在節日及家庭聚會時，全服務式粵菜館並不是他們的首選。二零一六年，上海擁有約739家全服務式粵菜館。

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49.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4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該市場較分散但成熟，因為該行業收益的增長率保持在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估計收益將以約3.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上海粵菜館行業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主要成本組成

食材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海食材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普遍上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海鮮、肉類及肉製品、新鮮蔬菜、酒精及非酒精飲料的價格年均增長率分別為3.7%、3.9%、7.7%及2.0%。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鮮蔬菜在產品類別中增幅最大，主要是由於中國城鎮化提高導致供應減少。

員工成本

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僱員的月薪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37.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96.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工資增長主要由於勞動力短缺，尤其是前台接待員及服務人員等僱員。由於行業相關的看法不甚樂觀，如工資較低及工作時間較長等，業務難以僱用當地人員及外籍人員。

租金成本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月租金從每平方米人民幣1,188.6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45.0元，原因是服裝、奢侈品、配飾、娛樂、化妝品、電子產品、食品及個人護理以及其他行業的興旺，私人物業的租賃率幾乎達致最高。然而，二零一四年租金費用下跌並於二零一五年保持緩慢增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整個期間，上海私人零售物業的月租金按約-0.6%的複合年增長率整體下跌。

行業概覽

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競爭分析

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競爭激烈，因為在該行業聚集了眾多知名連鎖餐飲集團及許多老字號全服務式粵菜館。與香港類似，上海市場競爭激烈且成熟。Ipsos已就二零一六年上海的前五大粵菜館運營商編製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於香港的 粵菜館數量
1	競爭者F	香港	486.1	7.9%	13
2	競爭者A	香港	269.2	4.4%	8
3	競爭者C	香港	180.0	2.9%	2
4	競爭者G	上海	111.6	1.8%	4
5	競爭者H	上海	104.3	1.7%	4
	前五大粵菜館總計		<u>1,151.2</u>	<u>18.7%</u>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收入的0.8%。

主要競爭因素

食品及服務質素

食品及服務質素為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吸引客戶的最基本要素。由於全服務式粵菜館可根據生產季節性及食品趨勢靈活定做菜單、客戶的期望較高，因此高質量食品為餐廳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細心友好服務能夠與競爭餐廳區分開來，從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品牌及聲譽

高端客戶對餐廳的品牌及聲譽要求較高。即使現時開立的高端全服務式粵菜連鎖餐館在市場上擁有較高知名度、更易於融資及具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的先發優勢，但仍需要實施品牌戰略以持續擴大及發展。

市場動力

可支配收入增長

可支配收入增長是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力。由於家庭收入增加，生活質量受到更多重視，外出就餐已成為客戶的首要花銷項目。預期可支配收入增長將導致對外出就餐的需求上漲，產生更大的消費者基礎及更大的市場規模。

上海遊客數量增加

上海的入境遊客是食品服務行業市場的驅動力之一，乃由於更多遊客來到上海旅遊，其在餐館花費的也更多。根據上海市旅遊局，二零一六年，上海大約有2.68億遊客，較二零一五年增長6.8%。遊客一般可分為兩類—商務旅客及觀光者。商務旅客為高端餐館貢獻最多，而觀光者是商場及旅遊景點附近的全服務餐館的主要客戶群。預期上海遊客數量的增加將為全服務式粵菜館收入的整體增長做出貢獻。

主要威脅

高運營成本

租金及勞務成本佔酒家運營成本的大部分。業主在租戶續期租約時大幅提高租金率已成為普遍現象。上海租金成本的增加加重了酒家的財務負擔。同時，根據上海統計局，上海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僱員月工資按9.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237.0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196.0元。

進入壁壘

初始資本需求高

於上海開設全服務式粵菜館需要較高的初始資本投資。初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設商業廚房、內部裝修及招募員工。由於客戶期望提高，更多重點放在餐館的環境氛圍及食品及服務質量。上海的勞務成本增加令食品服務行業的加入者產生較高的准入成本，成為此行業的重要壁壘。

牌照申請程序繁瑣

在上海開設餐館需要取得政府頒發的牌照。對於全服務式粵菜館，申請經營牌照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如工商管理、衛生防疫站、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消防部門(安裝通風系統)及國稅部門。由於申請程序相當複雜、昂貴及費時，牌照程序被視為該行業的一大阻礙。

澳門

澳門的宏觀經濟環境

澳門的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一年的人幣2,94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幣3,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澳門的食品消費支出從二零一一年的人幣5,460.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幣9,12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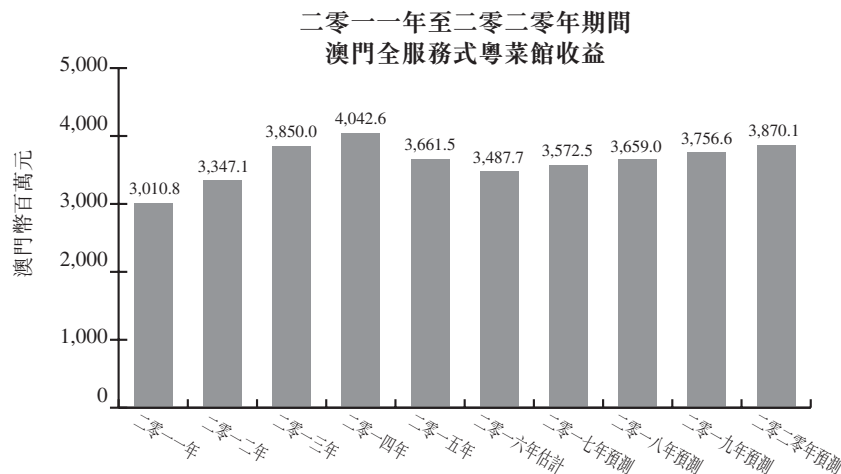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所述期內澳門整體就業收入的增長很大程度上促進了食品私人消費開支的強勁增長。例如，澳門的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澳門幣1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15,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因此，整體就業收入的增長支持澳門居民更高的食品開支。

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概覽

澳門市場的獨特性在於其發達的博彩行業，吸引了大量到訪旅客。由於時間有限且對當地市場熟悉，遊客傾向於根據品牌聲譽及受歡迎程度或最近的位置來選擇餐館。二零一五年，澳門約有205家全服務式粵菜館。

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3,01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3,66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由於行業收益增速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水平，市場高度分散但相對成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內，估計收入將以約2.6%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澳門粵菜館行業的收入情況：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數據不可用。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主要成本組成

食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生海鮮及新鮮海鮮、肉及肉製品及蔬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2%、5.8%及7.8%。同時，飲品的消費物價指數增幅較小。非酒精飲品的消費物價指數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酒類飲品的消費物價指數按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員工成本

澳門餐飲業及類似活動僱員的月工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澳門幣7,5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9,000元，但二零一五年則降至澳門幣8,5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回升至澳門幣9,000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租賃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旅遊業的收益增長，澳門餐廳總租金由澳門幣569.0百萬元增至澳門幣1,168.0百萬元。

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競爭分析

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因為在該行業擁有少於五家餐飲連鎖集團。大部分餐飲公司合共經營少於兩家餐館。與香港及上海相比，澳門市場高度分散。Ipsos已就二零一五年澳門的前五大粵菜館運營商編製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收入 (澳門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於澳門的 粵菜館數量
1	公司I	澳門	293.1	8.0	11
2	公司J	澳門	179.8	4.9	9
3	公司K	澳門	137.8	3.8	7
4	公司L	澳門	101.1	2.8	5
5	公司M	澳門	84.7	2.3	4
	前五大粵菜館總計		<u>796.5</u>	<u>21.8</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數據不可用。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方始經營澳門分店，因此於計算二零一五年佔澳門業內市場份額時，並未計算在內。

主要競爭因素

位置

位置是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最為關鍵的競爭因素之一。通常而言，中高級餐館大多選擇位於賭場區域或附近，以獲得更多的客戶訪問。

食品及服務質素

與香港及上海類似，食品及服務質素對粵菜館至關重要，亦是從餐館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此外，貼心友好的服務可有助於樹立服務形象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市場動力

地理優勢支撐充足客源

在內地開放自由行政策的支持下，大部分內地旅客經珠海進入澳門。澳門亦因其休閒氛圍及便利交通吸引了香港遊客。

提供低稅率及稅費優惠待遇的投資自由港

澳門收取低稅費，並提供特別優惠稅率。政府提供有年度稅費優惠待遇。對於餐飲業，符合要求的餐館免徵旅遊稅。此外，澳門進口商品屬免稅，降低了原材料採購及進口成本。

主要威脅

業務收益高度依賴賭場，缺乏傑出品牌

澳門50%以上的全服務式粵菜館均位於或臨近賭場。於二零一五年，全服務式粵菜館的收益受賭場收益下降的負面影響而下降。該影響表明博彩業與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之間的密切關係。另一方面，由於高檔全服務式粵菜館均位於賭場大樓，因此大部分屬高檔用餐的地方，但品牌知名度不高。

與鄰近地區爭奪遊客及顧客

澳門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與澳門毗鄰城市構成競爭。例如，廣東順德為著名的粵菜起源地，被稱為美食創意城。香港為歷史悠久之美食之都，具有相對較好較穩固及發達的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然而，由於廣東、香港、澳門政府共同打造綜合經濟區，可預見到該等威脅具有較小的負面影響。

影響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博彩業與周邊國家的競爭日益激烈。韓國、澳洲及某些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亦經營賭場，此可能導致原本計劃前往澳門的博彩顧客轉向該等國家。

進入壁壘

初始資本需求較高

在澳門開設全服務式餐館需要較高的初始資本投資。初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裝修及招募員工。租賃成本、內部佈局及員工薪資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下整體有所提高。內部佈局成本的影響對於中級以上的餐館尤其明顯，原因是獨立及優越的內部環境對於吸引顧客以及從其他競爭者脫穎而出而言至關重要。因此，高級餐館要求更多的初始招募員工資本，以僱傭高質量熟練員工。

社會關係要求

與經營者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個人關係可有助於降低相應成本。由於旅遊城市以賭博行業聞名(其十分依賴於旅遊收入)，餐館之選址偏向設在或靠近大量遊客聚集的商業中心，如賭場及旅遊景點。然而，要求與賭場業主建立強有力的社會關係，原因在於賭場餐館空間的競爭激烈。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監管制度

除開設食肆業務所需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經營食肆業務亦須領取以下三種主要牌照：

- (a) 由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由環保署署長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
- (c) 由酒牌局授出的酒牌。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主要部份。

商業登記證

就展開食肆業務，除下述其他商業牌照外，必須根據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展開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牌照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倘所得的評論不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根據《食

監管概覽

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較短時期，而正式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由食環署署長全權續期，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處所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環衛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出臨時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食物標籤

《食物及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儲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上的名稱及地址。第4B(1)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確保每個須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第5(1)條，每個應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第14(5)條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最低工資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0港元。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經修訂後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及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訂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工傷保險單，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行可行日期，已為全體僱員投取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在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彼因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合約的通知。任何人士如違反該項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法例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除刑事處罰外)的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委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水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香港法例第314章)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中(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或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逼切危險的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且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餐飲行業的業務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企業受以下條文規管：(i)由國家商務部(「**國家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目錄**」)的規定；(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iii)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v)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由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進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

根據前述之該等法律及法規，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前建立根據《目錄》可從事行業批准餐飲服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如龍璽上海，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須向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作出申請。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後建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須通過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的綜合管理系統辦理設立備案手續，外國投資者可將由企業所合法賺取的溢利及其他收益及企業清盤合法所得的資金匯至外地。

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食品安全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目標為保證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國家建立監管系統，監控及評定食物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物安全標準及食物生產、食物監測、食物進出口及食物安全事故應變的營運標準。食物批發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前述法律及規則。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懲罰，包括警告、糾正指令、充公非法盈利或用於非法生產及營運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件、罰款、沒收及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下令暫停生產及／或營運、吊銷生產及／或營運許可證及甚至針對違反食物安全法律的刑事處罰。任何並無持有有效食物服務許可證的餐館所得盈利及其他資產可能會被充公。該餐館亦可能會被罰款，最高可達餐館所售食物價值的二十倍。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進一步列明違法的罰款，以及食物生產商及業者就確保食物安全須採取及遵從的辦法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現合併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這兩組管理辦法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消費食品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餐飲供應商應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大陸內從事銷售或供應餐飲服務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被《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餐飲供應商僅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同頒佈《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餐飲經營者不得銷售不符合國家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強制標準的食品；不得隨意處置餐廚廢棄物；餐飲經營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務項目標價，按照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關規定執行；禁止餐飲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餐飲經營者開展促銷活動的，應當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餐飲經營者違反該試行辦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任限期改正和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上海分店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公共衛生方面的條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實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採納上述條例乃旨在為公共場所創造良好的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人類的健康。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衛生部(現併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細則規定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酒吧、咖啡館、茶館等)的衛生條件及衛生管理制度。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共場所在開始業務前須從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生效。決定公佈衛生部門不再向以下公共場所頒發《衛生許可證》：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該等場所不再需要從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因此，上述公共場所(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的《衛生許可證》已被《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前，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經營者應取得《衛生許可證》，證明彼等公共場所的衛生狀況合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經營者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條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改、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餐館等經營場所的經營者，應當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當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需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酒類流通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規定，「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經營業務前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此外，酒類流通過程中需要《酒類流通隨附單》，單上記錄有關產品及生產商的詳情。而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酒類流通辦法已被廢止。因此，酒類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同時取消《酒類流通隨附單》。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修訂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規定，於上海市生產、零售及批發酒類須取得許可證。因此，酒類經營者應當從酒類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獲取《酒類商品生產／批發／零售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分店(作為酒類商品零售商)已取得《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外貿業務條文

由國家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進行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授權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規定者除外。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在辦理海關、檢驗檢疫部門及外匯部門開展對外貿易所需相關手續前完成上述備案登記。

龍璽上海的業務規模包括進出口食品、酒類、食用農產品及水產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龍璽上海已作出備案登記及其他相關必要手續，以及根據上述手續進口酒類產品。

稅務方面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調整，按應納稅所得額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納稅的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正式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對外資企業的營業稅做出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從事服務業的企業須按其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企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已被廢除。

據此，增值稅現適用於龍璽上海。

外匯方面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環境保護方面的條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如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違反法例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施行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規定，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登記及取得批准。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規定，餐飲服務企業除須遵守《環境保護法》所列的環境保護要求外，還應安裝一定裝置吸收油煙和異味，並通過專門煙窗排放。另外，餐飲服務企業亦應採取措施對其使用的空調器產生的噪聲和熱污染進行防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的《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消防方面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按照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

監管概覽

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訂明，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飯店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

勞動方面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日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根據**勞動法**，若企業因其生產的特徵無法遵守規定為勞動者提供正常休息日及假日，其在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下可採用其他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的條例。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勞工部(現併入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製的審批辦法》規定採用不定時工作制或綜合計算工時製作的企業應獲得勞動行政部門批准。不定時工作制指企業無法遵守常規工作時間的標準及為勞動者提供常規的休息時間。綜合計算工時製作指由於工作特徵及天氣限制，企業不能實施標準工時製作並安排彼等僱員持續工作。因此，企業每週、每月、每季度或每年計算彼等僱員的工時。例如，一名僱員在某天工作超過8小時，但其一週平均工時為8小時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分店在中國已取得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允許於特定工作崗位採用不定時工作制及綜合計算工時製作。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整合為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施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當中規定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人士在內地就業須遵守就業許可制度。倘若僱傭實體計劃僱用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人士或接受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指派人員，則應申請《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上海分店已為來自香港的僱員申請及完成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僱主應嚴格控制受僱派遣工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工人總數的10%。此外，僱主可以僅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派遣工人。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澳門法律及法規

就我們於澳門餐飲業的業務營運而言，澳門法律及法規中最適用的範圍概覽載列如下：

發牌

餐廳食肆對澳門旅遊業的形象被公認為十分重要，因此除了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經營實體等一般規定外，餐廳食肆營運還須受特定牌照規限。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法律規管制度」)(經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修訂)載列有關餐飲等旅遊相關活動的發牌及巡查的行政規例。

根據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法律規管制度，餐廳食肆一即向公眾提供飲食的場所，只能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發牌後方能開放予公眾，澳門旅遊局為主管食肆發牌及巡查的政府機構，以確保符合國際認可質量最低水平。違反發牌規定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00元至澳門幣60,000元。

餐廳食肆會按照其特色及地點、場地和服務質素，分為豪華、一級或二級。

向餐廳發牌前，澳門旅遊局須首先徵詢市政、衛生及防火事務上具特定權限的實體(土地工務運輸司、市政廳、澳門衛生司及消防隊)的意見，然後巡查有關場所，以確保依從所有適用發牌、安全及衛生規定，並確認有關場所符合經審批項目及達致所要求的類別。如欲對澳門旅遊局已審批的項目或餐廳場所設施總體條件進行修改，必須經澳門旅遊局事先授權。違反規例者可被罰款澳門幣7,500元至澳門幣15,000元。

餐廳牌照有效期一年，必須於每年十月續牌。餐廳一旦停業一段時間等同或一年以上，或連續兩年未有要求續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被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的酒家已取得一級餐廳牌照。

衛生及安全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83/96/M號訓令(經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73/97/M號訓令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第7/2002號行政命令修訂)(「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載列餐廳食肆在衛生及安全等方面必須遵守的一般及特別規定。

持牌餐廳一旦在環境衛生、食品衛生及清潔等方面違規，則可被罰款澳門幣15,000元至澳門幣35,000元，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未有妥善保存或存放食品或食品已逾相關食用期限；
- b) 在處理及準備食物的區域吸煙、飲食、吐痰或咳嗽；
- c) 在沒有穿著衛生衣的情況下或在人行道上處理及準備食物；
- d) 使用非供給公眾的水源；
- e) 移除洗手盆、廚房洗滌盆及廁所的虹吸管；
- f) 積聚泥石及垃圾；
- g) 垃圾收集箱不足或現有的垃圾箱沒有蓋；
- h) 在衛生條件欠佳的地方存放餐具及器皿；
- i) 個人用品接觸到準備或存放食物的地方；
- j) 設施、設備及器皿未有妥善保存及清潔；
- k) 使用生鏽的器皿；
- l) 使用破損或破裂的餐具或玻璃器皿；
- m) 排氣、通風及照明設備不完善；
- n) 收集及排放油煙及氣味的系統運作不完善；
- o) 有鼠類或昆蟲出沒；

監管概覽

- p) 衛生設施中欠缺即棄抹手巾或乾手機，以及個人衛生必需品不足；及
- q) 沖廁水箱性能欠佳。

觸犯消防安全事件可被罰款澳門幣15,000元及澳門幣35,000元。根據適用法律，下列情況屬違法：

- a) 滅火器數量不足；
- b) 滅火器效期已過；
- c) 欠缺逃生指示；
- d) 緊急逃生照明不足或故障；
- e) 阻塞逃生門或窗戶或陽台；
- f) 佔用逃生通道；
- g) 使用沒有防火功效的裝修材料，例如木材；
- h) 儲存過量燃料或非認可類別的燃料；及
- i) 人數超出餐廳的可容納度。

餐廳重犯可被暫停營業。一旦餐廳的營運對客戶、第三方構成危機、或損害旅遊業的形象，則會考慮永久終止營業。

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法律規管制度亦有載列若干衛生及安全責任，例如有責任保持設施、傢俬、機器及其他餐廳設備妥善擺設、運作及整潔，以及迅速修復任何損壞。違例者可被罰款澳門幣2,500元至澳門幣7,500元。

食物安全

第5/2013號法例(「**食物安全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生效，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在澳門旅遊局、經濟局及衛生局的協助及監督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民政總署**」)為負責實施及執行食物安全法的主管政府機構。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法適用於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營運，以及該等活動所涉及的所有食品及材料，規定食肆設立有效的食物安全監控系統，和保存交易記錄，以供追查之用。食肆一般須遵守食物安全標準，包括病原微生物、殺蟲劑、獸藥、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和其他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食品添加劑、衛生規定及食物安全規定。

食品標準通常透過食物安全法框架下的法例頒佈。迄今發展出的相關食品標準主要關於食物中獸藥最大殘留限量(行政規例第13/2013號)、最大放射性核素限量(行政規例第16/2014號)、禁止食用物質列單(行政規例第6/2014號)及最大霉菌毒素限量(行政規例第13/2016號)。

民政總署有權採取預防性食物安全監控措施，暫停餐廳營運及要求食物回收及處置。違法者可被處以刑事罰款澳門幣250元至澳門幣9,000,000元及／或強制經營實體司法清盤，而不妨礙其他附加制裁的執行。具體而言，一旦食物被發現存在下列各項，則屬違法：

- a) 含有食物添加劑以外的非食用原材料或化學品；
- b) 涉及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
- c) 含有被禁止、廢棄或過期的食用原材料；
- d) 含有病原微生物、殺蟲劑殘餘、獸藥殘餘、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和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
- e) 含有因染病或中毒或不明原因而死亡的動物的肉或產品；
- f) 含有須進行合法強制檢驗而未有檢驗或未能通過強制檢驗的物質；
- g) 防制、污染或變壞；或
- h) 涉及移除任何材料或成份，使其營養價值下降的工序。

食品標籤

食品標籤規定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50/92/M號法令(經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56/94/M號法令修訂)(「**食品標籤法**」)。法令列明食物產品(不論是否預先包裝)應貼上清楚可見的標籤,並最低限度包括以葡文及/或中文列出的產品名稱、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成份表、顯示「最佳在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食用」(麵包、水果及蔬菜除外)、批次參考資料、添加劑(如有)、酒精含量及重量及容量。新鮮非預先包裝產品及酒精含量超過5%的酒精飲品不受食品標籤法所限。澳門並無「新鮮產品」的法定定義。

消費者保護

根據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取得有關所獲商品及服務重要特點的完整資料。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已刊發針對餐飲店舖的非強制性「**操守守則**」。根據上述指引,食物營運商須於餐單列出量度單位、零售價、服務費及任何附加費;確保所提供食物符合餐單描述;確保食材來源及質素及所提供食物適合食用;確保食物場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及遵守基本食物衛生及安全常規;保持所有煮食用具及餐具清潔及妥善存放有關用具以防止污染;尊重消費者的選擇及按要求提供醬料或紙巾及其他服務及清楚列明任何相關費用;應客戶要求提供收據或發票;及不時更新推廣資料及確保內容屬準確及最新;最後為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據此,凡違反各範疇的環保法例(如空氣、土壤、光、水及噪音污染、科技及食品衛生及化學品使用),均會根據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及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法令列明禁止在污水排水系統上棄置任何剩餘食物、油脂及其他食物相關殘餘物,其可能阻塞或破壞排水系統或令污水處理過程無法進行。第35/97/M號法

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並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如不遵守法令，可遭罰款介乎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00,000元。

勞動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載列管治澳門僱傭關係的整體框架。勞動關係法設立在澳門所有勞動情形中可接受的最低勞動條件，及其指引原則為「有利勞工」—即僱主不得訂約提供低於法令規定的最低條款的工作條款及條件，且任何不一致應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詮釋。

除非所進行服務的特定性質或範圍需要另行訂明或倘相關僱員為非居民僱員，根據法規，僱傭合約沒有期限。任何以非正當理由終止合約的情形可使僱員有權享有離職補償。就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以及年假，亦訂有法定最低標準。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非澳門居民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勞工事務局發出的適當工作許可，許可的固定有效期不超過兩年及須於屆滿後重新批准。未有遵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構成刑事違法，可處澳門幣5,000元至澳門幣50,000元的罰款，且不影響其他附加處罰，如禁止進入澳門。僱傭外地僱員須遵守嚴格的法規，包括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該法載列授予及續新非居民僱員工作許可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僱員平等待遇的措施及設立最低合約條款標準以及非居民僱員僱傭合約的限期。未有遵守包括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規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構成與非法用工有關的刑事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有期徒刑、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勞工事務局是主管勞動法入境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整體監督的監管部門。

監管概覽

就工作環境及安全而言，僱主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其就工作地點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消防等方面規定了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由於該等條文為強制性規定且必須執行，僱主及僱員均無權降低或不遵守該等原則。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30,000元。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的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第6/2015號法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修訂，所有服務業的所有僱主須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責任轉予獲授權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提供僱員彌補保險，可對僱主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17,500元作為法律制裁。主管保險事務的監管部門為澳門金融管理局，然而，上述法規的合規情況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監管。

根據第4/2010號法律，僱主須於各僱員服務期間向其澳門社會保險基金戶口供款。未遵守該法律可就每名僱員處以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元的罰款。

有關外匯、股息分派及資金匯回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且並無相關限制規定影響資金匯兌或匯回(即股息匯回)。並無適用於任何境外外幣轉移的貨幣控制規範、貨幣控制限制或批准規定。除非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獲審批後根據相關持股量按比例獲得股息。可分派股息乃基於根據澳門會計準則及規範釐定的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溢利中超出其股本與該財政年度強制性儲備及自願儲備之和的部分作出。澳門公司須支付稅前或稅後股息。

稅項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包括專門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公司)均須繳納所得補充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

所得補充稅乃就公司溢利(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扣除一般營業開支。倘來自另一家澳門公司的股息從除稅後溢利支付，則股息可豁免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9/96/M號法律，餐廳亦須支付旅遊稅，稅項按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之5%徵收。倘餐廳未有支付旅遊稅或未有保留相關客戶收據五年，則須罰款介乎澳門幣4,000元至澳門幣40,000元。

其他稅項包括工業稅、房產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海關負責就少數應課稅商品徵收消費稅，包括若干類別的酒精飲品、苦艾酒、葡萄酒及烈酒(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少於30%)。就應課稅酒精飲品應繳稅項為其進口價值的10%。

公司歷史

我們的酒家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黃永熾先生以及黃永康先生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目標為向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粵菜。

多年來，為了擴大業務及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以自有品牌「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成立不同的酒家。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已於香港開設皇悅分店(二零零五年九月)、觀塘分店(二零零七年四月)、世貿中心分店(二零零八年一月)、環球貿易廣場分店(二零一一年一月)、新蒲崗分店(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埔分店(二零一四年六月)、上水分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灣仔分店(二零一六年七月)。由於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皇悅分店及油麻地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停業。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決定舉棋進軍中國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擴大其酒家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開設首間酒家(即上海分店)，該分店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以「皇璽」品牌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於澳門開設首間酒家(即澳門分店)，以「龍皇」品牌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九家全服務式粵菜館。

重大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重大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以「龍皇」品牌於香港油麻地經營我們首間酒家，即油麻地分店
二零零五年九月	皇悅分店於香港灣仔開業
二零零七年四月	觀塘分店開業
二零零八年一月	「龍皇」品牌之旗艦酒家(即世貿中心分店)於香港銅鑼灣開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	「龍璽」品牌首間酒家(即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於香港尖沙咀開業
二零一一年九月	新蒲崗分店開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	「皇璽」品牌首間酒家(即上海分店)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開業
二零一四年六月	黃埔分店於香港紅磡開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龍宴」品牌首間酒家(即上水分店)於香港上水開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	灣仔分店開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	首間澳門酒家(即澳門分店)於威尼斯人開業

本集團

本集團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萬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359股、2,200股、1,000股、700股、400股、100股、80股、80股及8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作為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萬利.....	5,360	53.6%
Good Vision.....	2,200	22%
Wise Alliance	1,000	10%
Dragon Eagle King	700	7%
晉爵.....	400	4%
富泰.....	100	1%
富卓.....	80	0.8%
景耀.....	80	0.8%
文先生.....	80	0.8%
總計.....	<u>10,000</u>	<u>100%</u>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

毅陞

毅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毅陞主要從事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經營及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毅陞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黃永熾先生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毅陞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豐收

全豐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全豐收為為持有本集團物業權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一股繳足股款全豐收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另一股繳足股款全豐收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緊接重組前，全豐收分別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擁有50%及50%。

卓績

卓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卓績為為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股款卓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卓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皇BVI

龍皇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龍皇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一股龍皇BVI繳足股款股份按代價1.00美元(相當於該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龍皇BV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各配發及發行56股、22股、10股、7股及4股股份。相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龍皇BVI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即分別向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配發及發行99股、5,544股、2,178股、990股、693股及39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萬利分別向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轉讓於龍皇BVI的100股、80股、80股及80股股份，作為代價，黃永康先生轉讓龍湖及富聚各10%的已發行股本，陳女士、倪先生及文先生各轉讓譽豪10%已發行股本予龍皇BVI。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龍皇BVI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黃永熾先生	100	1%
萬利	5,260	52.6%
Good Vision	2,200	22%
Wise Alliance	1,000	10%
Dragon Eagle King	700	7%
晉爵	400	4%
富泰	100	1%
富卓	80	0.8%
景耀	80	0.8%
文先生	80	0.8%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之後，龍皇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皇澳門

龍皇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繳足股本為澳門幣6,000,000元。龍皇澳門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澳門分店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龍皇BVI向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唐宮(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龍皇澳門金額為澳門幣6,000,000元的股本(即龍皇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2.收購龍皇澳門」一段。

龍皇香港

龍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十股繳足股款龍皇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龍皇香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皇香港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世貿中心分店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營業。

龍湖

龍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龍湖主要經營及管理油麻地分店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停止營業。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兩股繳足股款龍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一股及一股股份其後分別按面值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另外8,999股及9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按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轉讓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黃永康先生按面值轉讓9,000股龍湖股份予Kings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Kings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其9,000股股份予黃永熾先生，而黃永熾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其9,000股股份予龍皇BVI。緊接重組前，龍湖分別由龍皇BVI及黃永康先生擁有90%及10%。

龍璽香港

龍璽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龍璽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十股繳足股款龍璽香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龍璽香港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璽上海

龍璽上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2,500,000港元。銀永發應佔龍璽上海註冊股本乃悉數由銀永發以現金注入。龍璽上海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上海分店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皇璽」品牌開始營業。龍璽上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銀永發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益

金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金益主要從事本集團的中央管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一股繳足股款金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永熾先生按面值轉讓金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龍皇BVI。金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啓港

啓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啓港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觀塘分店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啓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轉讓予K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K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該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予黃永熾先生。同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永熾先生按面值轉讓啓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龍皇BVI。啓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勁有

勁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勁有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新蒲崗分店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一股繳足股款勁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同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勁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運力

運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運力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灣仔分店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股款運力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運力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豪

譽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上水分店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一股繳足股款譽豪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另外六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同日，另外三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黃永熾先生促使龍皇BVI轉讓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予倪先生，代價為2,500,000港元。同日，李女士分別轉讓一股及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予陳女士及文先生，代價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緊接重組前，譽豪由黃永熾先生(透過龍皇BVI)、李女士、陳女士、倪先生及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10%、10%、10%及10%。

銀永發

銀永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銀永發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銀永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黃永熾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旺年，代價為1.00港元。銀永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龍皇BVI的附屬公司。

富聚

富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富聚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黃埔分店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富聚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另外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康先生。同日，另外9,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永熾先生按面值轉讓其9,000股股份予龍皇BVI。緊接重組前，富聚分別由龍皇BVI及黃永康先生擁有90%及10%。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運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運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股款運力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轉讓予龍皇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另外九股繳足股款運力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致使龍皇BVI持有十股運力股份。運力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收購龍皇澳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龍皇BVI及運力(各為買方)與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唐宮餐飲」)及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盛世唐宮」)(各為唐宮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賣方)及黃永熾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唐宮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龍皇BVI及運力結付，方法為促使龍皇BVI發行及配發股份予唐宮餐飲及盛世唐宮(或其代名人)。收購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龍皇澳門成為龍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旺年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旺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面值為每股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一股繳足股款旺年普通股(佔旺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旺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轉讓予萬利。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龍皇BVI及Wise Alliance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據此，Wise Alliance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Wise Alliance配發及發行十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龍皇BVI及Dragon Eagle King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二，據此，Dragon Eagle King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Dragon Eagle King配發及發行七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二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代價為7,000,000港元。

龍皇BVI及晉爵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三，據此，晉爵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晉爵配發及發行四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三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4,000,000港元。

龍皇BVI及Good Visio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據此，Good Vision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Good Vision配發及發行合計二十二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2%)，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56股繳足股款龍皇BVI股份(佔其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56%)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萬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

投資者名稱	:	Wise Allianc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0,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2)	:	約0.09港元
上市後持股百分比 ^(附註3)	:	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7.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二

投資者名稱	:	Dragon Eagle King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7,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2)	:	約0.09港元
上市後持股百分比 ^(附註3)	:	7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5.2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三

投資者名稱	:	晉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三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4,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2)	:	約0.09港元
上市後持股百分比 ^(附註3)	:	4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

投資者名稱	:	Good Vision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22,000,000港元 ^(附註1)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2)	:	約0.09港元
上市後持股百分比 ^(附註3)	:	23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16.5%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Good Vision認購龍皇BVI的7股股份(相當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日期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7%)，代價為7,000,000港元。根據唐宮補充協議，唐宮買賣協議的代價將通過向Good Vision發行及配發龍皇BVI的15股股份(相當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日期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5%)支付，乃經參考龍皇BVI於相關時間的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較每股股份0.18港元(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48.6%及較每股股份0.26港元(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64.4%。
3. 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述代價乃參考龍皇BVI於有關時間的估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Wise Allianc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Wise Allianc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李先生為全服務式酒家行業的一名商人。李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一年，彼等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李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上市後，李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李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Dragon Eagle King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浩先生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黃浩先生為飲食業的一名商人。黃浩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一年，彼等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黃浩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上市後，黃浩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黃浩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晉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晉爵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王先生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主要分包商)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一年，彼等於一次社交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王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上市後，王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王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Good Visio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宮BVI擁有。Good Vision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唐宮BVI的控股公司唐宮(中國)(股份代號：1181)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酒家。唐宮(中國)的執行董事陳文偉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十年，彼等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陳文偉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上市後，唐宮(中國)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為保投資決定穩妥，唐宮(中國)已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研究我們的處理階段、產品及食材來源、牌照、過往財務表現及行業市況。經過盡職審查及審視後，唐宮(中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良好及行業前景可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唐宮集團、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所述，彼等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彼等對大中華地區的中式酒家業務前景抱有信心，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潛力。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引入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為新增股東後，本集團將受惠於唐宮(中國)、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的真知灼見及管理經驗。本集團的持股架構更見分散，預期可促進管理層對股東負責，藉此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

除上文所述外，唐宮集團、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各自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永熾先生	1	1%
萬利	56	56%
Good Vision	22	22%
Wise Alliance	10	10%
Dragon Eagle King	7	7%
晉爵	4	4%
總計	<u>100</u>	<u>100%</u>

上市後，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5%、7.5%、5.25%及3%擁有權益。考慮到Good Vision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Good Vision於本公司的持股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唐宮集團、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且自上市日期起有為期12個月之禁售期。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內容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最少28個整日完成。

6. 龍皇BVI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龍皇BVI配發及發行另外9,900股股份予龍皇BVI的現有股東，即配發及發行99股、5,544股、2,178股、990股、693股及396股股份予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

7. 分別收購龍湖及富聚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皇BVI向黃永康先生收購1,000股龍湖股份(佔龍湖已發行股本的10%)及1,000股富聚股份(佔富聚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萬利轉讓100股龍皇BVI股份予富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付代價。

收購後，龍湖及富聚各自成為龍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收購譽豪的4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BVI(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簽立買賣票據，據此，李女士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譽豪股份(佔譽豪已發行股本的10%)予龍皇BVI。上述股份轉讓已於緊隨簽立上述文件後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皇BVI將一股譽豪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倪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將一股及一股譽豪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文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文先生、倪先生及陳女士(各作為賣方)轉讓合共三股譽豪股份(佔譽豪已發行股本的30%)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龍皇BVI，代價為萬利各轉讓80股龍皇BVI股份予富卓、景耀及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清代價。

收購後，全豐收及譽豪各自成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收購銀永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旺年收購銀永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此乃參考於有關時間約3,721,000港元的銀永發未經審核淨負債水平釐定。收購後，銀永發成為旺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龍璽上海成為龍皇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付代價。

10. 收購全豐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李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BVI(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簽立買賣票據，據此，李女士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全豐收股份(佔全豐收已發行股本的50%)予龍皇BVI。上述股份轉讓已於緊隨簽立上述文件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黃永熾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BVI(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簽立買賣票據，據此，黃永熾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全豐收股份(佔全豐收已發行股本的50%)予龍皇BVI。上述股份轉讓已於緊隨簽立上述文件後完成。

11. 收購龍皇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各為賣方及擔保人)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配發及發行5,359股、2,200股、1,000股、700股、400股、100股、80股、80股及8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12.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在(i)全體股東通過所需的股東決議案；及(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7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1,079,9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當時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32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除外業務

龍皇上海

龍皇上海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8百萬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在上海以「龍皇」品牌經營粵式餐廳。龍皇上海由翔威全資擁有。翔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前為一間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其管理賬目，龍皇上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3,000元及人民幣2,712,000元。龍皇上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09,000元及約人民幣12,12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黃永熾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翔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參考翔威及龍皇上海當時的淨負債狀況公平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述代價已結清及上述股本已完成轉讓。

經考慮(i)如上所述龍皇上海業務已被黃永熾先生出售；及(ii)龍皇上海的核心業務營運擁有其獨立本集團的自身經營管理員工，故龍皇上海並無納入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龍皇上海遵守與其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的任何重大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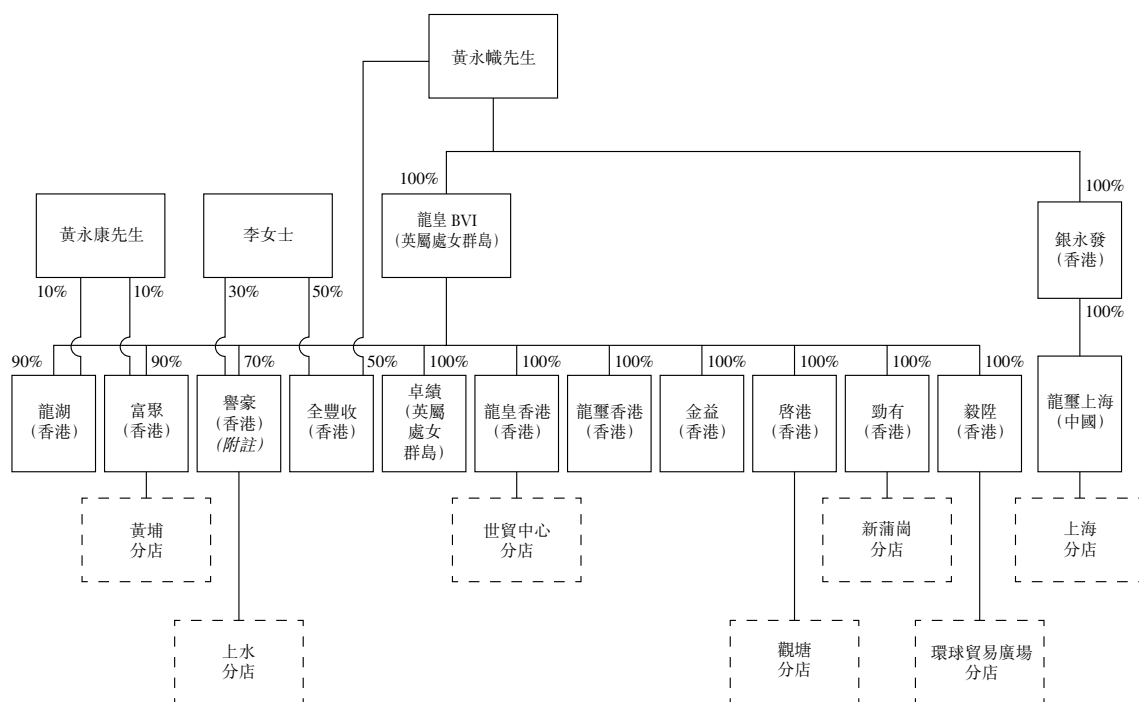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倘龍皇上海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將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所規定的最低現金流量。

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到期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及「包銷—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兩節。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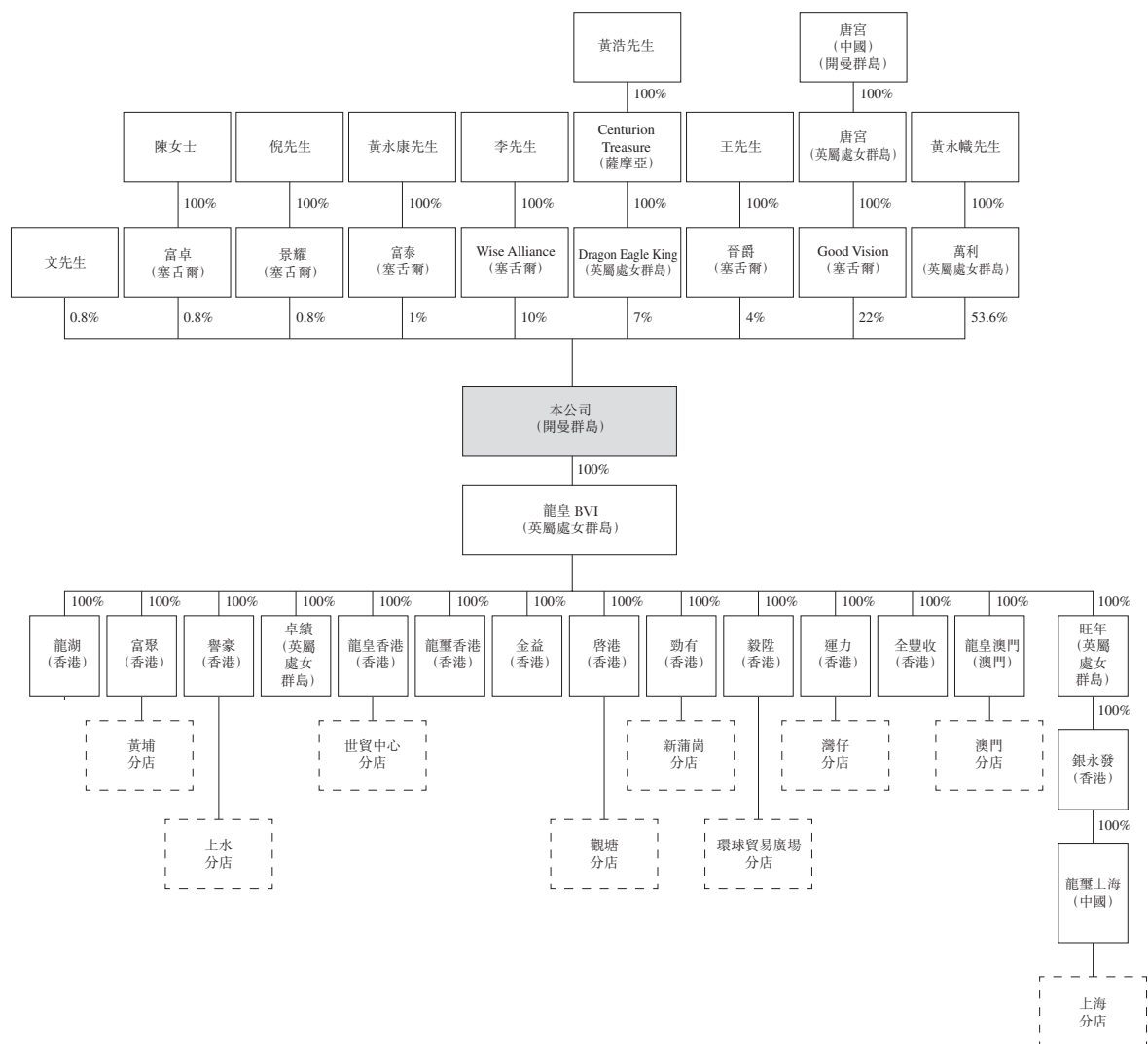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i)李女士與文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信託聲明；(ii)龍皇BVI與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信託聲明；及(iii)李女士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信託聲明，譽豪緊接重組前由黃永軾先生(透過龍皇BVI)、李女士、文先生、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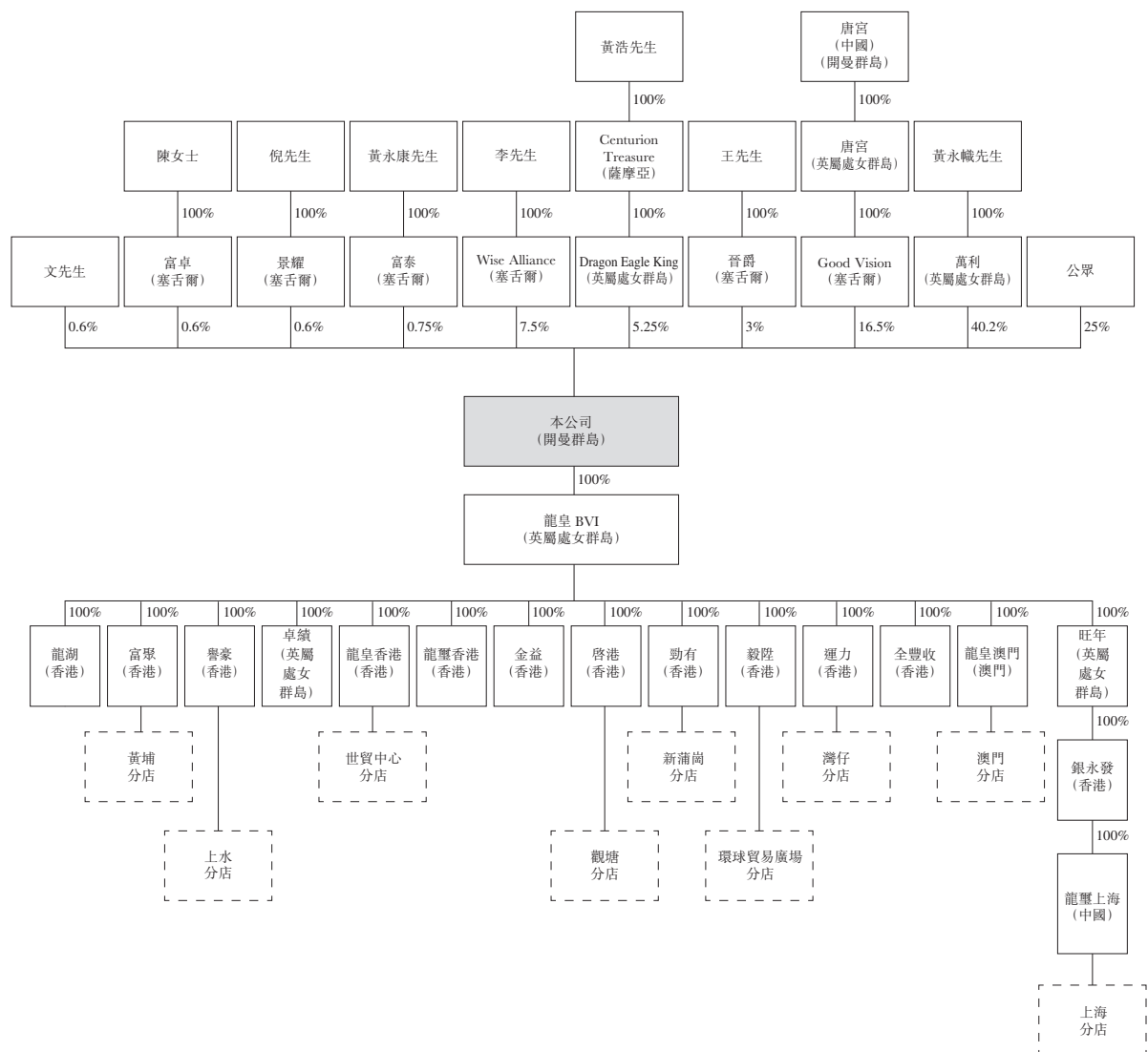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為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我們酒家專注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多年來，我們的酒家遍佈全港並延伸至上海及澳門，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發展擁有不同就餐體驗及目標顧客的多個品牌多元化業務及收益來源。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觀塘分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載入「米芝蓮指南 — 香港 • 澳門」，我們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組織的「美食之最大賞」多項獎項獲得者。

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連同優質菜餚及服務是本集團取得營運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酒家以四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式粵菜館，包括 (i)於香港的五間「龍皇」品牌酒家、一間「龍璽」品牌酒家及一間「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間「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間「龍皇」品牌酒家。我們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我們計劃於香港具不間斷及穩定潛在客流量及交通網絡發達的黃金地段開設更多酒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94,429,000港元、393,705,000港元及234,678,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家經營(按品牌、酒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 務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觀塘分店	46,937	15.9	47,585	12.1	28,131	13.4	28,285	12.0
世貿中心分店	51,866	17.6	51,078	13.0	28,992	13.9	28,341	12.1
新蒲崗分店	46,943	16.0	46,618	11.8	26,684	12.7	25,971	11.1
黃埔分店	40,765	13.8	35,542	9.0	21,348	10.2	18,824	8.0
灣仔分店 (附註1)	—	—	19,714	5.0	2,621	1.3	19,747	8.4
澳門分店 (附註2)	—	—	21,045	5.4	3,126	1.5	23,414	10.0
小計	<u>186,511</u>	<u>63.3</u>	<u>221,582</u>	<u>56.3</u>	<u>110,902</u>	<u>53.0</u>	<u>144,582</u>	<u>61.6</u>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u>45,544</u>	<u>15.5</u>	<u>45,354</u>	<u>11.5</u>	<u>24,695</u>	<u>11.8</u>	<u>29,317</u>	<u>12.5</u>
皇璽								
上海分店	<u>60,174</u>	<u>20.4</u>	<u>54,786</u>	<u>13.9</u>	<u>31,318</u>	<u>15.0</u>	<u>25,721</u>	<u>11.0</u>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u>2,200</u>	<u>0.8</u>	<u>71,983</u>	<u>18.3</u>	<u>42,249</u>	<u>20.2</u>	<u>35,058</u>	<u>14.9</u>
總計	<u><u>294,429</u></u>	<u><u>100.0</u></u>	<u><u>393,705</u></u>	<u><u>100.0</u></u>	<u><u>209,164</u></u>	<u><u>100.0</u></u>	<u><u>234,678</u></u>	<u><u>100.0</u></u>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藉多品牌業務模式拓展我們的顧客群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使我們能根據不同品牌透過以不同價格供應各種粵菜佳餚而抓住不同消費力的不同顧客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個品牌（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的酒家。有關我們酒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酒家」一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旗下品牌及酒家的多樣性使我們能夠迎合不同市場分部顧客的口味和偏好及擴大我們的顧客群，從而減低對任何特定顧客群的依賴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擴充提供支持。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強大及知名品牌能夠通過加強我們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增強我們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的酒家選址具策略價值

董事相信，酒家的選址對本集團針對不同顧客群的策略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香港酒家根據其各自的客戶基礎按戰略佈局分佈於灣仔、銅鑼灣、尖沙咀、黃埔、觀塘、新蒲崗及上水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我們的澳門分店位於威尼斯人，而上海分店位於上海浦東新區。

我們富有創意地決定粵菜

我們的董事相信，引入創新菜品對於吸引顧客光顧我們的酒家至關重要。為迎合菜餚不斷推陳出新的趨勢，我們透過在酒家不時開創新菜單項目及推出時令及節日菜品更新菜單並完善及改進菜品以應對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

業 務

為弘揚創意烹飪理念及培養烹飪人才，我們鼓勵我們的廚師參加烹飪大賽。尤其是，我們曾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組織的美食之最大賞多個獎項。例如，我們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以招牌菜「翡翠夜光杯」榮獲美食之最大賞蔬菜組至高榮譽金獎，以及我們已獲選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有關我們獲得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獎項及認證」段落。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出品優質菜餚及研發新菜式，有利於增加客流量、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群，從而提高經營業績及聲譽。

經驗豐富的廚師、高級管理層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一班在全服務式菜館行業及管理方面經驗深厚、知識豐富的人士組成。本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永熾先生與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共同創立。黃永熾先生是飲食業界翹楚，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酒店及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38年的經驗。黃永熾先生多年來獲得多個獎項，包括「香港十佳名廚」、「澳華食神」、「中國十大名廚」及「粵港澳食神」。彼亦為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及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的榮譽主席。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及李女士在香港的全服務式菜館行業分別擁有逾31年及14年的經驗。

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例如，行政總廚梁煥興先生及營運總監吳翼傑先生在飲食業營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需要有一群訓練有素員工的支援，以確保我們政策的順利實行。我們還會不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員工具備最新、最實用的技能及行業知識。

我們相信，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廚師及高級管理層，加上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以加強我們作為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的地位：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且我們擬繼續擴大香港的餐館網絡。我們擬繼續用現有品牌進行多品牌業務模式。有關我們四個現有品牌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酒家」一段。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早期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分別於葵青區以「龍宴」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及於東區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酒家。

本集團將緊密監管我們酒家及自有品牌於市場的表現，不斷調整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發展多項自有品牌的平衡資源分配戰略，以使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最大化。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量，我們亦將通過翻新對部分現有酒家進行升級。我們目前計劃翻新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隨即翻新黃埔分店、觀塘分店及新蒲崗分店及於二零一八年年中翻新澳門分店、世貿中心分店及上水分店。我們目前估計相應的翻新成本將為5,4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通過在香港開設額外酒家以提升我們在全香港所佔的地區份額的同時，我們亦將保持現時戰略，透過增加年度廣告投放開支提升我們的自有品牌及酒家以及提高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客戶量及酒家訪問量。該等現時戰略包括加強在傳統媒體及線上平台上的推廣。同時我們亦計劃參與更多營銷活動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將參加更多不同的烹飪比賽。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酒家集團。

我們的酒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粵式酒家，包括(i)於香港的五間「龍皇」品牌酒家、一間「龍璽」品牌酒家及一間「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間「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間「龍皇」品牌酒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七間、九間及九間酒家，其中一間及兩間酒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早期於葵涌開設一間新酒家。

我們所有的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香港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我們的香港分店位於銅鑼灣、灣仔、尖沙咀、觀塘、新蒲崗、黃埔及上水。我們的澳門分店位於威尼斯人及我們的上海分店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以下地圖呈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香港、澳門及上海酒家的地點：



附註：
上文地圖中所示本集團之餐館僅供參考，並非有關餐館具體位置之指示。

- | | | |
|------------|---------|--------|
| 1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 4 觀塘分店 | 7 上水分店 |
| 2 世貿中心分店 | 5 新蒲崗分店 | 8 澳門分店 |
| 3 灣仔分店 | 6 黃埔分店 | 9 上海分店 |

龍皇酒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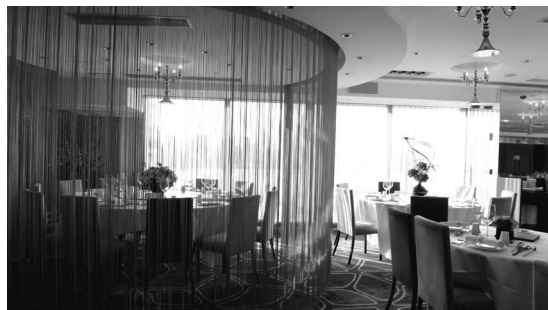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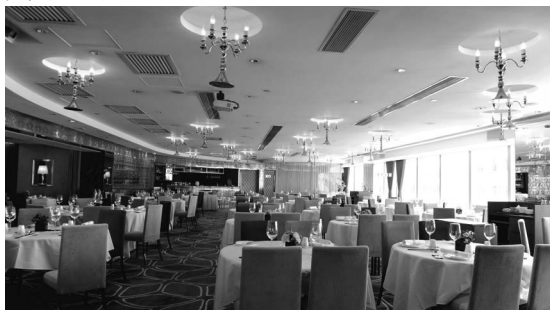
我們以「龍皇」為品牌的酒家首次於二零零四年在油麻地開業。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龍皇」旗下酒家已穩速擴張至香港及澳門六個地點。我們「龍皇」旗下酒家面向偏好價格合理的優質粵菜的中端消費顧客及座落於觀塘、黃埔、銅鑼灣、新蒲崗、灣仔及威尼斯人的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目標為商業及住宅租戶及遊客，以確保持續不斷的穩定潛在客流量。我們「龍皇」品牌旗下的酒家向客戶提供種類豐富的菜式，包括粵式點心、中式燒味、中式主菜及乾鮮海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光顧我們香港及澳門以「龍皇」品牌經營酒家食客的估計人均消費分別介乎143港元至327港元及427港元至958港元(約澳門幣440元至澳門幣987元)。(附註)

附註：該金額乃按1港元兌澳門幣1.03元及1港元兌澳門幣1.03元的概約匯率從澳門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以下為「龍皇」酒家的部分內部圖片。

世貿中心分店



觀塘分店



灣仔分店



澳門分店



以下為「龍皇」酒家招牌菜的部分圖片。



水晶禮盒



始創楊枝甘露



龍蝦西施泡飯



蠔皇澳洲鮮鮑伴海參

龍璽酒家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設的全服務式菜館，亦為我們經營的首間「龍璽」品牌酒家。環球貿易廣場分店位於尖沙咀環球貿易廣場的「Sky Dining 101」，俯瞰維多利亞港美景，用餐環境舒適雅緻，目標為消費水平較高的顧客群。相較我們的「龍皇」品牌酒家，「龍璽」品牌酒家在所提供的菜式中使用金箔及鮮松露等更具特色或價值更高的食材。此外，該等食材通常裝盤更精美及可單獨提供予各位食客。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龍璽」品牌經營酒家的食客人均估計平均消費介乎853港元及1,118港元之間。

以下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內部圖片。



以下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招牌菜的部分圖片。



翡翠夜光杯



羊肚菌香煎龍蝦扒



黑松露富貴蝦沙律

皇璽酒家

上海分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的全服務式菜館，亦為我們經營的首間以「皇璽」品牌經營的酒家。上海分店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坐享黃浦江美景，目標為高端消費顧客。上海分店擁有16個裝飾精美的包間，可容納10至12人的顧客群體。我們的「皇璽」品牌酒家向客戶提供多種粵菜，包括粵式點心、中式燒味、中式主菜及乾鮮海鮮。此外，酒家亦提供多種當地冷盤，以迎合上海顧客的口味。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皇璽」品牌經營的上海分店食客的人均消費介乎452港元及472港元(約人民幣366元及人民幣421元)之間。^(附註)

以下為上海分店內部圖片。



附註： 該等金額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人民幣0.855元兌1港元及人民幣0.893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平均匯率。該等換算僅供參考。

龍宴酒家

上水分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的全服務式菜館，亦為我們經營的首間「龍宴」品牌酒家。上水分店的目標為偏好價格在承受範圍內的優質粵菜的低端消費顧客。相較我們的「龍皇」品牌酒家，「龍宴」品牌酒家所用食材價格相對較低，供應較為經濟的菜式。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龍宴」品牌經營的上水分店食客的人均消費介乎73港元至80港元之間。

以下為上水分店內部分部圖片。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酒家的一般資料：

業務、酒樓及客戶

酒樓名稱	品牌	地址	開始經營年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面積 (平方米)	座位 數量 (位)	顧客 訪問量 概約數	平均日 收益 概約數 (港元)	轉座率 概約數 (座位/天)	平均每位 顧客消費 概約數 (港元)	顧客 訪問量 概約數	經營日 天數	平均日 收益 概約數 (港元)	轉座率 概約數 (次)	平均每位 顧客消費 概約數 (港元)	顧客 訪問量 概約數	經營日 天數	平均日 收益 概約數 (港元)	轉座率 概約數 (次)	平均每位 顧客消費 概約數 (港元)	
1 觀塘分店	龍皇	香港觀塘麗澤道 64號麗威中心二樓	二零七年	99619	350	201,298	365	128,594	1.6	233	226,161	366	130,013	1.8	210	118,438	212	133,419	1.6	239
2 世貿中心分店	龍皇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十二樓	二零八年	80947	325	177,398	365	142,098	1.5	292	180,834	366	139,556	1.5	282	86,756	212	133,684	1.3	327
3 新蒲崗分店	龍皇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MK11商場 1樓110號舖	二零一一年	64370	300	200,411	365	128,610	1.8	234	198,342	366	127,373	1.8	235	98,418	212	122,506	1.5	264
4 黃埔分店	龍皇	香港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8期 黃埔美食坊 3樓1號舖	二零一四年	60998	300	284,473	365	111,685	2.6	143	231,317	366	97,109	2.1	154	117,941	212	88,790	1.9	160
5 灣仔分店 (續註1)	龍皇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8樓801號舖	二零一六年	89807	380	—	—	—	—	—	111,870	184	107,143	1.6	176	111,041	212	93,145	1.4	178

業 務

酒樓名稱	品牌	地址	開始經營年份	面積 概約數 (平方米)	座位容量 概約數 (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顧客 訪問量 概約數	平均日 收益 概約數 (港元)	轉換率 概約數 (附註1) (次)	平均每位 顧客消費 概約數 (港元)	顧客 訪問量 概約數	平均日 收益 概約數 (港元)	轉換率 概約數 (次)	平均每位 顧客消費 概約數 (港元)	顧客 訪問量 概約數	平均日 收益 概約數 (港元)	轉換率 概約數 (次)	平均每位 顧客消費 概約數 (港元)	
6	澳門分店 (附註2)	龍皇 澳門威尼斯人 度假村酒店 大運河購物中心 3樓2132號店	二零一六年	744.99	160	—	—	—	—	49,264	184	1.7	427	24,451	212	110,444	0.7	958
7	環球貿易廣場 分店	龍皇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01樓C舖	二零一一年	570.16	140	1.0	853	124,779	1.0	50,295	366	1.0	902	26,212	212	138,287	0.9	1,118
8	上海分店	龍皇 上海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27號	二零一三年	2.428	312	1.1	474	164,861	1.1	121,172	366	1.1	452	54,536	212	121,327	0.8	472
9	上水分店 (附註3)	龍宴 香港新界上水 彩園街彩園軒 彩園廣場4樓401室	二零一五年	1,288.90	650	3.3	73	157,153	3.3	936,276	366	3.9	77	437,445	212	165,371	3.2	80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
- (4) 座位轉換率概約數按每個運營日顧客訪問量概約數除以相關酒家的座位容量概約數計算。

資本投資、酒家裝修及翻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新開酒家時，重大資本開支被視為裝修及安裝新設備及設施所需。就我們現有酒家而言，原資本開支通常由本集團可獲得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此外，一旦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我們亦不時裝修及翻新我們的酒家以使我們的酒家保持競爭性。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特定裝修及翻新週期。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初步安裝可保持狀態良好，超過我們各酒家的租賃期。因此，租賃協議到期後，通常並不需要大型的裝修及安裝，我們現有酒家僅需要小型裝修及翻新，所需成本比原資本開支要少的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有酒家的裝修及翻新所產生的費用約為4,258,000港元、1,667,000港元及3,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裝修及翻新現有酒家而言，董事擬承擔約5,350,000港元。

董事認為成功續新我們酒家的租賃協議將使我們大幅減少該等酒家的折舊費用，從而整體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酒家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董事認為就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EBITDA**」）而言，我們的新酒家通常於約3至6個月期間內達致經營收支平衡。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目前預測，董事亦預期新酒家通常須花約2年達致投資回報點，即董事認為的當從酒家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的現金流量淨額超過開張成本及持續資本開支。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管理賬或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酒家的近似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品牌／酒家	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 (附註1)	投資回報期 (附註2)
龍皇		
觀塘分店	1年內 (附註3)	2.0年
世貿中心分店	1年內 (附註3)	2.2年
新蒲崗分店	2個月	3.1年
黃埔分店	1個月	4.1年 (附註4)
灣仔分店	7個月	不適用 (附註5)
澳門分店	1個月	不適用 (附註5)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個月	2.2年
皇璽		
上海分店	12個月	9.4年 (附註4)
龍宴		
上水分店	2個月	2.1年 (附註4)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為緊隨一間酒家開始營業的那個月份，該酒家首次錄得月度正EBITDA之所需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為自酒家開始營業起，酒家的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之估計所需期間。
3. 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的經營收支平衡期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4. 上海分店、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且酒家尚未達致投資回報點。該等數字代表酒家之預計投資回報期。
5. 我們的董事認為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分佔初始投資成本。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成各自投資回報期。我們的董事預計彼等將能達到整體約3.0年的投資回報期。

新開酒家的擴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且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早期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分別於葵青區以「龍宴」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及於東區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三件新酒家所需預計資本開支的明細：

酒家位置	截至下列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		
葵涌.....	12,200	—
東區.....	—	13,000
龍宴		
葵青區.....	15,000	2,500
	<u>27,200</u>	<u>15,5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網絡擴張的計劃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27,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部分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款及餘下款項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外部資源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合共約947,000港元作為將於葵涌開設的酒家的試行酒家物業的租賃按金。

根據擴張計劃的估計投資，基於董事對酒家網絡的預期擴張、新酒家的預期客流量及預期運營成本的了解，我們預期投資新酒家將有約三至六個月的盈利平衡期及約兩至三年的投資回報期。

業 務

經考慮(i)儘管過往幾年的員工成本及租金持續增加，我們的酒家仍普遍盈利；(ii)估計投資回報期約為兩至三年，其屬合理且比預期簽署的租賃協議的租期短；(iii)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通常可於各協議的首個租期屆滿後續簽租賃協議，因此持續經營僅需最小的改造及翻新，從而進一步提升於提升啟動成本後我們酒家的盈利能力；(iv)本集團可享有酒家網絡擴張後的經濟範疇及成本的相當固定部分(主要為中央辦公室、產品開發、營銷活動、中央採購團隊、倉庫經營及管理團隊產生的費用可於我們經擴大酒家經營中共享，由此本集團的整體淨盈利可進一步提高)；(v)擴張酒家網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形象及業主，如大型物業開發商及購物商場運營商可能提供更好的條件吸引我們於物業經營我們的酒家；(vi)我們經營規模及市場份額增加將進一步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溢價能力及亦可能從債權人獲得更好的團隊；及(vii)如Ipsos報告所述，受香港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及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知名度增加之驅動，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新酒家的擴張計劃有足夠需求及屬正當。

定價策略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成本、季節因素、目標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目標顧客的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等因素。我們主廚及管理層定期檢查及更換菜單上的菜品。董事相信，即使面對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食材、以保持食物口味、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我們採用的定價策略有助於建立廣受顧客青睞及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容許各酒家因應特別餐單或推廣活動而在菜牌價目上有少許調整。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顧客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我們亦會就多人訂座或特殊活動(如婚禮或生日派對)預訂收取不予退還的保證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總額的		估收益 總額的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信用卡.....	248,870	84.5	281,973	71.6	163,304	69.6
現金.....	37,527	12.8	85,297	21.7	47,056	20.0
其他.....	8,032	2.7	26,435	6.7	24,318	10.4
總計.....	<u>294,429</u>	<u>100.0</u>	<u>393,705</u>	<u>100.0</u>	<u>234,678</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支票、銀行轉賬、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

信用卡

就顧客採用信用卡付款而言，我們一般將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的約第七個營業日內收到信用卡發行人的現金匯付(扣除1.3%至3.0%的手續費，手續費取決於信用卡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信用卡結算額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84.5%、71.6%及69.6%。為確保付款所使用的信用卡並非偷竊而來，我們培訓員工採取警惕措施，如確保簽名人的簽名與信用卡背面的簽名一致。

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現金進行的結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2.8%、21.7%及20.0%。我們採取措施以防止挪用現金，如將前線服務員工及收銀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我們亦會每日對我們營業網點系統生成的滙總記錄的銷售額與各酒家的實際現金收入及銀行現金存款進行對賬。我們將用於採購瑣碎用品的備用現金、各間酒家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存放在各酒家保險箱。我們已委聘一間獨立保全服務公司定期收集各酒家每天營運所得的現金並存入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嚴重挪用現金或盜竊現金事件。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付款形式(包括支票、銀行轉賬、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等)分別佔總收益約2.7%、6.7%及10.4%。惠顧本集團筵席或慶典活動餐飲服務的顧客可選擇另一種方法付款，以本票結賬。我們偶爾自顧客收取由我們酒家所在購物商場發出的現金券，並於呈交現金券予相關購物商場後收取現金券的面值金額付款。

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預防欺詐、盜竊、賄賂、腐敗及其他失當行為(例如向供應商索取非法回扣等)。例如，反欺詐政策規定，未經管理層批准員工嚴禁收受饋贈。倘員工懷疑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歡迎彼等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開展進一步調查。

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團隊有8名員工，由我們的營銷總監帶領。營銷團隊負責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營銷策略，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品牌及聲譽。我們的營銷團隊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網站、監測飲食討論論壇、飲食博客及飲食網站，以獲取用餐者或食評家所發佈的評級、建議及評論。食評家的任何負面評論均須提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注意，並進行內部討論以決定如何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食品及／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的下列營銷活動包括(其中包括)：

- 餐飲優惠；
- 「龍皇會」會藉計劃；及
- 其他營銷活動，如參加烹飪競賽。

餐飲優惠

本集團定期更新其酒家主菜單，以介紹新款及特色菜品。我們隨著季節及趨勢變化而改變菜式及價格，從而符合現代營養學。本集團於酒家懸掛奪目的海報以推廣頗受歡迎的菜品，並放置廣告牌於其經營酒家所在的購物綜合大樓及商業大廈內，以及在本集團酒家派發宣傳單以推廣新款、應季及特價菜品。

「龍皇會」會藉計劃

我們推出一項會藉計劃，該計劃的設立目的是向我們香港酒家的常客提供回饋。顧客於我們香港的任何酒家使用會員卡通常均可就食品享有常規價格10%的折扣。我們亦向客戶贈送現金禮券及生日優惠券及定期透過會藉計劃推廣新的菜單。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不時檢討營銷活動，以確保其效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975,000港元、2,668,000港元及1,991,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0.7%、0.7%及0.8%。

其他營銷活動

本集團亦通過參加烹飪比賽採取市場營銷計劃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鼓勵廚師參加烹飪比賽以鍛煉彼等之烹飪技術及吸引公眾關注，由此作為市場營銷策略。我們引以為豪地多次贏得香港旅遊發展局組織的美食之最大賞。有關我們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獎項及認證」段落。

顧客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酒家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產自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多個國家的蔬菜及其他農產品、海鮮、乾貨、肉類、調味品及飲品。

一般而言，我們的酒家或只從預先核准供應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與其磋商一般條款)採購食材及飲料。我們的採購部門一般會採購需要加工或醃制且保存期限較長的食材，例如乾貨、凍肉、昂貴酒精飲品、醬汁及食品調料。而我們的酒家則會向預先核准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鮮活海產等新鮮食材和飲料。一般而言，各餐廳主廚或餐廳經理負責訂購及會在送貨前一天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料。所有供應商發票均由我們的財務部中央結算。我們相信此項安排將大大增加食材的質量，原因是我們給予酒家更高靈活度，在保證各酒家食材質量一致的同時，讓彼等可根據個別的需求採購新鮮及易壞材料。

供應品送抵後，酒家經理及廚房員工會先檢查所交付材料的數量、包裝完整性、冷凍食品及新鮮產品的狀況、食材的外觀及氣味，以及食品的保質期。倘質量出現任何差異，則我們不會接納有關貨品，並會知會供應商有關問題及要求彼等在限期內重新送貨。一般而言，供應商將安排重新送貨。倘若相關供應商未有遵從，則我們會就自身因避免酒家營運中斷而向另一間供應商採購類似材料所招致的任何成本，從我們須向彼等支付的款項中扣賬。

一般而言，正如各餐廳主廚或餐廳經理所告知，由集中採購部門採購的絕大部份食材，包括海鮮乾貨、凍肉、昂貴酒精飲品，將儲存於倉庫，僅於餐廳部份存貨供不應求時運送至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任何原材料、食材、飲品、廚房及酒家設備。

業 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巴西肉類醜聞，發現若干巴西肉類加工廠一直在銷售腐爛且不合格的冷凍肉類產品。香港有關安全部門召回了21家從巴西公司進口的肉類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巴西冷凍肉類產品，其僅分別佔本集團肉類採購及總採購量約5.0%及約0.8%。我們董事確認，並無香港有關部門向本集團供應的冷凍肉類產品召回事宜。為減少可能採購到有問題的巴西肉類產品並確保本集團採購冷凍肉類產品的品質，我們已審核了我們供應商名單，並確保僅從我們的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冷凍肉類產品，要求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出口證明，以證明供應給本集團的冷凍肉類產品不是來自被香港有關部門召回的肉類產品。此外，倘發現其他巴西肉類產品存在問題，我們則從美國及中國等若干地區選擇價格適中的替代冷凍肉類產品。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巴西肉類醜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的31.4%、32.3%及31.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從而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批量採購不易變質或保質期較長的食材以受惠於批發折讓及確保穩定供應。該等批量採購須由行政總裁事先批准。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減緩食材價格上漲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如甄選其他能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質量食材的供應商以及不時調整餐牌價格以應付食品及飲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

我們認為食材供應及質量的穩定對於我們在酒家提供優質菜品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質食材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我們備存一份管理層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酒家或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用品。我們擁有逾100家不同的預先核准的食材及飲品供應商。該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已由執行董事批准。

業 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為客戶提供美味、安全、新鮮及優質的食品，這反映在本集團使用的食材的質量及食品製備過程中。食材供應商乃基於一組甄選標準審慎選擇，其中包括食材的類型及質量、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配送效率及過往績效。採購部門備存一份認可食材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由主廚和採購部門的採購主管根據其背景及業務經營進行評估及批准。為了確保持續供應品質一致的食材並迅速找到供應源，對於特定食材至少有兩名供應商。對於輔助設備及器具的供應，本集團亦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在購買之前獲得經驗豐富的廚師及分店經理的批准。

本集團並無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由於供應商數量充足，此種安排有助於我們維持運營及定價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本集團多名五大食材供應商(其向本集團供應食材平均逾四年)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終止或表示將終止向本集團供應貨品，而本集團並無在自五大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的情況。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9.5%、25.5%及29.3%，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8.7%、7.9%及8.6%。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佔本集團採購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位置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關係之 概約年期	供應商 提供之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採購量	佔本集團 總採購 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香港	海鮮	三年	45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8,031	8.7
2	供應商B	海鮮批發商	上海	海鮮	三年	30天	銀行匯款	5,861	6.3
3	供應商C	肉類及副食品 批發商	上海	肉類及 副食品	三年	45天	銀行匯款	5,131	5.5
4	供應商D	海鮮批發商	香港	海鮮	五年	45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4,283	4.6
5	供應商E	乾海鮮批發商	香港	乾海產品	十年	90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4,039	4.4
								27,345	29.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位置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關係之 概約年期	供應商 提供之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採購量 <small>千港元</small>	佔本集團 總採購 百分比 <small>%</small>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香港	海鮮	三年	45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10,155	7.9
2	供應商F	家禽批發商	香港	家禽	一年	60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6,552	5.1
3	供應商G	海鮮批發商	香港	海鮮	三年	90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5,528	4.3
4	供應商H	肉類批發商	香港	肉類	七年	30天	銀行匯款/ 貿易融資	5,355	4.2
5	供應商C	肉類及副食品 批發商	上海	肉類及 副食品	三年	45天	銀行匯款	5,115	4.0
								<u>32,705</u>	<u>25.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位置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關係之 概約年期	供應商 提供之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採購量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香港	海鮮	3年	45天	銀行轉帳/ 交易設備	6,138	8.6
2	供應商I	蔬菜批發商	香港	蔬菜	1年	120天	銀行轉帳	4,106	5.8
3	供應商F	家禽批發商	香港	家禽	1年	60天	銀行轉帳/ 交易設備	3,979	5.6
4	供應商K	酒類批發商	澳門	酒類	1年	30天	支票	3,309	4.7
5	供應商E	海鮮乾貨批發商	香港	海鮮乾貨	10年	90天	銀行轉帳/ 交易設備	3,250	4.6
								20,782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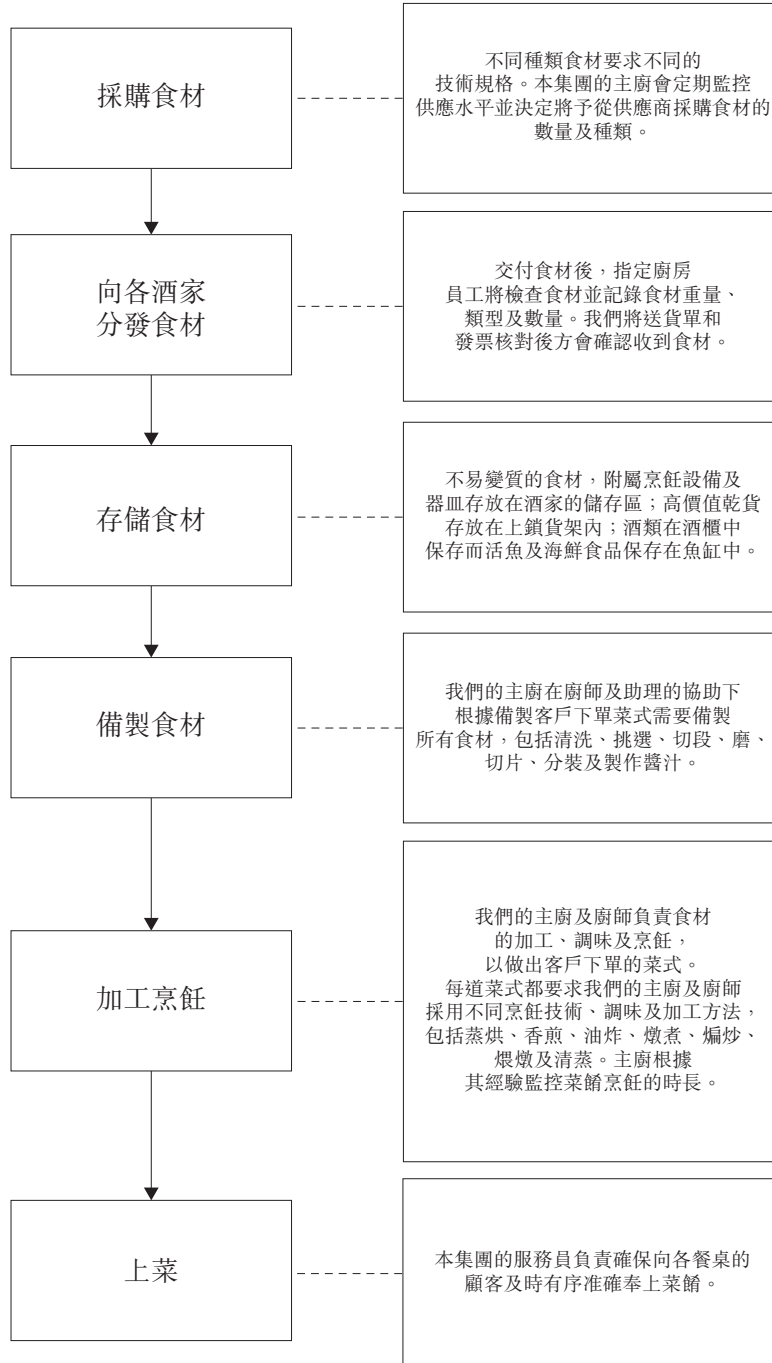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信用及付款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大部分採購以港元、人民幣或澳門幣計值及按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結算。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營運程序

下文載列我們的標準營運流程：



下發採購訂單

本集團就食材及供貨採納如下下單政策：

食材

我們的酒家將食品備製大致分為三個區域：主菜區、點心區及燒味區。各區域均有指定主廚以確保食材質素保持水平一致。主菜區主廚監管其他區域的廚師。各主廚的責任為定期監管供應水平並決定擬採購食材的種類及數量。對於易變質的食材，如蔬業及其他農產品，各區域的主廚可直接向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下訂單。

我們各酒家的廚房員工需要核對、檢查及稱重收到食材。在我們確認收到食材前，指定廚房員工會將發票與送貨單詳情進行核對，接着送貨單及發票將送交會計部門檢查及記錄。各酒家所有食材的採購均以供應商提供的發票為證。

相較一般情況下發的食材訂單，本集團採用更加嚴謹的訂單政策採購如乾鮑魚、魚翅及海參等高價值食材。高價值乾貨存放於酒家儲藏設備的上鎖貨架上，並對儲藏設備的溫度進行仔細的監控，以確保乾貨保存至適當的狀況下。

主菜區域的主廚負責製備高價值乾貨。主廚首先確認所需食材數量，並向採購部門提出採購申請。待行政總裁或其指定高級職員、主廚批准後，通知各採購團隊向供應商下達訂單，然後向會計部門遞交發票。

酒水、輔助設備及器具

各酒家經理負責監控酒水、輔助設備及器具的庫存。管理層通知採購部門與本集團預先批准供應商核對價格與最小起訂量。對於金額超過1,000港元的任何項目，通常僅於獲各酒家經理批准後方可下達訂單。採購團隊負責下達訂單及商品。供應商將商品送至各酒家後，各酒家經理確認收到貨品並將發票送至會計部門結算。

儲藏與保存

所有主廚負責妥善處理及儲藏食材。對於易腐壞食材，各主廚負責控制訂單數量以保證食材新鮮度。非易腐壞食材及其他附屬設備及器具則存放於酒家儲藏設備。高價值乾貨存放於酒家儲藏設備的上鎖貨架上。酒水存放於酒櫃，而魚類及海鮮則存放於魚缸。

備製食品

本集團各家酒家均在自家廚房備製食品以保障新鮮製備全部菜品。食品備製根據食材類型分為不同區域，即主菜區、點心區及燒味區。各區域由主廚領導並由區域主廚協調各區域的廚師團隊及助理。該等主廚及助理負責各種食品製備過程，包括切菜、配菜、煎炸、調味、蒸煮及醬汁製作。各酒家主菜部分的主廚負責廚房的整體運作。主菜部分的主廚領導各酒家的食品備製部門。

為保障本集團各家酒家食品質量水平一致，本集團會委任行政總廚梁煥興先生對香港、上海及澳門的全部酒家進行食品製備過程的全局管理。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冷凍肉類產品、乾貨及其他消耗品。由於我們於供貨當天全部採用新鮮食材，故我們通常並無任何新鮮食材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遠低於冷凍肉類產品及乾貨的保質期，但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確保菜品的質量及新鮮度並可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

於每個月底，我們會向行政總裁提供存貨清單及倉庫存貨，如部分存貨不足以滿足下個月的需求，則會檢討及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批量採購。

產品發展

我們透過不時在我們的酒家開發新菜品及引入時令及節日菜品來更新餐牌，以迎合食品潮流的不斷變化。我們亦完善及改進菜品以應對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及不斷提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

為持續開發新的菜品，我們已建立產品開發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主廚的建議*。基於生產和食品的季節性趨勢，我們根據主廚的建議開始食品開發過程。
- *菜式研發*。我們收集執行董事及行政總廚的意見菜式研發。我們根據食品原料的價格及可用性以及我們執行董事和行政總廚所提供的意見調整已推出菜式的原料及烹飪方法。
- *批准每月例會*。根據進行測試收集的建議，我們的行政總廚將為已推出的新菜式編製食譜，及該提議將由我們行政總裁在每月例會上審查及批准。
- *編製每月菜單*。獲行政總裁批准後，我們將在每月菜單上推出新菜式。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整個食品生產過程中(從採購食材到食品交付予顧客)採取高衛生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均需遵守該標準。我們的主廚負責全面實施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收到一份由食環署發行的警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節日食品上發現異物。於收到食環署發行的警告信後，我們已採取行動，如派遣獲得食品安全知識的行政總廚及總經理經常前往相關餐廳檢查食品，以確保食品安全及正確遵循運營手冊。自此，我們並無自食環署接獲任何進一步跟進查詢。除該事件之外，我們董事確認，任何政府機關或消費者保護組織並無將其他有關我們酒店食品衛生的其他投訴或索償轉至本集團。

食品備製及質量

本集團非常重視食品質量及食品衛生，食品質量及食品衛生乃本集團在酒家業務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實施一套指導方針及控制措施，涵蓋了食品質量及備製的每個過程。

a) 採購食材

本集團僅向授權供應商訂購食材。主廚及採購主管不時拜訪經挑選的供應商，以評估所供應食材的質量。此外，我們的酒家會購買合理水平的新鮮和易腐食材，以減少食品浪費並確保食材新鮮質量。

b) 食材檢查

每間酒家的主廚將檢查新入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且符合所需的質量標準。

c) 存儲

本集團制定了關於存儲方法的內部指南，包括保存不同類型及數量食材的地點和溫度，以確保食材新鮮。本集團會每天檢查食材存貨，以防止易腐食材的存貨過多。

d) 烹飪方法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食品。除使用新鮮和優質食材外，主廚將指導其他廚師根據既定標準和試樣備製食品。本集團亦分發有關食品處理、食品和个人衛生、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方面的指導材料及手冊，以確保按安全及適當的方式營運。

e) 內部檢查

廚房備製的菜餚將由主廚和酒家工作人員檢查，以查看菜餚的呈列及質量是否偏離所需標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偶爾會在並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到訪酒家，檢查食品 and 服務以及用餐環境。本集團已分發一份操作手冊，列明程序及要求，確保食品安全，每間酒家的衛生經理負責確保本集團食品安全法規和指南的合規性。

顧客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員工所提供的優質顧客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服務範圍方面(如食品處理和個人衛生)的在職培訓和指導，以提高向顧客所提供顧客服務的質量。每間酒家的經理與所有前線服務人員定期舉行簡介會，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反映顧客的反饋。於處理顧客投訴時，酒家經理會採取措施調查及解決問題，及時安撫客戶。

此外，本集團旗下酒家提供顧客評論卡，歡迎顧客在評論卡上留下彼等意見、建議或投訴(倘適用)。所有顧客的意見、建議和投訴將予整理並報告給營銷部門，營銷部門會記錄並跟進該等意見、建議和投訴。

用餐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及保持高衛生標準。每間酒家的工作人員每天晚上會在酒家打烊後徹底清潔。本集團亦定期聘請專業的病蟲害防治及衛生服務提供商及專業的清潔公司提供服務。

健康及工作安全

為符合當地監管規定，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確保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在安全的環境中運營及確保我們的員工具備必要的工作安全知識，我們已為酒家的所有員工設立及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南，當中明確載列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促進現場工作安全。所產生的任何事故將會匯報至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員工並作出相應處理。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降低僱員工傷的數量及嚴重性，能夠充分有效預防嚴重的工傷事故。該等指南在聘用時提供予員工。員工手冊亦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員工行為及自我修養標準、預防貪腐受賄、工時、員工福利及處理媒體等資料。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員工的工作滿意程度為成功經營我們酒家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其對工作有任何不滿時的申訴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日常及一般業務引發的事故參與多項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一份改善通知及兩份關於未能維持本餐廳食肆暢通的判決。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除該等事件外，董事確認，於該期間，任何政府機構均未收到有關安全事件的其他投訴或索賠。

環境保護

於我們酒家的食品備製過程和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將產生某些污水、垃圾和廢油。除本集團採用的每日清潔程序外，本集團不時聘用外部清潔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的酒家提供地毯清潔、油缸和魚缸清潔等病蟲害防治和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酒家已取得(如有需要)水污染牌照。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食品，同時制定環保業務常規。本集團已在部份餐館採用全電動烹飪設備，可縮減運營成本及改善廚房員工工作環境，亦可大大減少煙氣，降低廚房溫度及節約能源成本。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獲得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的創新節能促進獎第五週年特別獎(5th Anniversary Special Award for the Innovative Energy Saving Promotion Award)。本集團亦已在本集團內實施政策確保我們的營運極少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知悉向環境保護部門提交的三項投訴，其與由我們餐廳通風系統產生的噪音有關。本集團已安排維修及進行噪音等級測試，以確保所產生噪音的來源得到妥善處理及自此董事確認，於該期間，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就有關環境事宜收到有關我們餐廳的進一步投訴或索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花費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垃圾收集及處理開支；及(ii)油罐清理開支，分別約為1,365,000港元、2,113,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此外，我們亦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及基於用水量計算的費用。

研究及發展

董事認為以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毋須進行任何研究及發展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在香港註冊三個域名、四個商標及一系列商標。我們已分別在中國及澳門註冊四個商標及三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其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及其亦並無知悉本集團於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方面有任何待解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澳門直接僱用603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員工職能分類之員工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6	8	8	8
行政及營銷.....	10	12	13	13
財務及會計.....	10	9	8	9
營運.....	505	574	565	560
集中採購及物流.....	11	14	13	13
總計.....	<u>542</u>	<u>617</u>	<u>607</u>	<u>603</u>

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通過刊登招聘廣告聘用本集團員工。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服務於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業 務

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勞工法例與本集團每位全職員工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基於員工之資歷，職位及年資決定彼等的薪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人員目前的平均薪酬水準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可預見未來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增長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項目能夠提高本集團總體效率及促進我們挽留優質員工。

除我們的全職員工外，由於生病或員工休假而可能出現員工不足時，我們會僱用按小時支付薪金的臨時工。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為維持僱員的忠誠並挽留僱員，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通過以下舉措維持了良好的關係，(i)提供舒適自在的工作文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ii)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如在酒家或本集團取得若干業績目標時發放員工獎金；(iii)組織廚師及僱員培訓，注入新的及現有僱員及廚師；(iv)邀請廚師及僱員出席管理層會議並鼓勵廚師在會議上發表彼等之意見；及(v)開展培訓工作，提升彼等之技能及職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或技術員工方面亦未遇過任何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我們的員工設立任何工會。

競爭

總體而言，香港、上海及澳門的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香港、上海及澳門分別約有1,399間、739間及205間全服務式粵菜館。於二零一五年，菜館的前五名營運商就收益而言僅分別約佔其於香港、上海及澳門各自市場的51.6%、18.7%及21.8%份額。由於行業的競爭格局，酒家營運商必須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食品及服務質素、地點及聲譽脫穎而出。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選址、價格、食品質量及服務以及品牌及信譽。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由二零一一年的16,81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4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Ipsos報告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服務式粵菜館的收益在上海及澳門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及2.6%繼續呈上漲趨勢。預計香港對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下調將很有可能為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擴展帶來更多機會。鑒於香港人均生產總值及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以及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更受本地市民歡迎，節假日期間更偏向外出用餐，家庭慶祝活動及長期工作及學習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粵式餐廳行業的收益將按約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我們擬透過鞏固及發展競爭優勢保持競爭力，以勝過其他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本集團(i)就僱員的個人工傷及職業疾病投購僱員賠償責任險；(ii)任何疾病申索投購公共責任保險，以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i)為本集團租賃物業投購所有風險或意外損傷的物業責任險，以涵蓋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損傷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保險開支約1,232,000港元、1,323,000港元及733,000港元。

業 務

董事認為，(i)上述保險承保範圍充分；(ii)我們過往保險申索對本集團未來將支付之保險費無重大影響；及(iii)投保性質符合香港、上海及澳門一般行業慣例。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頒發的多項獎項及認證：

獲授年份	酒家/獲授品牌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五年	龍皇	中國十佳酒家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九年	龍皇	二零零九年美食之最大賞 — 點心組「至高榮譽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七年	龍皇	香港名牌標識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龍皇	優質服務旅遊計劃	優質服務旅遊
二零一三年	龍皇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 嘉許計劃二零一三—金獎	中電
二零一三年	龍皇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 嘉許計劃二零一三 —卓越典範大獎	中電
二零一三年	龍璽	二零一三年美食之最大賞 — 招牌菜組「至高榮譽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	龍璽	二零一四年美食之最大賞 — 點心組「銀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	龍皇 (新蒲崗分店)	二零一四年美食之最大賞 — 蔬菜組「銀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業 務

獲授年份	酒家/獲授品牌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龍璽	「優質服務旅遊計劃」	優質服務旅遊
二零一五年	龍皇 (新蒲崗分店)	二零一五年美食之最大賞 —點心組—潮州粉果「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	龍皇(黃埔分店)	二零一五年美食之最大賞 —蔬菜和菇菌組「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	龍皇 (新蒲崗分店)	二零一五年美食之最大賞 —蔬菜和菇菌組「銀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七年	龍皇	優質服務旅遊計劃	優質服務旅遊
二零一六年	龍皇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 嘉許計劃二零一六一—五週年 大獎—創意推廣節能大獎	中電
二零一六年	龍皇	香港綠色機構(二零一六年至二 零一八年)	環保署及環境運動 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 二零一七年	龍皇(觀塘分店)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的詳情：

香港酒家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香港酒家的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

酒樓名稱 觀塘分店	營運身份 啓港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附註1)			水污染管制牌照(附註2)			
		牌照內所 示酒樓地址 香港觀塘開源道64 號源成中心二 樓	持有人 啓港	牌照號碼 2251801159	現有牌照 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三日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 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十三日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	持有人 李天云	牌照號碼 5251800418	現有牌照 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八日	持有人 啓港	牌照號碼 WT00024835-2016	現有牌照 有效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八日至二零 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黃埔分店	富聚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 花園第8期黃埔 美食坊3樓1號 舖	富聚	225280459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十日	黃永康	525282210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 日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日	富聚	WT00024805-2016	二零一六年七月 十三日至二 零一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
新蒲崗分店	勁有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Miki商場1樓 110號舖	勁有	2253801719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二日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 十一日	張雅	525382038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 日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勁有	WT00018335-2014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日至二零 一九年四月 三十日
灣仔分店	運力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 心8樓801號舖	運力	2212812282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日至二零 一八年四月 十九日	繆建勳	5212828808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八日	運力	WT00026663-2016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普通食肆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附註1)			水污染管制牌照(附註2)		
酒樓名稱	營運身份	牌照內所 示酒樓地址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 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 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 有效期
世貿中心分店	龍皇香港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十二樓	221280344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龍皇香港	52128022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龍皇香港	WT00025524-201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毅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C舖	2261807266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毅陞	526182180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	毅陞	WT00024577-20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水分店	魯豪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彩園靚彩園廣場4樓401室	229680171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李天送	529682074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龍宴酒家或/及魯豪	WT00024794-2016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集團酒樓的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為所有香港酒家取得全部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所有香港酒家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位於上海的酒家

下表載列於上海經營的酒家的牌照及許可詳情：

酒家名稱	營運身份	酒家地址	食品經營許可證		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排水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上海分店	龍璽上海	上海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27 號	龍璽上海浦東 分公司	JY23101150126965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四日	龍璽上海浦東 分公司	031803030601404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龍璽上海	滬浦水務排決字 [2013]第244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位於澳門的酒家

下表載列於澳門經營的酒家的牌照詳情：

酒家名稱	營運身份	酒家地址	一級餐廳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澳門分店	龍皇澳門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大運河購物中心3樓2132號店	Venetian Cotai Limited (附註1)	0556/2017	有效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附註：

- (1) 由於威尼斯人澳門的自身實際原因，該牌照由Venetian Cotai Limited（而非本集團）持有，及據董事所深知，此乃符合威尼斯人澳門的正常慣例。除Venetian Cotai Limited持有牌照外，Venetian Cotai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其他安排以及概無與Venetian Cotai Limited簽署合作協議。
- (2) 本集團獲許可證持有人告知，許可證持有人已遞交澳門分店一級餐廳許可證二零一八年度的續期申請，目前待獲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我們所有酒家於香港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全部皆屬有效。於香港續簽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須分別於牌照到期前及於現有牌照到期前至少三個月內提交申請。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申領及／或重續有關牌照、證書、同意及批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重續該等牌照、證書、同意及批文構成嚴重阻礙或延誤的情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酒家的酒牌乃由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持有。為保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持有酒牌的各持有人已辦理轉讓酒牌予第三方的有關規定表格及文件，以便本集團能及時提交該等規定表格予酒牌局，以使不時及／或通知與該等持有本集團酒牌的持有人終止僱傭後將酒牌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新持有人之事項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上海分店及澳門分店的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全部皆屬有效，而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分別違反適用中國及澳門法律及法規。

經向威尼斯人澳門作出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威尼斯人澳門集團公司於威尼斯人澳門經營地點持有酒家經營食肆牌照乃屬行業常規及慣例。誠如澳門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該慣例及並無任何法律規定阻礙重續澳門分店的一級餐廳許可證。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重續該等牌照、證書、同意及批文構成嚴重阻礙或延誤的情況。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詳情列載如下：

物業	用途	實用面積概約數 (平方米)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33號 天巒，天巒二期莫里茲大道2號洋房	董事宿舍 (附註)	189.59

附註：為董事提供員工宿舍載於相關董事服務協議內。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以下香港、澳門及上海物業，用作現有酒家物業、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下表列載本集團現有酒家經營租賃的詳情：

酒家名稱	物業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基本月租	營業額月租	續租選擇權
<i>香港</i>						
1 環球貿易 廣場分店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號環球貿易廣場 101樓C舖	570.1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688,000港元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 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 12%	不適用
2 世貿中心 分店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 道280號世貿中心 十二樓全層	809.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577,500港元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 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 11%	不適用

業 務

酒家名稱	物業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基本月租	營業額月租	續租選擇權
3	灣仔分店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8樓 801號舖	898.0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80,140港元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 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 10%	(i) 可另行重續三年 (「第一個續約期 間」)，月租介乎 580,140港元及 696,168港元之間； 及 (ii) 可於第一個續約期 間屆滿後另行重續 三年，月租為根據 相關租賃條款釐定 之市場租金。
4	觀塘分店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4號源成中心二樓 全層	996.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32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酒家名稱	物業	概約	租期	基本月租	營業額月租	續租選擇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	新蒲崗分店	九龍新九龍內地段第6308號新蒲崗太子道東638號Miki商場1樓110號舖	643.7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年為292,296港元；第二年為299,988港元；及第三年為307,680港元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10%	不適用
6	黃埔分店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8期黃埔美食坊3樓1號舖	609.9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70,668港元或每月總營業額的9% (以較高者為準)	不適用	按月租426,268.20港元或每月總營業額的9% (以較高者為準) 續租三年。
7	上水分店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彩園邨彩園廣場4樓401室	1,288.9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首三年為592,000港元；第四至六年為655,500港元；及第七至九年由訂約方按公開市場租金共同協定但不少於696,500港元或高於786,600港元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11%	不適用
8	葵涌分店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72-76號KCC 9樓	741.92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的四個年度(附註)	223,608港元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10%	按月租239,580.00港元及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基本月租的金額的10%續租四年。

附註：租賃開始日期以業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的通知為準。

業 務

酒家名稱	物業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基本月租	營業額月租	續租選擇權
澳門						
9	澳門分店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 酒店大運河購物中 心3樓2132號舖	744.9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i)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 月十七日為 160,380港元 (ii)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 月十七日為 240,570港元 (iii)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 月三十一日為 320,76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 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七日，轉租費不適 用。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 日至二零一七年一 月十七日，倘低於 42,000,000港元的營業 限額，營業額租金為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 出應付月租(包括基 本租金、管理費及宣 傳費)金額的10%， 及倘高於營業限額， 則為有關超出金額的 12%。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 日至二零二二年一 月三十一日，倘低於 52,492,374港元的營業 限額，營業額租金為 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 出應付月租(包括基 本租金、管理費及宣 傳費)金額的10%， 及倘高於營業限額， 則為有關超出金額的 12%。	不適用
上海						
10	上海分店 上海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27號	2,4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首三年為人民幣 664,665元、第四 至第六年為人 民 幣 684,604.95 元，及第七至第 十年為人民幣 718,576.72元	酒家每月營業總額的9% 超過基本月租的部分	不適用

業 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現有辦事處及倉庫經營租賃的詳情：

物業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特許期	月租/特許權費	重續選擇權
香港					
1	香港九龍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建於觀塘地段63號餘段	辦事處	274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100,000港元 24個月， 月租為115,000港元
2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9號敬業工廠大廈8樓D廠房	倉庫	34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30,000港元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租賃或特許多處物業，包括香港的四個庫房、香港的三個停車場及澳門的四處員工宿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租賃協議到期後普遍面臨租金價格上調。儘管如此，考慮到巨額的餐廳前期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合理條款續訂其將到期之租期仍屬合理。董事確認所有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

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及訴訟。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決申索及訴訟概況。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8宗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仍在處理中。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18宗仍在處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全部由本集團相關保險全數賠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項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相關傳票及已展開法律程序。該事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1. 一名僱員受多重傷害，包括從大約一米高跌倒，右胸受傷。傷員根據員工賠償條例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 訴訟程序
2. 一名僱員受多重傷害，包括從大約一米高跌倒，右胸受傷。傷員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 訴訟程序

除上述民事訴訟外，所有傷員可於自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潛在申索尚未提交，我們尚不能估計該等潛在申索金額。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事故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並已就該等事故通知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申索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案件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未中斷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獲得經營所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的所有受傷人員遭受的身體傷害不算嚴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香港投購及已投購強制保單，金額不少於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所有該等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持有的保單全面覆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親身牽涉(不論共同或個人)任何上述申索及訴訟。

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經考慮(i)有關事件的性質及傷害程度；及(ii)我們的保單的覆蓋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當前、待決及潛在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上海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涉及餐廳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集團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1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世貿中心分店、觀塘分店、上水灣仔分店、上水分店及黃埔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我們的六家酒店業務營運獲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第9條。	此為負責人士的無心之失，在最近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相關的法律提供意見之前，彼等並不知悉此項違規。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酒家均位於香港若干購物商場，而這些酒家排放污水受到嚴格監控，例如，安裝除油器，此乃用於污水進入廢水處理系統前截住大多數油脂及固體之管道設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酒家所在商場所採納的措施足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且本集團毋須就酒家另行申請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為其香港所有酒家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全部位於香港的酒家領取所需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首次觸犯罰款200,000港元，再次或其後觸犯最高罰款400,000港元，而持續觸犯的最高每日罰款為10,000港元。本集團為法人團體，故我們僅可被處以罰款，但負責人員原則上可處以監禁。	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裁判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第26條，就任何即決犯罪提出上訴或提交資料有六個月的時間限制，因此，僅有運力及龍皇香港以及彼等之負責人承受被起訴的風險。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已針對違規相關原因實施以下措施： 管理層團隊透過監控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即將屆滿日期以及協調及時準備及提交相關牌照續期申請以監控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續期情況。 本集團行政部門亦編製一份新酒家牌照規定清單以及現有酒家續期規定時間表，及日後將就牌照程序向本集團合規主任報告。

涉及餐廳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集團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2 世貿中心分店及 上水分店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兩次事故中未能維持酒家逃生方式暢通無阻，分別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F章)第14(1)(a)及14(2)條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59V章)第5(1)及14(5)條。</p>	<p>本集團要求酒家經理檢查逃生方式，但就是否按照規定的頻率作出實際檢查方面缺乏持續監督。</p>	<p>本集團已完成消防處要求的所有整改工作，及已支付法院征收的總金額15,000港元的罰款。</p>	<p>由於本集團已結清罰款，本集團無須承擔《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任何其他潛在刑罰或罰款。</p>	<p>由於本集團已被處罰以及相關罰款已結清，本集團不再面臨任何風險。</p>	<p>訴訟過後，本集團已創建以下措施加強監督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集團於各酒家指派員工每天三次檢查逃生方式是否暢通無阻，每名員工須記錄其檢查時間以確保悉數遵守； (ii) 各酒家的酒家經理須每天檢查記錄，確保檢查每天三次都有進行；及 (iii) 至少每年就酒家營運的相關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酒家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預防欺詐、盜竊、賄賂、腐敗及其他涉及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例如客戶或供應商的回扣安排等)的措施及程序。例如，有關利益衝突、監控、處理及報告不當行為的政策或指引載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手冊內，所有僱員須加以遵守，且向員工提供報告欺詐及不當行為的渠道。倘員工懷疑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歡迎彼等透過投訴系統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開展進一步調查。

為提高內部控制以及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涵蓋如實體層面控制、收益及應收款項、促使付款、加工及食品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存貨管理、財資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申報、稅項管理、資訊科技等領域。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工作範圍及已發出的詳細報告均經獨家保薦人、內部監控顧問及本集團同意。

於內部監控顧問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作出檢討後，我們就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中識別出若干需要改善的地方，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之不足之處外，下表載列若干已識別的不足之處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已識別的不足之處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缺少書面授權限制支付審批表

我們的董事已設立及批准付款批准的授權限制表以為不同指定人員規定授權限制

缺少內部審核功能及正規機制以確認、記錄、監控、報告及追蹤內部控制不足

管理層已同意委聘外部專家定期(至少每年)開展內部控制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業 務

已識別的不足之處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定供款的不準確計算案例

開始審核強積金計算工作表並由總經理簽字及由財務總監通過

未能獲得書面批准從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轉入／轉出基金

從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轉入／轉出基金之請求已開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批，書面證明文件載有恰當解釋說明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問題被視為屬重大及幾乎所有問題將可於上市前解決。

內部監控顧問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三月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程序。所進行的工作及跟進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概無重大缺陷。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萬利(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永熾先生及萬利(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且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8,349,000港元且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此外，所有由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李女士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且由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倚賴於營運所得現金以經營業務，且預計上市後亦是如此。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過程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永熾先生、李女士及黃永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身為萬利唯一董事的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疊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另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唐宮集團於餐飲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宮集團為一間以合營企業(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經營49間酒家及其他7間酒家的餐飲連鎖集團。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我們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鄭炳文先生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其他酒家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職責。

經考慮(i)唐宮集團並未且將不會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ii)唐宮集團並非本集團之控股股東；(iii)唐宮集團將須於股東大會就利益衝突放棄投票；(iv)唐宮集團並未且將不會獲得我們的商業機密；及(v)鄭炳文先生僅為唐宮集團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兩間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及唐宮集團已獨立發展、管理及運營的酒家而言，唐宮集團於酒家業務之權益目前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各自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自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到期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置其本身、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兩節。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亦表示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即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集團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v)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檢討(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檢討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範圍，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藉實施下列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在日後採用下列策略：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彼等各自的預訂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按照估計時間框架來落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得以完全實現。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龍皇」旗下之 葵涌新開酒家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
	— 「龍皇」旗下之 葵涌新開酒家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
	— 「龍宴」旗下之 葵青區新開酒家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
	— 「龍宴」旗下之 葵青區新開酒家的租賃按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
	— 「龍宴」旗下之 葵青區新酒家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600,000港元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黃埔分店裝修及更換餐具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0,000港元
	— 觀塘分店裝修及更換餐具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
	— 新蒲崗分店裝修及更換餐具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
	— 上水分店裝修及更換餐具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
	— 世貿中心分店裝修及更換餐具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700,000港元
	— 澳門分店裝修及更換餐具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5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龍宴」旗下之葵青區新開酒家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3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龍皇」旗下之東區新開酒家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3,000,000港元
	— 「龍皇」旗下之東區新開酒家的租賃按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3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龍皇」旗下之東區新開酒家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
	— 「龍皇」旗下之東區新開酒家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300,000港元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股份發售有關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約0.22港元的發售價後)約48,995,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於香港進行多品牌策略擴張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000,000港元或約73.5%將用於香港進行多品牌策略擴張。我們計劃於香港另外開三家酒家以迎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早期在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分別於葵青區及東區以「龍宴」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及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酒家。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00,000港元或約11.0%將用於改善現有酒家設施。為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我們計劃翻新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隨即翻新黃埔分店、觀塘分店及新蒲崗分店及於二零一八年中旬翻新澳門分店、世貿中心分店及上水分店。

加強營銷及推廣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港元或約3.1%將用作加強營銷及推廣。我們計劃增加年度廣告開支投放更多廣告，包括加大我們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我們亦計劃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參與更多烹飪比賽。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0,000港元或約8.2%將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從而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具體為：

- (i) 約8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的銀行貸款，其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年利率5%計息，須在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的84個月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
- (ii) 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的銀行貸款，其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年利率5%計息，須在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的84個月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及
- (iii) 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提取的銀行貸款，其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年利率5%計息，須在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止的84個月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5,000港元或約4.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

- 將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在業務目標的相關期間內，我們的財政資源將足以滿足計劃的資本支出和業務發展需求；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香港、中國、澳門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嚴重破壞我們業務營運或對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失、損壞或毀損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所取得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就上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獲取債務融資，乃因董事認為維持較低借款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鑒於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款成本增加)，董事認為，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為所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債務融資亦無須償還，因此，本集團並不需要為貸款償還保留業務收入部份及因此所有業務收入將進一步重新投資予我們的業務開發。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根據Ipsos報告，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在香港、上海及澳門的競爭相當激烈。行業內我們的多名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董事認為須公開財務披露及監管的上市地位能夠於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對彼等將更具有吸引力。作為上市實體，公眾將更容易看到我們的品牌，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服務質量、財力及信譽度、營運透明度及財務報告，及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更有信心。董事認為，我們與其他飯店經營者競爭符合且有利於我們的策略目標。上市地位將創造更強的僱主形象並相應提升我們招聘、選擇、激勵及維持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此外，上市及股份發售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籌集資本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我們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我們進軍未來公司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79,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達30,205,000港元。因此，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我們應會從股份發售獲得約48,99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5,000	2,000	4,000	5,000	36,000	73.5%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5,400	—	—	—	5,400	11.0%
提升營銷及推廣.....	600	300	300	300	1,500	3.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	—	—	—	4,000	8.2%
營運資金.....	2,095	—	—	—	2,095	4.2%
	<u>37,095</u>	<u>2,300</u>	<u>4,300</u>	<u>5,300</u>	<u>48,995</u>	<u>100.0%</u>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根據我們的目前業務計劃，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5.8%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約2,095,000港元將會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撥付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董事認為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995,000港元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將需要額外融資用於未來計劃，不足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95,000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392,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計息存款存入認可的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李靜濃女士	35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 本集團業務營 運及發展	黃永熾先生的 配偶
黃永熾先生	58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業務發展、 人力資源財務 及行政	李女士的配偶； 黃永康先生及 黃秀儀女士的 胞兄
黃永康先生	53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 整體企業策略 發展	黃永熾先生的 胞弟及黃秀儀 女士的胞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鄺炳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為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且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 守標準事宜提 供獨立判斷	無
林智生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為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 員且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 守標準事宜提 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灼祥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為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 員且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 守標準事宜提 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3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啓港董事並自此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及所有行政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不同的知名餐廳連鎖店工作，包括利苑飲食集團、皇上皇集團及桃園餐廳，主要負責公關及廳面運營。在此期間，李女士積累業內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李女士為全豐收、龍皇香港、龍璽香港、金益、啓港、勁有、運力及譽豪之董事。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永熾先生，5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永熾先生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在翠亨村酒家擔任廚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於一九八五年擢升為主廚。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多間知名酒家擔任主廚。在該期間，其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掌握新的烹飪技術，這激發其創作新式美味佳餚。於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返回香港並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總廚並協助其業務從香港擴展至廣州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黃永熾先生與黃永康先生首次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黃永熾先生亦為香港多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除龍璽上海外，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黃永熾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三年	中國烹飪大師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度粵 港澳餐飲業 十佳名廚金獎	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
	五星鑽石優異之星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香港十佳名廚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中國飯店 業廚藝大師 一十佳優異之星 (粵港澳地區)	中國飯店協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零年	亞洲美饌大師 — 銅獎	亞洲美饌大師迎亞運公開賽
	澳華食神	香港澳洲華人協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中國十大名廚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粵港澳食神	粵港澳美食新勢力 推選行動組委會

黃永熾先生以前為以下組織之成員：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 委員會執行委員	中國飯店協會及全國鮑翅燕肚參 專家委員會
	Maitre Rotisseur	法國國際美食協會
二零零五年	名譽顧問	世界御廚楊貫一大師基金
	二零零五年 國際美食評委	國際飯店與餐館協會及 中國飯店協會
	名譽主席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六年	名譽主席	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第二屆代表大會—委員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副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	董事	油尖旺工商聯會
二零一三年	南澳洲純淨無污染美酒與美食的名譽大使	南澳洲政府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名譽主席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黃永熾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億佳運有限公司(附註1)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億佳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從未經營或進行營業；(c)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誠如黃永熾先生確認，億佳運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暫無營業及已償債且彼概無牽涉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解散以及彼概不知悉由於該解散對其作出或將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黃永熾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及富聚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先生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	生產及批發代工生產 貼牌產品 以及林業經營及 管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	導電硅膠鍵盤、電子產品及印刷電路板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1)	開發、製造及銷售紙漿及紙製品	合資格會計師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世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產品	兼職會計師／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分別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鄭先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建模及相關配套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今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建築機械及零件租賃及 銷售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 設計生產電子辭典 產品、個人通訊產品 及銷售金屬鎂相關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 三月起至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907)	製造及銷售眼鏡盒及 太陽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起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09)	銷售肥料、金屬鎂產品 及煉鋼熔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四年 九月起至今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182)	製造糖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 務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鄭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餐飲營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輪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買賣油量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附註1)	買賣LED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慧源(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附註2)	買賣配飾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附註2)	買賣及諮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O' Park Cyber Limited(附註2)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諮詢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Sports-Led Limited(附註2)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慧源(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終止營運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O' Park Cyber Limited、天豐國際有限公司及Sports-Led Limited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慧源(香港)有限公司、Dakini Marketing Limited、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O'Park Cyber Limited、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ports-Led Limited緊隨解散前已償債，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林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中港澳廣告媒體有限公司(附註1)	旅遊雜誌營運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港澳自由行資訊平台有限公司(附註2)	旅遊資訊 平台營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銀利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進出口貿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中港澳廣告媒體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2. 港澳自由行資訊平台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稱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3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分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3. 銀利實業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終止營運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林先生確認其並未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中港澳廣告媒體有限公司、港澳自由行資訊平台有限公司及銀利實業有限公司緊隨解散前已償債，及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已發生或將發生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賽馬會體藝中學	不適用	校長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八月
拔萃男書院	不適用	校長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SIU Group Limited	國際貿易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原材料到成品環節的質量控制及全程物流	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Glor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市場顧問服務及編寫新聞機構文章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至今
德萃幼兒園	不適用	主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今

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教育研究生文憑及哈佛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張先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任職期間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服裝供應鏈服務業 務；及房地產開 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今

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前，張先生為其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明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教育諮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明高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會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業或運作；(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張先生確認，明高發展有限公司緊接解散前已償債且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明高發展有限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迦南先生	34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報告、財務 計劃、財務 監控及本公 司秘書事宜	無
梁煥興先生	49	行政總廚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監督廚房營運、 食材質量監 控及開發新 菜式	無
吳翼傑先生	65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酒 家營運	無
溫碧玉女士	56	行政總監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酒家管理 及行政事宜	無
黃秀儀女士	47	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酒家的管理 及行政事宜	黃永熾先生的胞妹 及黃永康先生的 胞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4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梁先生擁有逾29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國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梁先生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彼對粵菜的認知。基於梁先生過往經驗，彼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吳翼傑先生(「**吳先生**」)，6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酒家營運。吳先生的職業生涯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於美心集團旗下酒家擔任主管開始，彼於該酒家的最後職位為經理。此後，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於堅城酒樓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加入利苑飲食集團，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之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新加坡利苑飲食集團。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職。彼之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職於唐宮(中國)之附屬公司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於國際酒店服務訓練中心完成了飲料與調酒的相關課程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於美國酒店旅館協會教育學院(The Education Institute of American Hotel & Motel Association)獲得餐飲管理及服務(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Service)證書。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監控、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溫女士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	酒店用品貿易	副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全球品牌 消費品	秘書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六年四月
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	土木工程	秘書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 一九九五年七月
Power Chain Destination Management Inc. (台灣)	會議室及宴會廳	經理(國際會議部)	一九九三年四月至 一九九四年三月
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全球品牌 消費品	秘書／銷售 協調員(酒店與 酒家供應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 一九九三年三月
General Traders & Manufacturing Co.	酒店用品	採購與供應主任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 一九八七年五月
柏寧酒店	住宿服務	採購專員及 採購助理	一九八二年九月至 一九八六年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4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黃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其離職前職位為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行政經理。

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式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彼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現時為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負責人。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黃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妹及黃永康先生的胞姊。黃女士為龍璽上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迦南先生(「陳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計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致同(後更名為JBPB & Company)，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立信德豪，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須承擔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的日期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富比資本據以擔任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組成。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鄺炳文先生、黃永熾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組成。林智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黃永熾先生、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組成。黃永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810,000港元、3,987,000港元及2,3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624,000港元、2,360,000港元及1,8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0,000港元、42,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839,000港元、5,389,000港元及3,21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獎勵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07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799,900
<u>36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600,000</u>
<u>1,440,000,000</u> 股股份	<u>14,4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7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7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涵蓋因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數最多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578,880,000	40.2%
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唐宮BVI(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附註4).....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7,600,000	16.5%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Wise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附註9)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附註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附註11)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萬利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唐宮BVI實益擁有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ood Visi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Good Vision的唯一董事。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陳先生為Best Active的唯一股東。
- 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李先生實益擁有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Wise Allianc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Wise Alliance的唯一董事。
8. 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9. 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ragon Eagle King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為Dragon Eagle King的唯一董事。
10. 黃浩先生實益擁有Centuri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enturion Treasur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浩先生為Centurion Treasure的唯一董事。
11. 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管轄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一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家全服務式粵菜館，其為(i)於香港的五家「龍皇」品牌酒家、一家「龍璽」品牌酒家及一家「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家「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家「龍皇」品牌酒家。本集團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籌備股份發售時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董事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有關中國及澳門法定賬目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出現重大調整，從而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受到且我們相信將會繼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香港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會對業務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到香港、上海及澳門經濟的影響。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粵菜餐飲服務及提供粵式菜餚。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內開設新酒家以進一步在香港擴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澳門的目標顧客的飲食需求所影響，而該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大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其中包括香港、上海及澳門整體經濟狀況及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所用存貨成本變動

食品原料乃經營本集團粵式酒家的主要用品。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充足供應質量達標的食品原料，且其財務表現易受到食品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食品原料的價格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酒家所用食品原料)分別約為92,388,000港元、127,337,000港元及73,08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4%、32.3%及31.1%。本集團並無與食品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其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食品原料。食品原料的購買價通常按現行市價釐定並會受到市價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食品原料的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成本，但食品原料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用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倘本集團所用材料成本於所示年度／期增加或減少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財務資料

所用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19)	(9,239)	4,619	9,2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67)	(12,734)	6,367	12,73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3,654)	(7,308)	3,654	7,308

員工成本

本集團經營其粵式酒家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管理酒家及定期與顧客打交道，這對維持優質及一致的服務以及維護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為保持業務增長，本集團須增加技術嫻熟的員工數量。此外，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須付工資升高，這可能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升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董事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2,723,000港元、122,963,000港元及76,47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5%、31.2%及32.6%。香港、上海及澳門酒家行業員工薪金水平升高及酒家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僱傭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可能導致低薪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提高，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持續增加，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所示年度／期增加或減少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36)	(9,272)	4,636	9,2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48)	(12,296)	6,148	12,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3,824)	(7,648)	3,824	7,648

財務資料

本集團酒家經營所用物業相關的物業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所有酒家，因此面臨香港、上海及澳門商業物業市場租金變動的重大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6,867,000港元、62,306,000港元及41,95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5.9%、15.8%及17.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香港、上海及澳門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43)	(4,687)	2,343	4,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15)	(6,231)	3,115	6,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2,098)	(4,195)	2,098	4,195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經歷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若干節假日(如聖誕節及中國春節)的收益通常較年內其他月份為高。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於四月至八月的收益較其他月份為低，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中國傳統節日有限。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需要董事作出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

然而，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最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中呈列。我們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來自酒家經營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裝修、餐具及器皿、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調至工作狀態及運至工作場所作擬定用途直接產生的成本。確認折舊乃為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

財務資料

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確定各申報日期折舊費用的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購買相關資產時，經計及未來技術變動、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合適。該審核計及環境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變動，包括預期經營業績降低、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飛速進步。本集團根據審核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及倘為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該銷售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4,429	393,705	209,164	234,678
所用存貨成本.....	(92,388)	(127,337)	(66,943)	(73,083)
毛利	202,041	266,368	142,221	161,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7	4,283	3,257	1,306
員工成本.....	(92,723)	(122,963)	(68,261)	(7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09)	(18,327)	(9,937)	(10,4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67)	(62,306)	(32,783)	(41,951)
其他經營開支.....	(43,925)	(55,009)	(29,241)	(33,044)
財務成本.....	(4,380)	(4,232)	(3,272)	(1,414)
上市開支.....	—	(4,125)	—	(6,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1,984	(6,594)
所得稅開支.....	(939)	(2,475)	(1,406)	(1,3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195</u>	<u>1,214</u>	<u>578</u>	<u>(7,9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	1,128	502	(7,904)
非控股權益.....	(685)	86	76	(72)
	<u>1,195</u>	<u>1,214</u>	<u>578</u>	<u>(7,976)</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560)	(863)	(53)	203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635</u>	<u>351</u>	<u>525</u>	<u>(7,7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0	265	449	(7,701)
非控股權益.....	(685)	86	76	(72)
	<u>635</u>	<u>351</u>	<u>525</u>	<u>(7,773)</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上海及澳門酒家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由信用卡及現金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酒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觀塘分店	46,937	15.9	47,585	12.1	28,131	13.4	28,285	12.0
世貿中心分店	51,866	17.6	51,078	13.0	28,992	13.9	28,341	12.1
新蒲崗分店	46,943	16.0	46,618	11.8	26,684	12.7	25,971	11.1
黃埔分店	40,765	13.8	35,542	9.0	21,348	10.2	18,824	8.0
灣仔分店 (附註1)	—	—	19,714	5.0	2,621	1.3	19,747	8.4
澳門分店 (附註2)	—	—	21,045	5.4	3,126	1.5	23,414	10.0
小計	186,511	63.3	221,582	56.3	110,902	53.0	144,582	61.6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5,544	15.5	45,354	11.5	24,695	11.8	29,317	12.5
皇璽								
上海分店	60,174	20.4	54,786	13.9	31,318	15.0	25,721	11.0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2,200	0.8	71,983	18.3	42,249	20.2	35,058	14.9
總計	294,429	100.0	393,705	100.0	209,164	100.0	234,67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龍皇」貢獻本集團最大份額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63.3%、56.3%及61.6%。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龍皇」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5,0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運營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黃埔分店收益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黃埔粵式飯店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令來客減少所致。以「龍璽」名稱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類似水平。以「皇璽」名稱經營的上海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388,000港元，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進一步貶值約6%；及(ii)二零一五年以來上海進一步加強反腐運動力度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新品牌「龍宴」新開上水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龍皇」貢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33,68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我們錄得黃埔分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訪問客戶因黃埔廣東分店競爭加劇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龍璽」旗下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4,6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每位顧客平均開支增加，這乃由於較大型宴會增加，這一般導致每位顧客平均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皇璽」旗下上海分店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上海進一步進行反腐敗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品牌「龍宴」旗下上水分店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光顧顧客人數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約80%來自香港分店。於香港及澳門新開酒家設立後，上海分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有所減少。

所用存貨成本

所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的成本。所用食品及飲品主要為海鮮、肉類、蔬菜及飲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92,388,000港元、127,337,000港元及73,083,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約31.4%、32.3%及31.1%。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比波動與收益變動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酒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所用 存貨成本	估所用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鮮.....	50,305	54.4	64,714	50.8	34,971	52.2	38,032	52.0
肉類.....	17,107	18.5	25,368	19.9	14,218	21.2	15,248	20.9
蔬菜.....	7,687	8.3	10,410	8.2	5,489	8.2	5,870	8.0
飲品.....	3,557	3.9	7,237	5.7	3,244	4.8	4,021	5.5
其他(附註).....	13,732	14.9	19,608	15.4	9,021	13.6	9,912	13.6
	<u>92,388</u>	<u>100.0</u>	<u>127,337</u>	<u>100.0</u>	<u>66,943</u>	<u>100.0</u>	<u>73,08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大米、油、調味料、醬汁及其他食材。

財務資料

海鮮及肉類消耗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消耗成本的兩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鮮消耗成本及肉類消耗成本分別佔存貨消耗成本的約50%及約2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海鮮消耗比例有所下降而肉類及飲料消耗比例有所上升(佔我們所用存貨總成本的比例)，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部分新開酒家的海鮮消費下跌而飲料消費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6,3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41,000港元增加約31.8%。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61,5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2,221,000港元增加約13.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及酒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龍皇								
觀塘分店	32,503	69.2	32,930	69.2	19,818	70.4	19,714	69.7
世貿中心分店	35,933	69.3	35,701	69.9	20,449	70.5	20,335	71.8
新蒲崗分店	32,528	69.3	31,905	68.4	18,716	70.1	18,095	69.7
黃埔分店	27,848	68.3	23,916	67.3	14,378	67.3	13,112	69.7
灣仔分店(附註1)....	—	—	12,991	65.9	1,648	62.9	13,387	67.8
澳門分店(附註2)....	—	—	13,247	63.0	1,740	55.7	14,816	63.3
小計	128,812	69.1	150,690	68.0	76,749	69.2	99,459	68.8

財務資料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32,860	72.2	32,290	71.2	17,329	70.2	21,375	72.9
皇璽								
上海分店	39,059	64.9	35,376	64.6	19,885	63.5	17,583	68.4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1,310	59.5	48,012	66.7	28,258	66.9	23,178	66.1
總計.....	<u>202,041</u>	<u>68.6</u>	<u>266,368</u>	<u>67.7</u>	<u>142,221</u>	<u>68.0</u>	<u>161,595</u>	<u>68.9</u>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的澳門分店開始營業。
- (3) 我們的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酒家錄得的毛利率整體上介乎65%至70%。一般而言，我們的新開酒家，如灣仔分店及上水分店會錄得較低毛利率，原因為為於各成熟地區推廣本集團酒家，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開張折扣。本集團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在我們的酒家中錄得超過70%的最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地理位置優越，位於香港最高的商業大廈第101層且定位為面向高端消費顧客。董事認為，上海分店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具有較大利潤空間的海鮮菜品在上海不及在香港受歡迎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酒家的毛利率整體上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器具及租賃按金的議價購買收益；(ii)由於龍璽上海被認為是新近引入浦東新區的城市綜合體及業務區，自中國稅務機構收取的財政補貼(一次性三年無條件補貼)以支持上海業務的發展；(iii)就採香港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及(iv)人壽保單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3	1	1
其他利息收入.....	166	205	120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906	905	514	421
自中國稅務機構收取的財政補貼 ..	834	985	985	—
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221	471	194	312
議價購買收益.....	—	985	985	—
其他.....	466	729	458	572
	<u>2,597</u>	<u>4,283</u>	<u>3,257</u>	<u>1,306</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資及薪金	86,059	92.8	113,971	92.7	63,462	93.0	70,962	92.8
董事酬金	2,130	2.3	3,325	2.7	1,634	2.4	1,955	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4	4.9	5,667	4.6	3,165	4.6	3,559	4.6
	<u>92,723</u>	<u>100.0</u>	<u>122,963</u>	<u>100.0</u>	<u>68,261</u>	<u>100.0</u>	<u>76,476</u>	<u>100.0</u>

員工成本指支付予僱員(包括管理層及經營員工)之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1.5%、31.2%及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折舊指本集團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具及器皿、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產生的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5.0%、4.7%及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第二大部分。除董事宿舍外，本集團在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館、辦公物業及倉庫，並承受零售市場之市場狀況變化風險。本集團現有餐館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為固定形式或可於租期內根據相關餐館收益的固定比例調整。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就餐館、辦公物業及倉庫支付之租金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5.9%、15.8%及17.9%。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開支、清潔及洗滌開支、信用卡佣金及酒家手續費及耗材及裝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水電煤氣費	12,159	27.7	16,076	29.2	8,794	30.1	9,593	29.0
清潔及洗滌開支	4,962	11.3	7,258	13.2	3,649	12.5	4,626	14.0
信用卡佣金及								
酒店手續費	4,363	9.9	7,105	12.9	2,937	10.0	5,390	16.3
耗材及裝修	4,867	11.1	5,634	10.2	2,938	10.0	3,479	10.5
維修及維護開支	3,925	8.9	2,751	5.0	1,412	4.8	1,538	4.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75	4.5	2,668	4.9	1,244	4.3	1,991	6.0
員工福利	2,053	4.7	2,641	4.8	1,335	4.6	1,682	5.1
運輸及物流開支	2,504	5.7	2,460	4.5	1,157	4.0	1,071	3.2
保險開支及費用	2,159	4.9	2,226	4.0	1,336	4.6	1,090	3.3
專業費用	1,326	3.0	1,772	3.2	1,585	5.4	616	1.9
其他(附註)	3,632	8.3	4,418	8.1	2,854	9.7	1,968	6.0
	<u>43,925</u>	<u>100.0</u>	<u>55,009</u>	<u>100.0</u>	<u>29,241</u>	<u>100.0</u>	<u>33,04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娛樂及社會性開支、牌照費及會員費、銀行收費／或匯兌差額及雜項。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及酒家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利潤	經營	經營利潤	經營	經營利潤	經營	經營利潤	經營
	／(虧損)	利潤率	／(虧損)	利潤率	／(虧損)	利潤率	／(虧損)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觀塘分店	7,109	15.1	8,178	17.2	4,279	15.2	4,368	15.4
世貿中心分店	5,682	11.0	6,116	12.0	2,745	9.5	2,869	10.1
新蒲崗分店	6,325	13.5	5,410	11.6	2,919	10.9	3,014	11.6
黃埔分店	2,296	5.6	(463)	(1.3)	(242)	(1.1)	96	0.5
灣仔分店 (附註1)	—	—	(4,016)	(20.4)	(919)	(35.1)	(5,123)	(25.9)
澳門分店 (附註2)	—	—	2,937	14.0	202	6.5	2,200	9.4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2,402	5.3	2,975	6.6	958	3.9	3,302	11.3
皇璽								
上海分店	446	0.7	3,182	5.8	943	3.0	140	0.5
龍宴								
上水分店 (附註3)	(1,857)	(84.4)	5,321	7.4	1,688	4.0	202	0.6
小計	22,403	7.6	29,640	7.5	12,573	6.0	11,068	4.7
其他經營成本								
(附註4)	(15,890)		(17,594)		(7,317)		(10,116)	
本集團經營利潤								
／(虧損)	<u>6,513</u>	2.2	<u>12,046</u>	3.1	<u>5,256</u>	2.5	<u>952</u>	0.4

附註：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張。
4. 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中央辦公室、產品開發、營銷活動、中央採購團隊、倉庫營運及管理團隊產生的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酒家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維持在7.6%及7.5%左右的水平，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有輕微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經營毛利總體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埔分店的經營毛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到不足以抵銷其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黃埔粵式飯店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令來客減少所致。然而，董事預計，在酒家更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折舊後，黃埔的經營毛利日後將得到提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上海分店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但其經營利潤大幅提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家物業產生一次性修理及維護開支約1,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水分店的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營運毛利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酒家逐步投入運營，收入增加，產生足夠的毛利潤足以全數抵銷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灣仔分店的負營運毛利乃主要由於酒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處於經營早期，酒家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及毛利潤抵銷若干主要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及租賃開支。

本集團經營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0%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7%。本集團整體經營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處於營運初期及翻新致使營運中斷造成淨虧損。倘除去灣仔分店的運營表現，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運毛利率約7.5%。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經營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中國及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分別按適用所得稅率25%及12%繳納中國及澳門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

財務資料

率分別約為44.0%及67.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稅項不可扣除上市開支所致。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長1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34,678,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業務之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較大型宴會增加，導致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增加，而部份由黃埔分店、上水分店及上海分店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董事認為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光顧顧客數目減少及上海分店收入因自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執行反腐運動而減少。其他分店貢獻之收入於比較期間一般維持穩定。

所用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用存貨成本增加9.2%至約73,08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新開飯店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42,221,000港元增長約19,374,000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61,595,000港元，主要由於(i)運營我們灣仔及澳門新運營分店；(ii)由於較大型宴會增加，導致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增加，而部份被上述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收益減少抵銷。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小幅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8.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8.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毛利率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較大型宴會增加而增加，及(ii)上海分店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於上海分店的海鮮菜品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257,000港元減少約1,951,000港元或約5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3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的財務補貼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澳門分店的議價購買收益及收購灣仔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俬、器皿及租賃按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發生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8,261,000港元增長約8,215,000港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6,47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增聘人手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9,937,000港元增長約541,000港元或約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0,47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裝修引致的租賃物業翻新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增加所致及部份由我們其他分店的租賃物業翻新及傢俬、固定裝置之折舊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2,783,000港元增長約9,168,000港元或約2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1,95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9,241,000港元增長約3,803,000港元或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3,044,000港

財務資料

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我們的新酒家的清潔及乾洗費用、水電及煤氣費用增加約977,000港元及799,000港元；及(ii)信用卡佣金及酒家手續費增加約2,453,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財務成本約1,4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272,000港元減少5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約6,132,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406,000港元減少約24,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382,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黃埔分店及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遞延稅項抵免。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虧損約7,976,000港元，而溢利淨額約578,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132,000港元；(ii)灣仔分店於初始營運階段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因翻新業務中斷產生之虧損淨額；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951,000港元，包括我們的上海分店須於二零一七年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之財務補貼預計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年末。鑒於(i)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ii)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灣仔分店之業績明顯改善；及(iii)較二零一六年而言，我們可以於二零一七年通過償還銀行借款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商業及經營可行性並無根本性的惡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7%至約393,70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水、灣仔、澳門新經營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分店的其他部分貢獻的收益保持整體穩定，而上海分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9.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上海進一步實行反腐運動。

所用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存貨成本增加37.8%至約127,337,000港元，主要由於(i)開設新酒家令業務規模增加；及(ii)食材的普遍通貨膨脹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41,000港元增加約64,327,000港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368,000港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經營上水、灣仔及澳門新分店被上述上海分店及黃埔分店收益減少而產生的收益部分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灣仔及上水新經營分店毛利率相對低(由於開始營運時所給的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7,000港元增加約1,686,000港元或約6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議價購買收益約985,000港元所致，此涉及本集團與唐宮(中國)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簽署的買賣協議，以收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及器皿及租賃按金；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增加約25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23,000港元增加約30,240,000港元或約3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63,000港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經營分店僱用額外人手所致。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9,000港元增加約3,718,000港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分店裝修引致的租賃物業翻新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67,000港元增加約15,439,000港元或約3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經營酒家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25,000港元增加約11,084,000港元或約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我們的新酒家的清潔及乾洗費用、水電及煤氣費用增加約2,296,000港元及3,917,000港元；及(ii)信用卡佣金及酒家手續費增加約2,742,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約4,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0,000港元減少3.4%。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125,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9,000港元增加約1,536,000港元或16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5,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1%。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而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若干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5,000港元增加約1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該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443	59,749	47,260	46,560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	—
	<u>80,670</u>	<u>59,749</u>	<u>47,260</u>	<u>46,560</u>
非即期				
計息其他借款	1,194	558	—	—
	<u>81,864</u>	<u>60,307</u>	<u>47,260</u>	<u>46,56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約18,058,000港元，其中約7,470,000港元屬於由兩項保險政策擔保的循環溢價融資借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循環溢價融資借款約6,500,000港元及約970,000港元已將到期日分別續新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我們董事所知及對相關借款銀行的合理查詢，鑒於該等溢價融資借款完全由本集團兩項保險政策的現金價值擔保，預計該等溢價融資貸款可於到期時滾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為7,837,000港元，可予提取使用。

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零以人民幣計值外，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等借款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380,000港元、4,232,000港元及1,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樓宇、人壽保單、董事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該等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由黃永熾先生、李女士及黃永康先生作擔保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附有與商業銀行簽署借款安排通常所含的若干標準契約。該等財務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借方應促使本集團承諾維持平均自由存款不得低於指定值，介乎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ii) 未結清貸款款項不得多於相關保險政策的現有退還金額的90%；
- (iii) 指定附屬公司的支付率高於50%的股息須獲得相關銀行事先同意；及
- (iv) 各附屬公司各自銀行結餘不得低於指定附屬公司營業額的10%。

附註：財務契約的具體條款在不同融資函件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相關借款長時間延遲付款或違反任何重大契約。

儘管部分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但所有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的銀行貸款借自香港大型商業銀行。儘管(i)相關定期貸款有具體的還款期限及(ii)貸款協議列出銀行可要求還款的具體情況，該等貸款協議作為與該等大型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的一般及標準條款，載有一般條款，授權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的還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先前主要通過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入)擁有汽車。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7	—	—	—
一至五年	—	—	—	—
	<u>227</u>	<u>—</u>	<u>—</u>	<u>—</u>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的該等租賃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000港元、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43</u>	<u>3,105</u>	<u>3,825</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2,643,000港元、3,105,000港元及3,825,000港元，主要用於上水、灣仔及澳門新分店的租賃裝修及購置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承諾

融資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為期三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償還的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於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	43,313	48,048	56,488	51,63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582	113,721	123,642	119,913
五年後.....	48,752	29,921	19,079	15,359
	<u>181,647</u>	<u>191,690</u>	<u>199,209</u>	<u>186,910</u>

若干酒家的運營租賃租金基於彼等酒家的銷售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酒家的未來銷售不能準確估計，相關資金承擔尚未於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資金及用於償還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對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20,976</u>	<u>25,447</u>	<u>14,250</u>	<u>5,24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95	11,713	15,219	(7,2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19)	1,767	1,718	(1,9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8)	(3,834)	(15,250)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242)	9,646	1,687	(1,1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	5,355	5,355	15,4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5	489	718	134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7,998	14,458
銀行透支	(630)	(7)	(238)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收取的銷售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經營物品、支付員工費用、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調整的已付利息及所得稅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8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0,976,000港元所致，而該等現金主要歸因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609,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4,380,000港元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約2,1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71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5,447,000港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及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所抵銷)所致。營運資金於年內的變動乃主要由於(i)就預付上市開支而言，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347,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336,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我們酒家就餐的威尼斯人澳門客戶掛賬；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609,000港元所抵銷，與自供應商的採購量增長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之前一年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度支付上市開支約7,097,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6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入住澳門威尼斯人的顧客的掛賬所致。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運營能力並無出現根本退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為約7,240,000港元。其由於除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5,243,000港元，運營資本及已支付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借款變動所致。期間運營資本變動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相關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30,000港元；(ii)應付賬款減少約5,31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488,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上市開支約7,27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減少。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運營能力並無出現根本退化。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5,352,000港元及3,143,000港元。董事確認即使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可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6,4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開設上水分店及進行租賃裝修及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以開始經營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6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6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約為4,664,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更新現有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05,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淨額約為1,93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翻新業務、廠房及設備約3,825,000港元，主要涉及翻新灣仔分店及為澳門分店購買新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經營，其部分為人壽保險政策提取所得款項約為1,894,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18,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28,196,000港元，其部分由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581,000港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8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6,543,000港元；及(ii)與董事結餘變動約10,900,000港元，部分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28,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004,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約16,244,000港元及新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0,806,000港元，部份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046,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值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942	11,402	9,367	9,508
貿易應收款項.....	1,108	5,076	4,108	3,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5	25,038	26,744	23,053
向關連公司貸款.....	3,42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57	332	392	407
應收董事款項.....	25,124	29,393	8,349	9,549
可收回稅項.....	333	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14,458	21,313
流動資產總值.....	<u>70,484</u>	<u>86,872</u>	<u>63,418</u>	<u>66,8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209	40,818	35,507	40,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11	30,166	25,653	24,438
衍生金融工具.....	47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3	283	—	—
應付董事款項.....	2,189	1,797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443	59,749	47,260	46,560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	—
應付稅項.....	759	1,308	3,108	3,109
流動負債總額.....	<u>151,553</u>	<u>134,121</u>	<u>113,325</u>	<u>116,622</u>
流動負債淨額.....	<u>(81,069)</u>	<u>(47,249)</u>	<u>(49,907)</u>	<u>(49,731)</u>

流動負債淨額為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7,24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69,000港元增加約33,82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新股份的現金代價約為28,000,000港元；及(ii)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維持在相似水平。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額整體上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資產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為64,686,000港元及62,888,000港元。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過盡職及審慎查詢後，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樓宇	租賃裝修	餐具及廚具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76</u>	<u>43,979</u>	<u>1,107</u>	<u>13,979</u>	<u>—</u>	<u>91,74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79</u>	<u>41,667</u>	<u>595</u>	<u>13,817</u>	<u>—</u>	<u>87,958</u>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1,414</u>	<u>38,589</u>	<u>231</u>	<u>11,132</u>	<u>—</u>	<u>81,366</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具及廚具及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約18,327,000港元，部分由收購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及器皿約12,794,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淨額進一步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租賃物業翻新、餐具及廚具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折舊約10,478,000港元，部份被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翻新灣仔分店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623,000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料以及餐廳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存貨結餘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飲品及 其他經營用品	<u>9,942</u>	<u>11,402</u>	<u>9,367</u>

存貨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42,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02,000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倉庫存貨水平提高，以達到灣仔及澳門新營運酒家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減少約9,367,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為滿足聖誕節及新年較高需求而於十二月增加存貨水平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38.7</u>	<u>30.7</u>	<u>30.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年內／期內所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12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平均存貨乃年／期初存貨與年／期末存貨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8.7天、30.7天及30.1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酒家可於上水分店及灣仔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後共用存儲於我們香港倉庫的共有存貨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5,287,000港元或56.4%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人壽保單存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8	5,076	4,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24	49,897	51,995
	<u>45,432</u>	<u>54,973</u>	<u>56,103</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大部分顧客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作出的信用卡付款有關的銀行應收款項、澳門分店來自入住澳門威尼斯人的顧客的掛賬及向購物商場發行的現金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8,000港元增加約358.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7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降至約4,10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澳門分店的威尼斯人澳門客戶的掛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4天	2.9天	4.2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1.4天</u>	<u>2.9天</u>	<u>4.2天</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212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天、2.9天及4.2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澳門分店的威尼斯人澳門客戶的掛賬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近似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105	4,248	3,001
1至2個月.....	—	321	195
2至3個月.....	—	260	277
3個月以上.....	3	247	635
	<u>1,108</u>	<u>5,076</u>	<u>4,108</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算。信貸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05,000港元、4,320,000港元及3,001,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若干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銀行信用卡款項及澳門分店威尼斯澳門客戶的掛賬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00港元、756,000港元及1,107,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596,000港元(或63.2%)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酒家經營的預付款項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3	3,731	6,373
按金	15,646	20,655	20,597
其他應收款項	1,211	4,005	5,351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454	21,506	19,674
	<u>44,324</u>	<u>49,897</u>	<u>51,99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324,000港元、49,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6%。該增加主要由於(i)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租賃按金約3,585,000港元，部分被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減少所抵銷；及(ii)就本集團計劃於葵涌開設的新酒家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賃按金約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51,995,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因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而增加，其部份被人壽保險政策按金減少抵銷。

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付關連方款項詳情：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上海	<u>3,420</u>	<u>—</u>	<u>—</u>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結餘為無抵押、按5.76%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轉為應收黃永熾先生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75	81	138
Dragon King Pty. Ltd	—	15	15
翔威有限公司	14,334	—	—
龍皇上海	4,425	—	—
億佳運有限公司	—	—	—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57	59	62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66	177	177
	<u>19,057</u>	<u>332</u>	<u>392</u>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永熾先生	20,794	29,393	8,349
李女士	4,330	—	—
	<u>25,124</u>	<u>29,393</u>	<u>8,349</u>

應收關連方及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的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遞延收入；(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計費用；及(v)預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09	40,818	3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52	33,680	29,192
	67,861	74,498	64,69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與自供應商購置存貨有關。我們通常自供應商獲得30至12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40,81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209,000港元增長約35.1%，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為灣仔及澳門新經營酒家購買存貨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35,507,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上文闡釋之存貨水平降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05.9天	102.1天	110.7天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存貨消耗成本再乘以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212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數。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5.9天、102.1天及110.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介於通常由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9,454	12,503	10,414
1至2個月.....	6,857	9,081	8,551
2至3個月.....	4,584	6,924	7,574
3個月以上.....	9,314	12,310	8,968
	30,209	40,818	35,507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8,574,000港元(或80.5%)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定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794	3,289	2,255
其他應付款項.....	15,990	8,584	8,547
應計費用.....	17,938	20,887	17,193
預收款項.....	930	920	1,197
	37,652	33,680	29,19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37,652,000港元、33,680,000港元，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款項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5%。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其他應付款項結算進度加快所致（部分由上水、灣仔及澳門的新酒家運營產生的應計薪金增加約3,181,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約29,192,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定日期之關連方交易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關連公司購買.....	2,319	1,389	—
向關連公司出售.....	—	2	—
應收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166	205	—
應付高級管理層的利息費用.....	<u>66</u>	<u>175</u>	<u>28</u>

有關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經考慮(i)關連方交易開展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若；(ii)向關聯公司貸款的利率約等於本集團自銀行提取相應貸款的利率；(iii)向高級管理層貸款的利率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率；(iv)關連方交易的款項及已付利息及自關連方收取的貸款對本集團作用不大及本集團打算日後將不再繼續向關連方採購；及(v)應付／應收關連方的所有未結清的借款款項已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或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0.6%	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3.8%	1.7%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0.47	0.65	0.56
速動比率 ^(附註4)	0.40	0.56	0.4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75.2%	65.1%	63.5%
利息償付率 ^(附註6)	1.5倍	1.9倍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末／期間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乘以365/212，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末／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365/212，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期末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期內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0.6%及0.6%。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因利潤及資產總額大概維持在相同水平而保持相對穩定。倘不計入二零一六年已產生之上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資產回報率將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132,000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8%及1.7%。二零一六年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因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而減少；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股本增加，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已付股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132,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47及0.65。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收到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後償還銀行借款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比率為0.56。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0及0.56。增加的原因與上文所載二零一六年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的原因相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48。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5.2%及65.1%。資產負債比率降低的主要因為(i)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約43,000,000港元股份(部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約27,293,000港元抵銷)使得二零一六年股本基數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造成銀行借款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63.5%。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5及1.9倍。二零一六年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因為上水分店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及收購澳門分店及灣仔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俬、廚具以及租賃按金(兩家分店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使得息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132,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我們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該等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我們的經營，我們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的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估值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的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

重估盈餘淨值指物業市場價值超過其賬面值部分，其中約5,418,000港元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全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物業評估產生的重估盈餘淨值並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內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對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	31,4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	(132)
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1,282
估值盈餘.....	<u>5,418</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估值.....	<u><u>36,700</u></u>

股息及可分配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之一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7,293,000港元。

上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支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附有指定附屬公司超過50%付款率的股息須取得相關銀行的事先同意。有關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配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配股息。過往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律師費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因上市產生的包銷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0,205,000港元，其中約11,629,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按相關會計準則列賬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4,125,000港元及6,1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中扣除，而約8,319,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而嚴重惡化。預期約10,132,000港元上市開支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扣除。此外，預期行政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前後董事薪酬增加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薪酬及專業服務費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增加，但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經營可行性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上市開支而遭受虧損。此外，董事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租約續新後增加的租金開支及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從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發展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合併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影響，且對其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發售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合併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	<u>56,983</u>	<u>72,644</u>	<u>129,627</u>	<u>0.090</u>
按發售價每股0.18港元計算.....	<u>56,983</u>	<u>45,860</u>	<u>102,843</u>	<u>0.071</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示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56,983,000港元計算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以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及0.26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計入在內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0,257,000港元)(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4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6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在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

(a) 獨家保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不公平或不誠實，且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所獲賦予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擔任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上市科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包 銷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i) 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國家成員)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管轄區**」)發生任何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管轄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或人民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兌換美元大幅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中國、澳門、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於任何相關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對其實施的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管轄區在稅務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及對股份的投資；或

包 銷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該項批准不會被無理拖延)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任何相關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包 銷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正在或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會對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會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確實或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刊發要求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以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計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則除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的有關行動。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正常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首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則自行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7.0%。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30,205,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4,800,000港元。

我們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

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禁售規定外，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約。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到期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禁售承諾」一節。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止)，且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服務之協定費用；及(ii)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獨家保薦人之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或期權。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及就股份發售應付獨家保薦人之文件費用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或期權。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富比資本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詳述，在香港公開發售36,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配售」一段進一步詳述，有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32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股發售股份中，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不採納已申請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配售的意向。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配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已扣除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須作出調整，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牽頭經辦人視為恰當的方式相應地減少。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等及代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彼等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獨家保薦人保薦。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之最高發售價0.26港元，另加就各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1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151.44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方式所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0.26港元，則會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相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股發售股份中，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僱員預留股份以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且不受本節「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補機制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430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3,6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按本節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將可根據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亦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時，不再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受限於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及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獲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並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則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共為3,151.44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26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發佈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之申請將被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登，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在線提交申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提供。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正式簽立及該協議隨後並無終止；
-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須於包銷協議各自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只會在符合以下條件後，將於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分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價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作為合資格僱員外，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如閣下為一名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惟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另當別論：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已分配或已申請或於任何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中國自然人；或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兩者定義見S規例)。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各處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 (a) 下列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或
- 股票經紀。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20樓A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龍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龍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20樓A室。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閣下個別及共同)為閣下或代表各人士的代理及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惟有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而言，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遞交的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9. 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有關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每份超過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址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不予接受登記。申請登記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認購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已扣除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申請款項餘額，直至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為止。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轉交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僅有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回股款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5至I-80頁所載的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8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亦對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提交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為按照我們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遞。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94,429	393,705	209,164	234,6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92,388)	(127,337)	(66,943)	(73,083)
毛利.....		202,041	266,368	142,221	161,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597	4,283	3,257	1,306
員工成本.....		(92,723)	(122,963)	(68,261)	(7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4,609)	(18,327)	(9,937)	(10,4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67)	(62,306)	(32,783)	(41,951)
其他經營開支.....		(43,925)	(55,009)	(29,241)	(33,044)
融資成本.....	8	(4,380)	(4,232)	(3,272)	(1,414)
上市開支.....		—	(4,125)	—	(6,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34	3,689	1,984	(6,594)
所得稅開支.....	11	(939)	(2,475)	(1,406)	(1,3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95	1,214	578	(7,976)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880	1,128	502	(7,904)
非控股權益.....		(685)	86	76	(72)
		1,195	1,214	578	(7,976)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95	1,214	578	(7,9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續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60)	(863)	(53)	203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35</u>	<u>351</u>	<u>525</u>	<u>(7,773)</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20	265	449	(7,701)
非控股權益	(685)	86	76	(72)
	<u>635</u>	<u>351</u>	<u>525</u>	<u>(7,773)</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741	87,958	81,3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809	24,859	25,2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60	3,592	3,8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910	116,409	110,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942	11,402	9,367
應收貿易款項.....	16	1,108	5,076	4,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5,515	25,038	26,744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8	3,42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19,057	332	392
應收董事款項.....	19	25,124	29,393	8,349
可收回稅項.....		333	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985	15,497	14,458
流動資產總額.....		70,484	86,872	63,4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30,209	40,818	3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4,911	30,166	25,653
衍生金融工具.....	23	47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343	283	—
應付董事款項.....	19	2,189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0,443	59,749	47,260
融資租賃承擔.....	25	227	—	—
應付稅項.....		759	1,308	3,108
流動負債總額.....		151,553	134,121	113,325
流動負債淨額.....		(81,069)	(47,249)	(49,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41	69,160	60,541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41	3,514	3,539
計息其他借款	24	1,194	558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8	332	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3	4,404	3,558
資產淨值		48,698	64,756	56,98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49,009	64,981	56,983
		49,009	64,981	56,983
非控股權益		(311)	(225)	—
權益總額		48,698	64,756	56,983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98	46,591	47,689	374	48,063	
年內溢利	—	—	—	1,880	1,880	(685)	1,1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560)	—	(560)	—	(5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60)	1,880	1,320	(685)	6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38*	48,471*	49,009	(311)	48,698	
年內溢利	—	—	—	1,128	1,128	86	1,2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63)	—	(863)	—	(8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63)	1,128	265	86	35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43,000	—	—	43,000	—	43,000	
已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2)	—	—	—	(27,293)	(27,293)	—	(27,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00*	(325)*	22,306*	64,981	(225)	64,756	

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38	48,471	49,009	(311)	48,69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502	502	76	5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53)	—	(53)	—	(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53)	502	449	76	525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15,000	—	—	15,000	—	15,000
已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2)	—	—	—	(27,293)	(27,293)	—	(27,29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5,000	485	21,680	37,165	(235)	36,9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000	(325)	22,306	64,981	(225)	64,756
期內虧損	—	—	—	(7,904)	(7,904)	(72)	(7,9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03	—	203	—	2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03	(7,904)	(7,701)	(72)	(7,7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97)	—	—	(297)	297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42,703*	(122)*	14,402*	56,983	—	56,98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合併儲備分別為49,009,000港元、64,981,000港元及56,983,000港元。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1,984	(6,5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4,380	4,232	3,272	1,414
銀行利息收入.....	6	(4)	(3)	(1)	(1)
其他利息收入.....	6	(166)	(205)	(120)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	(906)	(905)	(514)	(421)
人壽保單的保費.....	7	472	789	569	359
保單預期現金流量調整.....	7	—	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7	3	3	3	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折舊.....	7	454	105	105	—
議價購買收益.....	7	14,609	18,327	9,937	10,478
		—	(985)	(985)	—
		20,976	25,447	14,250	5,243
存貨減少／(增加).....		(287)	(79)	1,203	2,03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33	(3,968)	(2,939)	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017)	(7,347)	(2,913)	(3,930)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		(8,261)	(969)	(1,754)	(34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9,324	10,609	10,534	(5,31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994)	(577)	(5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701	(5,336)	1,477	(4,48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					
現金.....		28,475	17,780	19,281	(5,826)
已付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		(4,368)	(4,228)	(3,269)	(1,414)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2)	(4)	(3)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00)	(1,835)	(79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0,895	11,713	15,219	(7,2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0	208	12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2,643)	(3,105)	(1,113)	(3,825)
就新增人壽保單存放的按金...		(3,946)	—	—	—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	4,664	2,710	1,8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6,419)	1,767	1,718	(1,9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28,000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67	30,228	18,651	10,8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82)	(50,935)	(29,618)	(19,046)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20)	(227)	(136)	—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	30	4,117	(10,900)	(4,147)	16,2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718)	(3,834)	(15,250)	8,0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242)	9,646	1,687	(1,16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	5,355	5,355	15,49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5	489	718	134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7,998	14,458
銀行透支	24 (630)	(7)	(238)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2,972	4,529
流動資產總額		2,972	4,5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7,142	14,301
流動負債總額		7,142	14,501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u>(4,170)</u>	<u>(9,972)</u>
資產短缺			
已發行股本	27	—	—
累計虧損		(4,170)	(9,972)
		<u>(4,170)</u>	<u>(9,972)</u>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成立，因此並無呈列該時間之財務狀況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均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除進行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毅陞有限公司(附註(a)及(h)).....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全豐收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卓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美元	—	100	暫停營業
龍湖有限公司 (附註(a)、(g)及(h)).....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90% 二零一五年：90%)	暫停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1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及(h)).....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2,500,00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龍璽酒家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0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及(h))..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10港元	—	100	食品貿易
旺年投資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啓港有限公司(附註(a)及(h)).....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勁有有限公司(附註(a)及(h)).....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運力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譽豪有限公司(附註(a)及(g)).....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1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70%； 二零一五年：70%)	酒家經營
銀永發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龍皇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e)).....	澳門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澳門幣 6,000,000元	—	100	酒家經營
富聚有限公司(附註(a)、(g)及(h)) .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90%； 二零一五年：90%)	酒家經營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Vince Liu & Co. (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其中包括)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實體全部股權。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闡明。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澳門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陸智祥(在澳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f) 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成立，因此並無編製該實體於該時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g)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非全資擁有，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百分比詳情載列如下：

龍湖有限公司	10%
譽豪有限公司	30%
富聚有限公司	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黃永康先生手上收購龍湖有限公司1,000股股份(相當於龍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富聚有限公司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聚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予富泰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並由黃永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付代價。收購後，龍湖有限公司及富聚有限公司各自成為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文景華先生(「文先生」)、倪敬雄先生(「倪先生」)及陳海貞女士(「陳女士」)(各作為賣方)轉讓合共三股譽豪有限公司股份(佔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萬利各轉讓80股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予富卓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並由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景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文先生。有關交易已完成且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譽豪有限公司為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實體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7,142,000港元及14,301,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分別約81,069,000港元、47,249,000港元及49,9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80,443,000港元、59,749,000港元及47,260,000港元，其中42,217,000港元、33,326,000港元及29,202,000港元因貸款協議中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24)。該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2,772,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屬適宜。

倘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貴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致的任何調整。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黃永熾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予以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貴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於股本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版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條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 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之豁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就期初權益結餘之過渡調整。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人壽保單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該等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貴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目前已完成評估，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

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預計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產生以下影響：

對於於租賃期內享有最低租賃付款的餐廳和辦公場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總額較高的租賃初始年度的損益，租賃期後期的費用減少，但對租賃期間確認的總支出沒有影響。本集團預計這些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被要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終租賃總額分別為181,647,000港元、191,690,000港元及199,209,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 貴公司的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上文附註2.1所述的共同控制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於合併／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除外)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

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22%
租賃物業裝修	16.67%或按租期
餐具及器皿	5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33.33%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首次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向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的融資成本之損益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衍生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以近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淨額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獲指定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標準達成時方可作實。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品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付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商品銷售收入，在 貴集團已將與商品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而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亦無對所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相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始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度／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期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附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360,000港元、3,592,000港元及3,831,000港元(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對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歷史予以估計。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透過使用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91,741,000港元、87,958,000港元及81,366,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貴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34,255	338,919	177,846	208,957
中國內地	60,174	54,786	31,318	25,721
	<u>294,429</u>	<u>393,705</u>	<u>209,164</u>	<u>234,67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7,446	83,657	79,454
中國內地	26,650	20,984	18,855
	<u>104,096</u>	<u>104,641</u>	<u>98,309</u>

上述非流動資產信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力。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u>294,429</u>	<u>393,705</u>	<u>209,164</u>	<u>234,67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	3	1	1
其他利息收入.....	166	205	120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906	905	514	421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	834	985	985	—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221	471	194	312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9)	—	985	985	—
其他.....	466	729	458	572
	<u>2,597</u>	<u>4,283</u>	<u>3,257</u>	<u>1,306</u>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貴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36,237	47,167	25,833	32,890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1,357	1,323	763	657
核數師薪酬	219	260	130	1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6,059	113,971	63,462	70,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4	5,667	3,165	3,559
	<u>90,593</u>	<u>119,638</u>	<u>66,627</u>	<u>74,521</u>
匯兌差異淨額	—	(28)	13	29
人壽保單保費	472	789	569	359
保單預期現金流量調整	—	40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3	454	105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3	3	3	8
議價購買收益#	29	(985)	(985)	—
	<u>—</u>	<u>(985)</u>	<u>(985)</u>	<u>—</u>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368	4,228	3,269	1,414
融資租賃的利息	12	4	3	—
	<u>4,380</u>	<u>4,232</u>	<u>3,272</u>	<u>1,414</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黃永熾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靜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0	3,897	1,951	2,272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40	48	48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2	21	33
	<u>2,810</u>	<u>3,987</u>	<u>2,020</u>	<u>2,347</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有關 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永熾先生	—	1,290 [^]	—	11	1,301
李靜濃女士	—	840 [^]	—	11	851
黃永康先生	—	600	40	18	658
	—	2,730	40	40	2,8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永熾先生	—	1,946 [^]	—	12	1,958
李靜濃女士	—	1,231 [^]	—	12	1,243
黃永康先生	—	720	48	18	786
	—	3,897	48	42	3,9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黃永熾先生	—	938 [#]	—	5	943
李靜濃女士	—	593 [#]	—	5	598
黃永康先生	—	420	48	11	479
	—	1,951	48	21	2,0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i>執行董事</i>					
黃永熾先生	—	1,106 [#]	—	11	1,117
李靜濃女士	—	746 [#]	—	11	757
黃永康先生	—	420	42	11	473
	—	2,272	42	33	2,347

-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分別約340,000港元及331,000港元。
-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 貴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分別約19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9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2	1,266	728	766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163	100	110	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21	21
	<u>2,029</u>	<u>1,402</u>	<u>859</u>	<u>866</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126	2,378	1,507	1,7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5	—	—
即期 — 其他地方	—	—	—	150
遞延(附註26)	(187)	(108)	(101)	(55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39	2,475	1,406	1,382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1,984	(6,594)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306	609	294	(1,21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205	—	—
毋須繳稅收入.....	(137)	(206)	(175)	—
不可扣稅開支.....	604	1,296	571	1,241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449)	(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	1,011	814	1,367
其他.....	31	9	(74)	(7)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939</u>	<u>2,475</u>	<u>1,406</u>	<u>1,382</u>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u>	<u>27,293</u>	<u>27,293</u>	<u>—</u>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鑑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餐具及器皿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33,601	2,851	38,915	2,786	214,017	
累計折舊.....	(2,391)	(94,397)	(2,256)	(27,372)	(2,746)	(129,162)	
賬面淨值.....	<u>33,473</u>	<u>39,204</u>	<u>595</u>	<u>11,543</u>	<u>40</u>	<u>84,85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473	39,204	595	11,543	40	84,855	
添置.....	—	14,619	972	7,052	—	22,643	
出售.....	—	—	(3)	—	—	(3)	
年內折舊撥備.....	(797)	(8,859)	(457)	(4,456)	(40)	(14,609)	
匯兌調整.....	—	(985)	—	(160)	—	(1,1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676</u>	<u>43,979</u>	<u>1,107</u>	<u>13,979</u>	<u>—</u>	<u>91,7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47,235	3,823	45,692	2,786	235,400	
累計折舊.....	(3,188)	(103,256)	(2,716)	(31,713)	(2,786)	(143,659)	
賬面淨值.....	<u>32,676</u>	<u>43,979</u>	<u>1,107</u>	<u>13,979</u>	<u>—</u>	<u>91,741</u>	

	租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樓宇	物業裝修	餐具及器皿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47,235	3,823	45,692	2,786	235,400
累計折舊.....	(3,188)	(103,256)	(2,716)	(31,713)	(2,786)	(143,659)
賬面淨值.....	<u>32,676</u>	<u>43,979</u>	<u>1,107</u>	<u>13,979</u>	<u>—</u>	<u>91,74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676	43,979	1,107	13,979	—	91,741
添置.....	—	867	276	1,962	—	3,105
收購業務(附註29).....	—	9,486	—	3,308	—	12,794
出售.....	—	(2)	—	(1)	—	(3)
期內折舊撥備.....	(797)	(11,487)	(788)	(5,255)	—	(18,327)
匯兌調整.....	—	(1,176)	—	(176)	—	(1,3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879</u>	<u>41,667</u>	<u>595</u>	<u>13,817</u>	<u>—</u>	<u>87,95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56,372	4,099	50,778	2,377	249,490
累計折舊.....	(3,985)	(114,705)	(3,504)	(36,961)	(2,377)	(161,532)
賬面淨值.....	<u>31,879</u>	<u>41,667</u>	<u>595</u>	<u>13,817</u>	<u>—</u>	<u>87,958</u>

	傢俬、					總計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餐具及器皿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56,372	4,099	50,778	2,377	249,490
累計折舊.....	(3,985)	(114,705)	(3,504)	(36,961)	(2,377)	(161,532)
賬面淨值.....	<u>31,879</u>	<u>41,667</u>	<u>595</u>	<u>13,817</u>	<u>—</u>	<u>87,95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添置.....	—	3,139	—	686	—	3,825
出售.....	—	—	—	(8)	—	(8)
期內折舊撥備.....	(465)	(6,273)	(364)	(3,376)	—	(10,478)
匯兌調整.....	—	56	—	13	—	6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414</u>	<u>38,589</u>	<u>231</u>	<u>11,132</u>	<u>—</u>	<u>81,366</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59,567	4,099	51,450	2,377	253,357
累計折舊.....	(4,450)	(120,978)	(3,868)	(40,318)	(2,377)	(171,991)
賬面淨值.....	<u>31,414</u>	<u>38,589</u>	<u>231</u>	<u>11,132</u>	<u>—</u>	<u>81,366</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2,676,000港元、31,879,000港元及31,414,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酒家經營的 其他營運項目.....	<u>9,942</u>	<u>11,402</u>	<u>9,367</u>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108</u>	<u>5,076</u>	<u>4,108</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05	4,248	3,001
一至兩個月	—	321	195
兩至三個月	—	260	277
三個月以上	3	247	635
	<u>1,108</u>	<u>5,076</u>	<u>4,108</u>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05	4,320	3,001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58	195
逾期一至兩個月	—	251	283
超過兩個月	3	247	629
	<u>1,108</u>	<u>5,076</u>	<u>4,108</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的信用卡款項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3	3,731	6,373	2,972	4,529
按金	15,646	20,655	20,597	—	—
其他應收款項	1,211	4,005	5,351	—	—
人壽保單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454	21,506	19,674	—	—
	44,324	49,897	51,995	2,972	4,5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 按金	(38,809)	(24,859)	(25,251)	—	—
	<u>5,515</u>	<u>25,038</u>	<u>26,744</u>	<u>2,972</u>	<u>4,529</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指與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有關的九個、七個及六個人壽保險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分別為74,899,000港元、58,519,000港元及52,669,000港元。倘 貴集團退保，則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將退還給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25,203,000港元、20,693,000港元及18,626,000港元的保險按金及1,251,000港元、813,000港元及1,048,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18.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 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名稱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六年	期內最高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3,420	3,420	3,420	3,42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六年	期內最高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70	75	75	81	81	138	138
Dragon King Pty. Ltd.	—	—	—	15	15	15	15
翔威有限公司	14,320	14,334	14,334	14,334	—	—	—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5,083	5,084	4,425	4,425	—	—	—
億佳運有限公司	7	10	—	—	—	—	—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	—	57	57	59	59	62	62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17	166	166	177	177	177	177
	<u>19,597</u>		<u>19,057</u>		<u>332</u>		<u>39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97	—	—
天溢有限公司.....	361	283	—
Dragon King Pty. Ltd	85	—	—
	<u>2,343</u>	<u>283</u>	<u>—</u>

廣運有限公司、翔威有限公司、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億佳運有限公司、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鴻圖創建有限公司由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翔威有限公司及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黃永熾先生出售其100%的權益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且不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Dragon King Pty. Ltd.由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實益擁有。

天溢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黃永熾先生及吳翼傑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7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外，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已轉作 貴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按年利率5.76%計息。

19. 與董事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 貴集團與董事的結餘如下：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六年	期內最高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永熾先生	26,866	32,438	20,794	29,393	29,393	29,501	8,349
李靜濃女士	2,595	4,330	4,330	5,466	—	—	—
	<u>29,461</u>		<u>25,124</u>		<u>29,393</u>		<u>8,349</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黃永康先生之款項。

與董事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85</u>	<u>15,497</u>	<u>14,45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454	12,503	10,414
一至兩個月	6,857	9,081	8,551
兩至三個月	4,584	6,924	7,574
三個月以上	9,314	12,310	8,968
	<u>30,209</u>	<u>40,818</u>	<u>35,507</u>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120天。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794	3,289	2,255	—	—
其他應付款項	15,990	8,584	8,547	—	200
應計費用	17,938	20,887	17,193	—	—
預收款項	930	920	1,197	—	—
	<u>37,652</u>	<u>33,680</u>	<u>29,192</u>	<u>—</u>	<u>200</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2,741)</u>	<u>(3,514)</u>	<u>(3,539)</u>	<u>—</u>	<u>—</u>
	<u>34,911</u>	<u>30,166</u>	<u>25,653</u>	<u>—</u>	<u>20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30天至90天。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作為負債	472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兌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454,000港元及1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1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1,2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	按要求	630	5%	按要求	7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74,683	2%-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54,384	2%-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47,26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4%	二零一六年	5,130	24%	二零一七年	5,358	—	—	—
			<u>80,443</u>			<u>59,749</u>			<u>47,260</u>
非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6%-24%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一八年	1,194	6%	二零一八年	558	—	—	—
			<u>81,637</u>			<u>60,307</u>			<u>47,2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5,313</u>	<u>54,391</u>	<u>47,260</u>
--------------	---------------	---------------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30	5,358	—
第二年內.....	597	55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7	—	—
	<u>6,324</u>	<u>5,916</u>	<u>—</u>

總計.....	<u>81,637</u>	<u>60,307</u>	<u>47,260</u>
---------	---------------	---------------	---------------

附註：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所擁有的樓宇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32,676,000港元、31,879,000港元及31,414,000港元(附註14)；
- (ii) 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26,454,000港元、21,506,000港元及19,674,000港元(附註17)；
- (iii) 由貴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貴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及貴集團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由貴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v)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給予擔保。
- (b) 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324,000港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5,91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1—人民幣500,000元.....	597	558	—
貸款2—人民幣500,000元.....	597	558	—
	1,194	1,116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借款....	(1,194)	(558)	—
	—	558	—

貸款1及貸款2的貸方為貴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貴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的胞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1及貸款2的本金額並無變動。

貸款1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及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償還。

貸款2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4%計息及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償還。

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期限，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償還的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33,096	21,065	18,058
第二年.....	8,870	6,783	6,7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58	9,121	5,987
五年以上	18,189	17,422	16,490
	<u>75,313</u>	<u>54,391</u>	<u>47,260</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5,130	5,358	—
第二年.....	597	55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7	—	—
	<u>6,324</u>	<u>5,916</u>	<u>—</u>
	<u>81,637</u>	<u>60,307</u>	<u>47,260</u>

25.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承租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二零一五年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1	22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31	<u>227</u>
未來融資費用(附註8)	(4)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額	22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27)	
非流動部分	<u>—</u>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6	71	2,99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54</u>	<u>109</u>	<u>3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0	180	3,360
年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u>366</u>	<u>(134)</u>	<u>2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46	46	3,592
期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u>272</u>	<u>(33)</u>	<u>239</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3,818</u></u>	<u><u>13</u></u>	<u><u>3,831</u></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
年內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
年內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31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9</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10,000港元、7,753,000港元及14,80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0,570,000港元、19,402,000港元及19,122,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因彼時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時收到的股份所得款項，該款項包括附註30(c)所述上市前投資者就注資業務所作出的代價；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自非控股權益之轉撥。

(b)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位於香港灣仔的一間中國酒家(「香港酒家」)的若干設備、傢俬及餐具及租賃按金及(ii)賣方的前附屬公司唐宮壹號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一間中國酒家)(「澳門酒家」)的100%股權。交易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以發行及配發佔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的股份的方式結付。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龍皇控股有限公司於接近交易日期的近期股份配發交易釐定。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794
存貨.....		1,381
租賃按金.....		3,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
按公平值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985
議價購買收益.....	7	(985)
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		<u>15,000</u>

貴集團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3,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自收購以來，香港分店及澳門分店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共計40,75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共計1,515,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期發生，則 貴集團年內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433,483,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

議價購買收益為反映 貴集團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貼現之代價。賣方（ 貴集團上市前之其中一名投資者）決定按折扣價與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方式。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董事及當時股東黃永熾先生分派中期股息27,293,000港元（附註12）。中期股息已透過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翔威有限公司13,495,000港元之款項及應收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4,139,000港元之款項（之前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給予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3,420,000港元貸款（之前計入應付關連公司貸款）轉撥為 貴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款項。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香港酒家的若干設備、傢俬及餐具及租賃按金及(ii)賣方的前附屬公司唐宮壹號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經營澳門酒家）的100%股權。交易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以發行及配發佔龍皇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的股份的方式結付。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4,800,000港元，以往計入計息其他借款已轉讓並扣除 貴集團應收董事黃永熾先生之款項。

融資活動變動對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現金流入／(流出)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622	(3,985) ¹	81,637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447	(220)	227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27,052)	4,117	(22,935)

1 包括年內銀行透支增加63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出	應付董事股息	與關聯公司 的結餘轉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37	(21,330) ¹	—	—	60,307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227	(227)	—	—	—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22,935)	(10,900)	27,293	(21,054)	(27,596)

1 包括年內銀行透支減少62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出	董事股息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37	(11,359) ¹	—	70,278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227	(136)	—	91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22,935)	(4,147)	27,293	211

1 包括期內銀行透支減少39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現金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流入/(流出)	非現金轉讓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07	(8,247) ¹	(4,800)	47,260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27,596)	16,244	4,800	(6,552)

1 包括期內銀行透支減少7,000港元。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酒家租約的年期介於三至十一年之間，而經協商後的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租約的年期介於一至三年之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3,313	48,048	56,4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582	113,721	123,642
五年後.....	48,752	29,921	19,079
	<u>181,647</u>	<u>191,690</u>	<u>199,209</u>

若干酒家的運營租賃租金基於彼等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酒家的未來銷售不能準確估計，相關資金承擔尚未於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32. 關連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關連公司採購.....	(i)	2,319	1,389	847	—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	(ii)	—	2	—	—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					
利息收入.....	(iii)	166	205	120	—
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					
利息開支.....	(iv)	<u>66</u>	<u>175</u>	<u>102</u>	<u>28</u>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均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自關連公司(天溢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6,000港元)；Dragon King Pty. Ltd.(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3,000港元)採購乃按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黃永熾先生、李靜濃女士及吳翼傑先生均為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ii) 向關連公司(天溢有限公司)出售乃按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黃永熾先生及吳翼傑先生(分別為貴集團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iii) 自關連公司(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就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按每年5.76%的利率收取。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iv) 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貴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的胞妹)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就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分別按每年6%及24%的利率支付。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b) 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未清償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及自關連之貸款詳情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19及24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8	5,076	4,1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43,311	46,166	45,622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42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57	332	392
應收董事款項.....	25,124	29,393	8,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14,458
	<u>98,005</u>	<u>96,464</u>	<u>72,9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透過	總計
	列賬的金融負債	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209	—	30,2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989	—	23,989
衍生金融工具.....	—	472	4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3	—	2,343
應付董事款項.....	2,189	—	2,1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37	—	81,637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227
	<u>140,594</u>	<u>472</u>	<u>141,0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81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82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3	—
應付董事款項.....	1,79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0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142
	<u>120,033</u>	<u>7,14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5,50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29	200
應付董事款項.....	1,797	—
計息銀行借款.....	47,26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301
	<u>97,993</u>	<u>14,501</u>

34.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非即期按金及其他計息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償還期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讓計算，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作的公平值計量(第二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472	—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金融負債並無第二層級的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 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22	—
若人民幣兌港元增值	(5)	(52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02	—
若人民幣兌港元增值	(5)	(402)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48	—
若人民幣兌港元增值	(5)	(44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息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短期及長期債務及浮動利率有關。貴集團之政策將通過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由管理層認為合理及可能)，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高，該等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會降低約370,000港元及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由管理層認為合理及可能)，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高，期內除稅前虧損會上升1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只考慮為良好基礎的客戶開立賒銷賬戶，及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地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 要 求 或			總 計
	於 一 年 內	一 至 兩 年	兩 年 以 上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0,209	—	—	30,2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248	525	2,216	23,989
衍生金融工具	472	—	—	4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3	—	—	2,343
應付董事款項	2,189	—	—	2,1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143	686	628	82,457
融資租賃承擔	231	—	—	231
	<u>137,835</u>	<u>1,211</u>	<u>2,844</u>	<u>141,8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0,818	—	—	40,8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14	988	2,526	16,8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3	—	—	283
應付董事款項	1,797	—	—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20	587	—	60,907
	<u>116,532</u>	<u>1,575</u>	<u>2,526</u>	<u>120,63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5,507	—	—	35,5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90	488	3,051	13,429
應付董事款項	1,797	—	—	1,797
計息銀行借款	47,260	—	—	47,260
	<u>94,454</u>	<u>488</u>	<u>3,051</u>	<u>97,99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為42,217,000港元、33,326,000港元及29,202,000港元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根據該貸款的條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款項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十二個月內被悉數催繳還款，及彼等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還款。有關估值經考慮以下事項作出：(i) 貴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ii) 貴集團遵守貸款合約的情況；(iii) 不存在違約事件；及(iv) 貴集團及時作出提前還款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合同未折現付款一年內為41,615,000港元，第二年為10,813,000港元，兩年以上為42,3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合同未折現付款一年內為28,679,000港元，第二年為8,500,000港元，兩年以上為34,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合同未折現付款一年內為19,310,000港元，第二年為7,732,000港元，兩年以上為29,544,000港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應計費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209	40,818	3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52	33,680	29,192
衍生金融工具.....	47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3	283	—
應付董事款項.....	2,189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37	60,307	47,260
融資租賃承擔.....	22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14,458)
債務淨額.....	148,744	121,388	99,298
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09	64,981	56,983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97,753</u>	<u>186,369</u>	<u>156,281</u>
資產負債比率.....	<u>75%</u>	<u>65%</u>	<u>64%</u>

36.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成為現構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若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	<u>56,983</u>	<u>72,644</u>	<u>129,627</u>	<u>0.090</u>
按發售價每股0.18港元計算.....	<u>56,983</u>	<u>45,860</u>	<u>102,843</u>	<u>0.071</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示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56,983,000港元計算得出。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以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及0.26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10,257,000港元)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4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1至附註4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相關物業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及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並假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所提供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亦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位置、時間、大小、景觀、外觀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無載入交予吾等的檔副本。所有檔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物業成交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地盤經王逸詩女士(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視察。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吾等巡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建築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建築面積均為準確。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檔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以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為依據。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而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

茲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0樓A室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25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香港	36,700,000
新界	
上水古洞路33號	
天巒，天巒二期	
莫里茲大道2號洋房	
總計	<u>36,700,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香港 新界 上水古洞路33號 天巒，天巒二期 莫里茲大道 2號洋房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及住宅開發內的兩個泊車位，已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的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041平方呎(或189.59平方米)，屋頂面積約706平方呎(或65.59平方米)，樓梯間面積約131平方呎(或12.17平方米)、花園面積約1,374平方呎(127.65平方米)及兩個泊車位約393平方呎(36.51平方米)。	該物業當前由業主佔用。	36,700,000
丈量約份95號地段 2242號餘段及增批 部分1,486,670份均 等且不可分割份數 中之4,469份	該物業乃根據20225號新批約持有，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備忘錄編號12041900310037，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全豐收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34,362,900港元。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備忘錄編號10011801030416，該物業須受限於佔用許可證編號NT 73/2009 (OP)。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備忘錄編號11121500590024，該物業須受限於公契及管理協議連同圖則。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備忘錄編號12041102360527，該物業須受限於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備忘錄編號12090500780041，該物業須受限於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第二按揭。
- (6)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古洞的低密度住宅區。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

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

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aa) 辭任；

(bb) 身故；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

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定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透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

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

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01-4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其後同日轉讓予萬利。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359股、2,200股、1,000股、700股、400股、100股、80股、80股及8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發行1,4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56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概述;
- (b) 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予以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出作為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1,079,99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各自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該等股份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之變更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而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會一直維持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44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獲授購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黃永熾先生(通過萬利)將持有578,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0.2%。基於該等持股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權行使購回股份，黃永熾先生及萬利應佔持股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4.7%，從而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2%自由增購率，該種情況下，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因此不會要求黃永熾先生及萬利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i)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及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運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iii)黃永熾先生(作為擔保人)就銷售唐宮壹號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設備、傢俬、餐具及租賃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0港元，由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運力有限公司通過促使發行及配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予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及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方式結付；

- (b) 由(i)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ii)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i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iv)運力有限公司與(v)黃永熾先生就(a)項所述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c) 就(a)項所述協議，(i)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ii)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i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iv)運力有限公司與(v)黃永熾先生之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由(i) Wise Alliance Limited、(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
- (e) 由(i) Wise Alliance Limited、(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就(d)項所述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f) 由(i) Good Vision Limited、(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000,000港元認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7%已發行股本；
- (g) 由(i)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000,000港元認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7%已發行股本；
- (h) 由(i)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就(g)項所述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i) 由(i)晉爵有限公司、(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000,000港元認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4%已發行股本；

- (j) 由(i)晉爵有限公司、(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黃永熾先生就(i)項所述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k) 黃永熾先生(作為賣方)與梁志偉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翔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l) 黃永康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龍湖有限公司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股份予富泰有限公司；
- (m) 黃永康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黃永康先生手上收購龍湖有限公司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股份予富泰有限公司；
- (n) 黃永康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富聚有限公司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股份予富泰有限公司；
- (o) 黃永康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黃永康先生手上收購富聚有限公司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股份予富泰有限公司；
- (p) 李靜濃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00港元；

- (q) 李靜濃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李靜濃女士手上收購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r) 文景華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股份予文景華先生；
- (s) 文景華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文景華先生手上收購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股份予文景華先生；
- (t) 倪敬雄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股份予景耀集團有限公司；
- (u) 倪敬雄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倪敬雄先生手上收購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股份予景耀集團有限公司；
- (v) 陳海貞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譽豪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股份予富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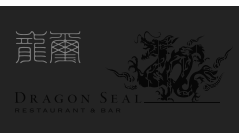
- (w) 陳海貞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陳海貞女士手上收購譽豪有限公司一股股份，作為代價，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的80股股份予富卓有限公司；
- (x) 黃永熾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旺年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銀永發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00港元；
- (y) 黃永熾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旺年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票據，據此，旺年投資有限公司從黃永熾先生手上收購銀永發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z) 李靜濃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全豐收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00港元；
- (aa) 李靜濃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李靜濃女士手上收購全豐收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bb) 黃永熾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全豐收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00港元；
- (cc) 黃永熾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票據，據此，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從黃永熾先生手上收購全豐收有限公司已發行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dd) (i)萬利發展有限公司、Good Vision Limited、Wise Alliance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晉爵有限公司、富泰有限公司、富卓有限公司、景耀集團有限公司、文景華先生及黃永熾先生(作為賣方)；(ii)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李榮榮先生、黃浩先生、王麒銘先生、黃永康先生、陳海貞女士、倪敬雄先生(作為擔保人)；(iii)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與(iv)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轉讓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11.收購龍皇BVI」一節；
- (ee) 黃永熾先生及萬利發展有限公司以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
- (ff) 黃永熾先生及萬利發展有限公司以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的彌償；及
- (g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我們用於進行香港主要業務的商標及商標系列：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卓績	43	301462239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卓績	29, 30, 43	30183684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卓績	29, 30	301836865AA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卓績	43	301836865AB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A 	卓績	29, 30, 41, 43	30372363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我們用於進行中國主要業務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DRAGON KING RESTAURANT	中國	卓績	43	815277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中國	卓績	43	8152769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三日
 IMPERIAL SEAL RESTAURANT & BAR	中國	卓績	43	10913445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IMPERIAL SEAL RESTAURANT & BAR	中國	卓績	29	10913446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下列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我們用於進行澳門主要業務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卓績	29	N/113232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卓績	30	N/113233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卓績	43	N/113234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人	期限
www.dragonkinggroup.com	金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www.imperialsealsh.com	金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www.dragonsealhk.com	金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C.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名稱	:	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資本及已付註冊資本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22,500,000港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範圍	:	餐飲管理
法人代表	:	黃秀儀女士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

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永熾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李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 (3)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股份發售而購入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唐宮BVI(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區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唐宮BVI實益擁有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當作擁有Good Visi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陳先生為Best Active的唯一股東。
- (5) 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李先生實益擁有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Wise Allianc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Wise Alliance的唯一董事。
- (7) 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8) 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ragon Eagle King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為Dragon Eagle King的唯一董事。
- (9) 黃浩先生實益擁有Centuri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enturion Treasur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浩先生為Centurion Treasure的唯一董事。
- (10) 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810,000港元、3,987,000港元及2,347,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4,08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黃永熾先生	2,160,000港元
李女士	1,200,000港元
黃永康先生	7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156,000港元
林智生先生	156,000港元
張灼祥先生	156,000港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中介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的股份，我們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我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可供任用的最佳人選、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本集團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44,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擔保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相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盡可能最接近)，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被提起因任何行為或不合規事件或疏忽引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c)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及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應付之任何遺產稅負債(或任何類型稅務或負債)。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報銷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香港法律項下遺產稅責任已被廢除。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4,800,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MdME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e)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01-4104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連同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
- (j) 公司法；
- (k)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發表的法律意見，當中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不合規事宜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 (m)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澳門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o) Ipsos Limited刊發的行業報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